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申請版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申請版本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申請版本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申請版本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申請版本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申請版本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書、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申請版本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申請版本而發行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申請版本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申請版本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申請版本的派發或本申請版本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申請版本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招股章程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務請有意投資者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保薦人



[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編纂]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 預期時間表

[編纂]

##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除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而提呈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本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並無作出的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及詞彙.....	●
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公司資料.....	●
行業概覽.....	●
行業法例及規例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業務.....	●
財務資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 目 錄

	頁次
關連交易.....	●
股本.....	●
主要股東.....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包銷.....	●
[編纂]的架構.....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因此並未載入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決定[編纂]前，務請閱覽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詞語於本文件「釋義及詞彙」一節界定。

###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以「Bar Pacific」品牌在香港營運的連鎖式酒吧集團，供應飲品和小食。我們於1999年在紅磡開設首間店舖。多年來，本集團逐步拓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香港營運32間地舖。有關網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網絡」一段。我們致力為尊貴的顧客營造歡愉、舒適及整潔的環境，以相宜價格提供優質飲品和小食。因此，我們現有的酒吧全部皆有策略地分佈於住宅區或工業區附近一帶，而非黃金零售地段。根據歐睿報告，按2015年香港門店數目計，我們為香港規模最大的連鎖式酒吧集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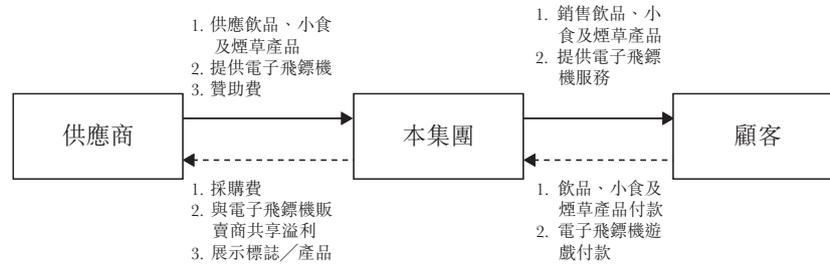
本集團採用集中採購系統進行飲品及其他供應品採購(小食除外)。我們在所有店舖使用統一餐目，全部餐點價格均一。我們將不時根據成本加成基準，並計及競爭對手的相對定價及目標顧客的消費能力，以評估定價是否合理。

我們所有店舖均設有一種或多種娛樂設施，為顧客營造休閒輕鬆的環境。我們可能不時改變組合或添置設施(如啤酒乒乓球及英式桌球)，迎合顧客口味多變。

## 概 要

### 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及收益模式：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自銷售飲品、小食及其他產品或服務產生收益。此外，我們就電子飛鏢機每局遊戲向顧客收費。我們成本主要源自採購飲品、小食及煙草、租金開支、員工成本，以及按經協定的若干比例向電子飛鏢機供應商支付利潤分成。

我們亦從飲品供應商獲得贊助收入，以換取我們在店內以及在我們舉辦或與其合辦的營銷活動中展示其標誌或產品。

下表顯示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
飲品				
• 啤酒 <sup>(1)</sup>	67,317	59.9%	81,413	64.5%
• 其他酒類飲品 <sup>(2)</sup>	35,193	31.3%	34,522	27.4%
• 其他飲品 <sup>(3)</sup>	250	0.3%	398	0.3%
小食	6,550	5.8%	6,562	5.2%
其他 <sup>(4)</sup>	3,063	2.7%	3,250	2.6%
<b>總計</b>	<b>112,373</b>	<b>100.0%</b>	<b>126,145</b>	<b>100.0%</b>

附註：

(1) 啤酒包括樽裝啤酒及生啤酒。

## 概 要

- (2) 其他酒類飲品包括烈酒、葡萄酒及雞尾酒。
- (3) 其他飲品包括無酒精飲品，包括無酒精雞尾酒、果汁、茶及汽水。
- (4) 其他包括煙草及電子飛鏢機。

### 我們的顧客

我們的目標顧客為香港各區的居民。由於顧客大多數為大眾零售顧客，故董事認為，識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顧客並不切實可行。而本集團往績記錄期並無倚賴任何單一顧客。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飲品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一直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年期介乎約1至17年的業務關係，當中大部分為飲品供應商。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合共採購分別約25.4百萬港元及23.2百萬港元，合共佔採購總額分別約90.7%及82.0%。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分別約9.8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佔採購總額分別約35.1%及36.5%。

###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擁有下列競爭優勢：

- 品牌馳名，往績彪炳，以相宜價格提供優質酒吧服務；
- 營運標準化以及酒吧數目多帶來的規模效益；
- 策略性地點鄰近住宅區或工業區；
- 與供應商關係穩固；及
- 管理團隊饒富經驗。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 我們的業務策略

董事擬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增加品牌認受性。為達致此等各項，我們將實施下列業務策略：

- 拓展「Bar Pacific」品牌至不同地點；

## 概 要

- 繼續推廣及營銷工作；
- 繼續改善店舖設施；及
- 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 股權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控制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根據2016年1月25日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與[編纂]訂立的買賣協議，Harneys Trustees Limited將合共3,125股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股份轉讓予[編纂]，代價2.4百萬元。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編纂]持有3,125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6.25%。

[編纂]由馮先生及黃先生各擁有5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纂]」一節。

於2016年4月30日，控股股東之一謝女士(作為租戶)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就營運本集團第二十二分店訂立租賃協議。由於業主僅願意與個人租戶而非公司租戶就上述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故謝女士(作為許可人)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獲許可人)於2016年9月23日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年期由2016年9月23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止，每月許可費為60,000港元，在其他支銷以外獨立支付，並提早於每曆月第一日支付，令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得以使用物業作店舖營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謝女士與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的許可協議」一節。

## 概 要

### 財務表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收益(千港元)	112,373	126,145
已售存貨之成本(千港元)	27,761	28,427
純利(千港元)	11,829	15,3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7,273	9,450

###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141	9,335
流動資產	18,398	21,378
流動負債	16,819	11,936
非流動負債	1,579	9,442
資產淨值	11,430	18,341

###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0,832	22,1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176	20,3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35)	(5,16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792)	(10,859)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有關該等主要財務比率計算基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於3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資本負債比率	52.3%	20.3%
純利率	10.5%	12.2%
權益回報率	103.5%	83.7%
總資產回報率	41.4%	50.0%
流動比率	1.1	1.8
速動比率	1.0	1.7
存貨週轉日數	12.2	12.6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0.9	1.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50.2	40.6
利息覆蓋率	635.8	1,063.0

### 過往不合規事件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在香港未遵從適用於本集團的若干法律規定，即(i)在未持有酒牌及小食肆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業務；(ii)違反酒牌條件；(iii)未能領取水污染管制牌照；(iv)違反物業佔用許可證的指定用途；及(v)在未持有遊戲機中心牌照的情況下運作電子飛鏢機。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及所作糾正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合規事宜」一節。

### [編纂]開支

按[編纂]價[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將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根據[編纂]發行[編纂]，並預期將入賬列為自權益扣減。至於[編纂]開支餘額[編纂]港元，當中[編纂]及[編纂]港元已計入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而11.7百萬港元將計入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編纂]百萬港元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金額視或按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而作出調整。有意[編纂]務請注意，上述估計[編纂]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概 要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維持穩定。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新店開業，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亦無任何店舖終止經營。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及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市況及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編纂]的理由及[編纂]

本集團的目標乃保持我們在香港酒吧行業的競爭力，以及透過在香港市場獲得更大份額而增強我們的地位。我們相信，估計[編纂][編纂]港元(經扣除相關[編纂]費用及與[編纂]相關的應付開支後)將能夠令我們達成此目標，並實行上文所載的業務策略及實行計劃。

董事相信，除取得所需的資本以進行拓展外，[編纂]亦可提升我們的公司組合及品牌認受性。董事相信，取得[編纂]將增加我們對所有持份者的信用，該等持份者包括：

- 我們的供應商：現有供應商及潛在供應商均較願意與[編纂]建立長遠的關係；
- 我們的顧客：[編纂]本身乃本集團向顧客的額外宣傳，將增加我們的品牌認受性及聲譽，從而吸引更多顧客光顧現有店舖及新店；
- 我們的僱員：作為[編纂]，我們挽留現有僱員及吸納新僱員將更加容易；
- 我們的債權人：董事相信，由於銀行較為願意向[編纂]借款，故私人公司借款會較困難；及
- 我們的股東：[編纂]將擴闊我們的股東基礎，為全體股東形成一個更加流通的交易市場。此外，作為[編纂]，董事相信，我們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將會進一步完善，有利全體股東。

董事相信，我們能夠藉[編纂]進入不同的集資平台以助未來增長。取得[編纂]令我們在[編纂]時以至較後時期皆可進入資本市場進行集資。我們亦可憑[編纂]進入債券市場。此外，董事相信，當我們成為上市公司後，向銀行取得銀行借貸將會更加容易。集資能力對我們日後的業務發展非常重要。

## 概 要

故此，董事相信[編纂]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有利。

[編纂]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其當時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0.1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1.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9.1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納任何股息政策。股息宣派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及(如有必要)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我們過往的股息派付歷史不應視為我們派付股息可能未來常規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於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將會宣派或分派該等款項或任何款項的股息。

## 概 要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包括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該等風險。部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包括：

- 概不保證可領取或續領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若干牌照；
- 酒牌由我們的僱員持有，倘持有相關酒牌的相關僱員無法依時轉讓牌照，則我們可能需要暫時或中止在店內賣酒；
- 本集團未必能為新業務覓得商業上有利的地點，或以合宜條款重續現有店舖的物業租約；
- 我們倚賴主要供應商準時、穩定及充足的飲品供應；
- 酒類飲品及／或勞工成本上漲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關鍵人員，倘我們無法挽留或替代彼等，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

## 釋義及詞彙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遊戲機中心牌照」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435章遊戲機中心條例營運一所遊戲機中心所須牌照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月●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ar Pacific BVI」或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指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14年2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太平洋酒吧信託」	指	謝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於2014年3月25日以其本人及女兒Chan Tsz Kiu, Teresa女士為受益人成立名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信託，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太平洋娛樂有限公司」	指	太平洋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3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P Sharing」	指	BP Sharing Limited，一間於2015年9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指	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6年9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擁有

## 釋義及詞彙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6,449,500港元資本化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最高行政人員」	指	最高行政人員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釋義及詞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謝女士及Chan Ching, Mandy女士，或按文義要求，可指當中任何一人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應課稅品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訂立日期為2016年●月●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月●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民政事務專員」	指	民政事務總署地區辦事處的職員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環保署」	指	政府環境保護署
「歐睿」	指	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歐睿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歐睿於2016年9月擬備有關酒吧／酒館行業的獨立市場報告
「食物業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
「食環署」	指	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 釋義及詞彙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或「太平洋酒吧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則指現有附屬公司
「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	指	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5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陳聰先生
「香港警察」	指	香港警務處
「香港股份登記處」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9月2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 釋義及詞彙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酒牌局」	指	政府酒牌局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6年●月●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馮先生」	指	馮錫倫先生，[編纂]投資者Fortune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之一
「黃先生」	指	黃健聰先生，[編纂]投資者Fortune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之一
「謝女士」	指	謝熒倩女士，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佔用許可證」	指	屋宇署發出的法定文件，證明一座新大樓、新大樓之部分或一座臨時大樓完滿落成
「Passport」	指	歐睿擁有的全球市場研究數據庫，對全球行業、經濟及消費者提供深刻見解
[編纂]投資者	指	Fortune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9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馮先生及黃先生各擁有50%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釋義及詞彙

「銷售點」	指	銷售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作為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或「絡繹資本」	指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獨家保薦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義及詞彙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披露的實體，或按文義要求，可指當中任何一個實體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騰昇國際有限公司」	指	騰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3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規限。該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a)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b)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c) 我們業務的金額、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d)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e) 我們的股息政策；
- (f) 我們行業的普遍監管環境；
- (g) 我們行業的未來計劃及
- (h) 本地經濟。

與本集團有關的「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或會」等詞語及類似詞彙，乃用作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載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因素或不確定性可能落實，而相關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正確。

受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擬就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出現，甚至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編纂]在作出有關本公司的[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以下與[編纂]於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倘下列任何風險落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股份的[編纂]可能因下列任何風險下滑，閣下或會損失部分或全部[編纂]。

###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 概不保證可領取或續領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若干牌照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依賴各店舖領取或續領三類主要牌照，即：酒牌(容許店舖銷售酒類飲品，以供在處所內飲用，須於有關銷售開始前領取牌照)、小食食肆牌照(容許店舖烹製及銷售政府所列的若干食品，以供在處所內食用，須於有關銷售開始前領取牌照)，以及水污染管制牌照(容許將商業污水排放至水質管制區的公共污水渠或排水渠，受相關規例所限而須於商業污水排放至水質管制區的公共污水渠或排水渠前領取牌照)。

批出上述牌照須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而領取或續領該等牌照的條件或受相關香港法例及規例不時變動所限。因此，概不保證可於期滿時續領該等牌照，或為新店舖領取新牌照。酒牌及小食食肆牌照的授出期限通常為一年；而水污染管制牌照的授出期限通常為五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法例及規例」一節。倘本集團未能領取或續領所有或部分受相關規例所限而屬必要的牌照，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在到期時達成續領有關牌照的條件，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續領牌照。倘因相關機構拖延而無法及時續領有關牌照，我們或需要暫停或中止經營一段時間直至牌照獲得延續為止，如此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合規事宜」一節。概不保證有關違反事宜將不會對續領酒牌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酒牌由我們的僱員持有，倘持有相關酒牌的相關僱員無法依時轉讓牌照，則我們可能需要暫時或中止在店內賣酒

根據香港的相關法例及規則，酒牌須由個別人士而非公司持有。因此，我們的僱員為店舖持有所有酒牌。有關我們酒牌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一節。

概不保證該等牌照持有人不會向本集團請辭或觸犯可能致使牌照被吊撤的不當行為。倘該等僱員離開本集團，則我們需申請把酒牌轉讓給另一名僱員。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酒牌轉讓須按照酒牌局所決定的格式進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規定，轉讓須經現時酒牌持有人同意。倘相關僱員拒絕就此作出同意，則相關店舖或需要暫停或中止賣酒一段時間，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領取或續領新牌照，失去牌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為新業務覓得商業上有利的地點，或以合宜條款重續現有店舖的物業租約**

董事相信，商業上的有利地點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2間酒吧，全部位於租用物業，均為地舖。除第七分店及第十八分店外，全部店舖的租約將於2016年至2019年間到期。有關店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一節。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以合理條款為現有或新店舖覓得商業上有利的地點。倘不獲續租，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相若條款覓得替代物業。倘租約期滿後我們需要結束店舖經營，則店舖業務將被中斷，而我們可能須為搬遷產生額外費用。倘本集團未能就合適的地點訂立租約，則我們的搬遷或擴展計劃將須擱置，而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確定我們能否以我們接納的條款重續租約。租金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主要供應商準時、穩定及充足的飲品供應**

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賴以成功的主要因素，乃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穩定充足的飲品供應。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的總採購額約90.7%及82.0%，尤其是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所佔約35.1%及36.5%。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與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

## 風險因素

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可能導致向我們供應的飲品減少、甚至中斷，其中包括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供應商終止營運等。我們未必能夠於短期內自替代供應商按可接受條款採購飲品，以致店內若干飲品及其他供應品可能出現短缺。在該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增長視乎我們能否開設新店，我們的新店未必能如本集團預期般成功營運**

香港酒吧業的競爭極為激烈。我們計劃於[編纂]之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四年內合共開設十二家店舖。董事相信，我們的未來增長視乎我們能否開設及營運新店。然而，新店經營成功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市況、地點、裝修以及及時取得相關牌照。概不保證任何新店能夠吸引足夠顧客，以達致收支平衡。倘我們營運的新店未能獲利，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酒類飲品及／或勞工成本上漲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來自酒類飲品銷售。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售存貨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約24.7%及22.5%。分銷成本或售價上漲可能導致採購成本增加。我們與大多數酒類飲品供應商就酒類飲品供應訂立的協議為期一年。倘我們未能預料及應對採購成本上漲，或倘我們不願意將該等成本上漲轉嫁顧客，我們的營運溢利率或會下降，如此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其他福利，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由於香港的勞工成本於近年來持續上升，酒吧業的僱員薪金水平亦大致攀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勞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收益25.7%及28.8%。倘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受損或遭侵犯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影響**

董事相信，我們的品牌是吸引顧客的要素之一。倘發生任何事件而損害到我們的品牌，如責任申索、訴訟、顧客投訴、顧客在店內進行非法活動或其他與我們店舖相關的負面宣傳；或競爭對手透過非法使用我們的品牌而作出侵犯，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影響。

儘管我們有嚴格的指引及管制打擊任何非法活動或不當行為(其中包括在店內偷竊、詐騙、打鬥及濫藥)，我們亦未必能夠察覺、制止及預防顧客以至我們僱員的一切不當

## 風險因素

行為。此外，如有顧客飲酒過量，可能會妨礙到其他顧客，或與我們僱員發生衝突。本集團對於顧客從事店內不得進行的非法活動概無任何法律責任。然而，倘店舖經常發生有關不當行為，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的顧客投訴或其他申索事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人非法使用我們的品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接獲任何嚴重的顧客投訴，或有任何人非法使用我們的品牌，從而對日後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聲譽受損或品牌遭侵犯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關鍵人員，倘我們無法挽留或替代該等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得以執行及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關鍵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願景。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倘該等關鍵人員無法或無意繼續效力，則本集團未必能夠在一段合理期間內以具同等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替代彼等，甚或無人替代。

鑒於延聘關鍵人員的競爭激烈，我們未必能夠吸納或挽留該等關鍵人員。倘關鍵人員日後不再參與管理，而我們未能物色合適替補人選，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為延聘、培訓及挽留關鍵人員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未必有足夠保險保障**

董事相信，我們已投購就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屬足夠及符合慣常水平的所有相關保險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一節。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已取得所有保險保障，可能有若干損失不在保障範圍，或我們相信為該等損失投保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如聲譽損失。倘我們須為不受保的損失或金額負責，且已投保損失的申索超逾保險保障上限，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銷售點系統故障可能中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其營運的多方面倚賴銷售點系統，以監察其店舖的日常運作，並收集準確的財務及營運最新數據以供進行業務分析。然而，我們可能因銷售點系統日後出現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如電腦病毒所致中斷、硬件及軟件故障、電源短缺及其他類似事件)而造成中斷。我們的銷售點系統中斷或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銷售點系統故障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過往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過往的業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如市場分析師或[編纂]的預期而可能導致日後的股份價格下跌。我們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在不同期間可能因應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有出入，該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特殊事件、有關香港店舖的規例或行動，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和營運開支的能力。我們過往的業績不應倚賴以預期股份的未來表現。

### 我們有若干不符合香港監管規定的記錄

本公司曾在多個情況下並未完全符合若干法定要求，包括：

- 在未持有酒牌及小食食肆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 違反酒牌條件
- 未能領取水污染管制牌照
- 違反佔用許可證的指定用途
- 在未持有遊戲機中心牌照的情況下運作電子飛鏢機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合規事宜」一節。

概不保證相關機構不會就不合規事宜針對我們及董事採取執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施加罰款或其他罰則。一旦採取有關執法行動，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 開設新店及現有店舖結業可能導致財務表現波動

我們以往及日後的經營業績一直受開設新店的时间所影響，有關時間通常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例如初期銷售下降及營運成本上升，以及開設新店及現有店舖結業令人口分佈出現變動。新店在開業前亦會產生開支，例如租金開支、裝修開支及員工成本。基於過往經驗，一間店舖從我們管有物業至店舖正式開業所需的時間約為六個月。然而，往績記錄期內，有部分店舖延遲開業，原因為領取酒牌、小食食肆牌照及水污染管制牌照等必要牌照的時間較預期長。我們目前所有拓展計劃乃按店面可在六個月期間開業的假設而擬備。新店延遲開業及/或現有店舖延遲結業將影響財政

## 風險因素

年度內營運中的店舖數目及營運日數，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故此，新店開業數目及時間以往及日後繼續對盈利能力影響深遠。因此，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會大幅波動，而不同期間之間的比較可能意義不大。

### 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風險

#### 酒吧業是競爭激烈的行業

香港酒吧店舖數目多，酒吧行業競爭非常激烈。根據歐睿報告，於2015年12月31日，香港有743間酒吧。新市場參與者只需領取所需牌照，即可入行。我們將須與該等新市場參與者進行競爭。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迅速應對多變的營商環境以保持競爭優勢。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減價，繼而侵蝕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除新市場參與者外，我們亦要與現有市場競爭對手進行競爭，該等競爭對手可能給予特價等推廣優惠以吸引顧客。我們未必能夠與該等競爭對手進行有力而成功的競爭，倘競爭加劇，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挽留顧客及吸引新顧客，則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香港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環境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店舖均位於香港，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全部收入乃於香港產生。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乃受香港的經濟狀況，以至政府政策、經濟、社會、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倘出現任何經濟衰退，顧客或會減少在店內的消費，甚至減少到店的次數。倘香港顧客的消費模式改變，我們未必能將業務分散至其他地理位置。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因季節因素而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因季節因素而不時大幅波動。按董事的經驗，本集團一般於七月、八月及十二月屬旺季，相信適逢暑假及聖誕節。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不時大幅波動，將不同期間的業績作比較意義不大。特定期間的業績未必可作為任何其他期間業績的預計指標。

## 風險因素

### 其他相關風險

[編纂]

倘我們發行更多股份集資，則[編纂]作為股東的權益可能遭攤薄

倘我們日後發行新股份或股本掛鉤證券集資，以應付我們的資金需求，則[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或會減少。此外，倘我們發行的新股權獲賦予優先權利，有關權利可能優於股份所獲賦予的該等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或會降低股東的[編纂]價值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後，當時股東的持股量將會被攤薄或減少，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或減少。

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或預期大量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編纂]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編纂]，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限制，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限制及承諾」及「包銷一於[編纂]項下的承諾」各段。概不保證本集團控股股東(其權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彼等的股份。在[編纂]大量拋售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大量拋售)可能對股份[編纂]構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編纂]之後的股息分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

[編纂]完成後，股東僅於董事會宣派股息時方有權收取股息。未來股息的分派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要求及可用情況，以及董事可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基於該等因素及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有權更改其股息分派計劃，概不保證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甚至未必會宣派及派付股息。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股息零元及9.1百萬港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而[編纂]務須注意，以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金額不應作為釐定未來股息的參照或基準。然而，本公司以往宣派及作出的股息金額並非本公司日後可能派付股息的指標。

### [編纂]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保障其權益時可能遭遇困難

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對我們採取行動的權利，以及董事向我們及股東的責任乃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一般而言，我們的公司事務乃受(其中包括)開曼群島法例、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例在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方面可能與少數股東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定權利有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3.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節。

### [編纂]須細閱文件全文，並強烈建議不應倚賴媒體或報刊所載與本文件不一致的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有報刊及媒體登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道。我們無法控制報刊及媒體報道中發佈的資訊，亦未必有授權進行有關報道。因此，我們對任何有關報刊或媒體報道的資訊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報刊或媒體報道的資訊與我們在本文件提供的資料出現衝突，我們對有關資料概不負責。[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編纂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編纂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編纂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九龍九龍城 亞皆老街154-164號 寶雲閣1座5樓5室	中國
----------------	--	----

陳振洋先生	香港 半山區 舊山頂道23號 帝景園5座39A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41-63號 麗都花園2座11樓G室	中國
-------	---	----

錢雋永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黃埔花園9期 8座9樓B室	中國
-------	--------------------------------	----

容偉基先生	香港 銅鑼灣 百德新街37-47號 百德大廈D座3樓D1室	中國
-------	--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住址
范美麗女士	營運總經理	香港 九龍土瓜灣 浙江街31號 宏豐大廈7樓A室
區兆倫先生	分區經理	香港 新界天水圍 天耀邨耀豐樓3206室
陳婷女士	分區經理	香港 九龍深水埗 北河街183號 富匯居6樓A室
潘雪紅女士	分區經理	香港 新界沙田 崗背街13-15號 花園城雅蕙苑9樓E室
梁靜明女士	營運主管	香港 九龍土瓜灣 馬頭圍道126號7樓A室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保薦人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1901-02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香港律師)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律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香港律師)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1901-02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 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園街2G號 恒豐工業大廈2期11樓D2室
公司網站	www.barpacific.com.hk (註：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振洋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謝熒倩女士 陳振洋先生
合規主任	陳振洋先生
審核委員會	容偉基先生(主席) 錢雋永先生 鄧榮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錢雋永先生(主席) 謝熒倩女士 容偉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熒倩女士(主席) 錢雋永先生 容偉基先生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編纂]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地下

##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由歐睿編製，乃基於公開可得來源及行業意見調查以反映對市況的估計，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之用。歐睿所述內容不應視為歐睿對任何證券價值或[編纂]於本公司是否適當的意見。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均屬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轉載有關資料時乃經合理審慎行事。董事概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有關資料可能屬錯誤或誤導。本節所載由歐睿編製的資料未經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我們／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彼等或歐睿均不會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故[編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公司歐睿就(其中包括)2011年至2020年香港酒吧／酒館業進行分析並編製歐睿報告。歐睿為市場研究公司，專注研究各式各樣的消費者、工業、服務及企業對企業市場，歐睿堅持獨立且屬私營公司。歐睿曾為超過100家[編纂]的公司進行研究，包括多家[編纂]的公司。我們同意為歐睿報告支付45,770美元的費用，我們相信有關費用乃符合市價。董事認為，支付費用並不影響歐睿報告所得結論的公平性。歐睿為獨立全球研究機構，總部設於英國倫敦，擁有超過40年行業經驗，在全球各地共有12間辦事處。

歐睿報告包括香港宏觀經濟環境、香港直接交易酒類飲品市場、香港酒吧／酒館業、香港酒吧／酒館業競爭格局的資料及其他經濟數據。歐睿利用多種來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本地酒吧／酒館營運商、政府機構及所有從事酒吧／酒館業界的相關行業協會及機構進行獨立行業訪問。二手研究涉及審閱相關業界營運商的年報、行業報告及歐睿的聯合數據庫Passport。為確保預測的準確性，歐睿採納對市場規模及發展趨勢(基於對市場過往及假定表現的全面深入審核)進行定量及定性分析的標準慣例。數據已與現有政府及行業數字以及貿易訪談反復核對，並在可能情況下採用統計工具(如迴歸分析、時間序列分析及資料塑模)。

歐睿報告所載分析乃基於下列假設：

- 香港經濟預期於2016年至2020年的預測期間會維持穩定增長；
- 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於2016年至2020年的預測期間會維持穩定；及
- 不會有外圍衝擊，如金融危機或原材料短缺，以致香港於2016年至2020年的預測期間對食品的供求均不受影響。

## 行業概覽

### 宏觀經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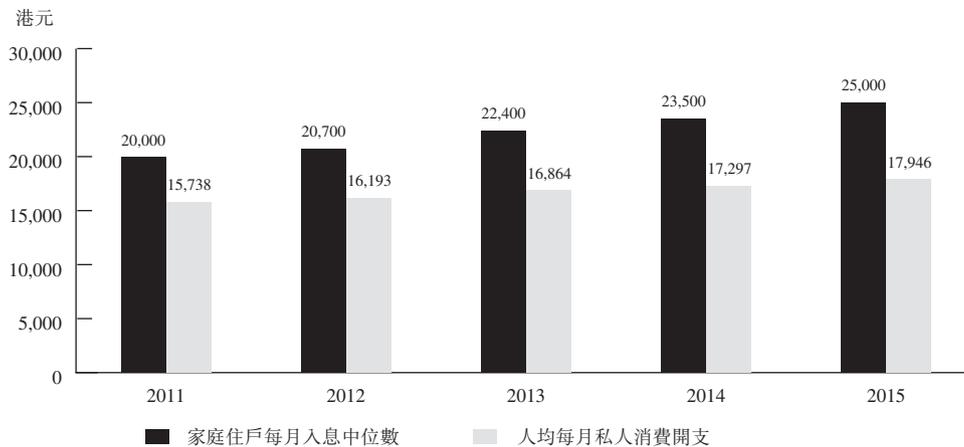
#### 香港經濟表現

香港經濟於2011至2015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5.6%逐步擴張。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報告，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2011年約19,340億港元，增長至2015年的24,030億港元。此乃由於本地環節表現強韌，香港能夠在外圍環境嚴峻的情況下保持外貿的競爭力。

儘管全球出口需求放緩，惟根據2016–17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香港仍然繼續在經濟競爭力及投資流入方面的全球基準指標名列前茅。香港政府尤其透過深化與中國的經濟聯繫，致力提升香港競爭力，探索本地環節及區內全新的增長範疇。預期中國對國內消費的重視能夠在往後數年為香港提供新機遇。

香港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由2011年的20,000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25,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而香港人均每月私人消費開支則由2011年的15,738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17,946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

####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及人均每月私人消費開支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歐睿報告

### 市場概況

#### 香港酒類飲品直接交易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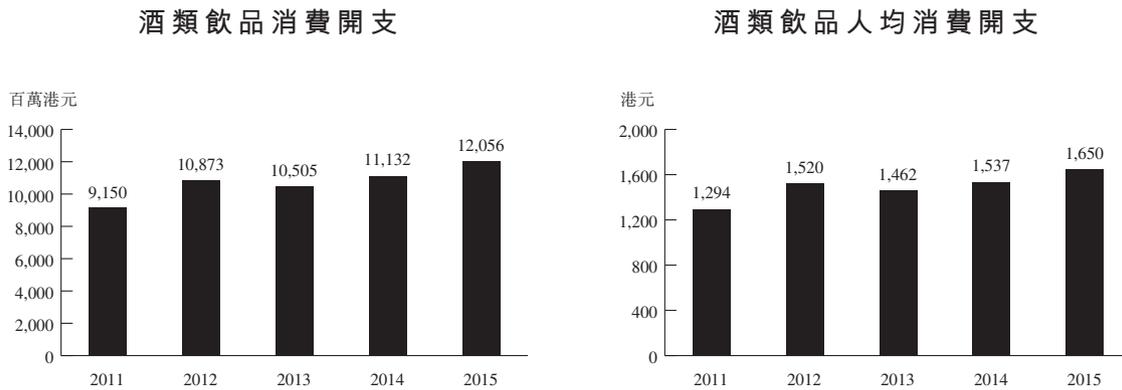
#### 香港酒類飲品消費開支

香港的食肆、酒吧及其他社交聚會場所以熱鬧見稱。香港的西方人社群龐大，加上社會愈來愈受本地青年人影響，週五夜晚、交際活動及放工後聯誼的休閒飲酒風氣盛行。本地消費者深受新穎概念和創新顧客服務吸引，紛紛有意嘗試新咖啡店、精品咖啡店和酒吧。本地人口中未婚人士的數目持續上升，成為飲酒場所愈見增加的最大帶動因素。

## 行業概覽

生活潮流促成人均酒類飲品消費增長，2011年至2015年間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為6.3%，2015年平均達1,650港元。飲酒場所的消費模式穩健，令飲酒場所的數目一直增加，緊貼創新飲品的研製趨勢。

### 2011年至2015年酒類飲品消費開支及全年人均消費開支



來源：Passport數據、歐睿報告

### 香港酒吧／酒館業概況

香港一直以來提供豐富的餐飲服務選擇和創新不斷的夜生活場所，以迎合消費者需求持續轉變。儘管香港最新潮的酒吧／酒館大部分位於市中心地區，但亦有另一個廣闊的酒吧／酒館市場以顧及不同的生活及社交需要。本地酒吧多數位於住宅區內，可提供一個基本的飲酒場所迎合本地人的需要，而本地人正需要鄰近社區而一應俱全的消遣交際場所。本地酒吧針對常客為目標以支持其業務，故該等酒吧通常採取溫和的變化步伐。該等酒吧的服務及酒類飲品款式或許不夠新潮，但可以低價彌補顧客的需求。

酒吧／酒館營運商就各區不同顧客採取不同的定價策略，滿足廣大消費者的需求。部分營運商將酒吧定位為高價檔次，配合其提供的服務和餐目，以至上佳的格調，而其他營運商則可填補低檔市場。針對低檔市場的酒吧可提供基本的飲酒場所，服務本地社區的居民。

### 香港酒吧／酒館數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複合年增長率
香港酒吧／酒館數目	728	733	740	740	743	0.51%

資料來源：Passport數據、歐睿報告

香港酒吧業發展成熟，足以滿足消費者需求。於2016年至2020年的預測期間，酒吧／酒館業的餐飲服務價值估計按複合年增長率0.6%增長，而門店數目則估計按複合年增長率0.3%增長，故預期酒吧在營運方面會增添更多創意，多於門店會出現有機增加。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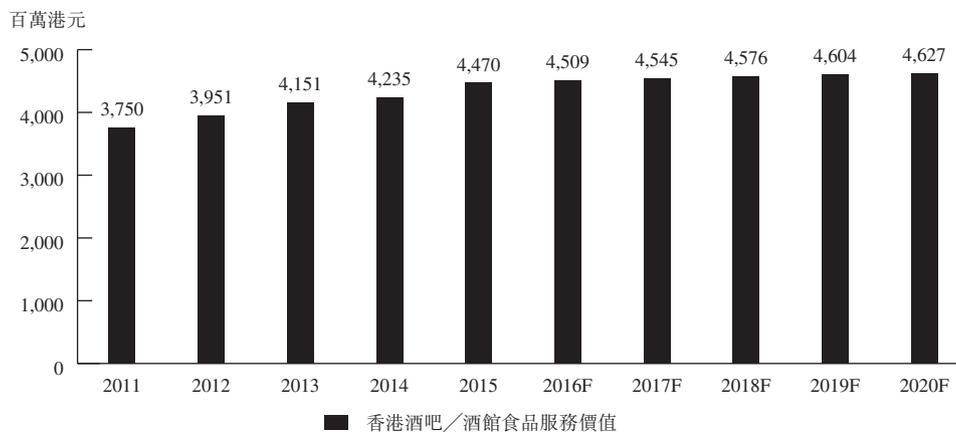
此方面進一步受酒類飲品消費的人均開支不斷增加所支持，2011年至2015年的過往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6.3%（見下表）。此外，根據行業資料，不少酒吧一直透過舉辦活動吸引更多顧客，逐漸將門店轉變為更富娛樂性的環境。

傳統而言，酒吧／酒館營運商會在門店舉辦競飲比賽和遊戲比賽等活動帶動銷售。酒吧／酒館營運商會與飲品供應商合辦競飲活動，飲品供應商可透過作為贊助商推廣其品牌的酒類飲品。競飲活動非常流行，參加者鬥快喝完一定分量的啤酒，即可贏得獎品。利用酒吧提供的設施（例如飛鏢或英式桌球）進行的遊戲亦非常普遍。

香港酒吧林立，潮流通常每五至十年轉變一次。根據行業資料，八十年代香港消費者追捧烈酒，故酒吧業以往專賣白蘭地、干邑、威士忌等烈酒。當時消費者追捧烈酒，重視酒類飲品的量多於其質。此後，香港的飲酒場所在九十年代引入啤酒和雞尾酒。2000年代，隨著專賣烈酒和「任飲」的概念被淘汰，香檳和葡萄酒在香港大行其道。

近年，酒吧流行供應手工啤酒、葡萄酒和高級雞尾酒。香港消費者認為，提供遊戲、特大屏幕電視、現場音樂和酒吧食物的場所更合潮流。根據行業資料，酒吧營運商發揮創意，為顧客營造歡樂熱鬧的環境，此一概念在可見將來會繼續主導市場。消費者日益注重優質生活及產品，故消費者對優質酒類飲品及服務的需求將帶動此一潮流。

### 2011年至2015年香港酒吧／酒館餐飲服務價值（按零售價計）及2016年至2020年的預測價值



資料來源：Passport數據、歐睿報告

### 香港酒吧／酒館業成本組成部分概況

#### 飲品成本

酒類飲品的成本不斷上升，增加對酒吧營運成本的壓力，從而透過提升餐目價格，將成本轉嫁予消費者。然而，因酒吧／酒館業的競爭激烈的性質所然，向顧客加價的幅度有限。因此，營運成本增加主要由酒吧／酒館營運商承受，令利潤率降低。

## 行業概覽

鑒於啤酒成本較其他酒類飲品的升幅溫和，業內專賣啤酒本地酒吧／酒館所承受的營運壓力較少。香港市區以外各地休閒飲酒的需求穩定，故本地酒吧／酒館營運商得以在較高檔酒吧更有利的市場環境下經營，並多會專賣葡萄酒類的產品。

啤酒成本價一般預期在可見將來維持穩定，且預期不會出現價格波動。

### 2011年至2015年酒類飲品每公升平均港元製造商售價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複合 年增長率
<b>啤酒</b>						
進口高價窖藏啤酒	26.12	26.55	27.00	27.53	28.17	1.9%
本地中價窖藏啤酒	16.63	17.08	17.73	17.96	18.18	2.3%
進口中價窖藏啤酒	20.35	20.55	21.16	21.37	21.89	1.8%
<b>烈酒</b>						
加拿大威士忌	195.31	197.20	202.06	205.43	209.68	1.8%
愛爾蘭威士忌	184.29	186.65	190.46	193.64	197.26	1.7%
其他混合蘇格蘭威士忌	232.67	237.06	246.09	254.14	261.30	2.9%
單一麥芽蘇格蘭威士忌	387.98	394.57	406.47	417.98	428.64	2.5%
英格蘭氈酒	115.15	117.96	122.07	124.44	126.50	2.4%
伏特加	149.05	151.92	156.16	159.91	163.30	2.3%
<b>葡萄酒</b>						
紅葡萄酒	121.44	128.32	136.77	139.99	143.44	4.2%
白葡萄酒	115.58	121.64	128.70	132.95	136.97	4.3%

來源：Passport數據、歐睿報告

### 租金價格

2011年至2015年間，物業市場熾熱，零售租金價格持續按年遞升，於2012年達到頂峰，每平方米平均租金按雙位數字增幅上升。租金作為酒吧營運成本的核心組成部分，對營運商的利潤率造成重大及系統性的影響。根據行業資料，在較屬非主流的地點，有部分獨立經營的酒吧／酒館於該區重置，或見新酒吧／酒館如雨後春筍般遍佈該區，部分地點包括沙田和荃灣等新界的住宅心臟地帶，以避免中環、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等旅遊旺區的高昂租金。2015年，鑒於整體經濟放緩，港島及九龍區租金於2011年至2015年間首次分別下降-0.8%及-1.0%，酒吧／酒館營運商方可稍為喘息。

### 2011年至2015年私人零售平均租金

	港島		九龍		新界	
	每平方米 港元	百分比 變動	每平方米 港元	百分比 變動	每平方米 港元	百分比 變動
2011	1,296	4.6%	1,243	6.1%	1,038	10.2%
2012	1,465	13.0%	1,443	16.1%	1,161	11.8%
2013	1,549	5.7%	1,482	2.7%	1,176	1.3%
2014	1,628	5.1%	1,534	3.5%	1,250	6.3%
2015	1,615	-0.8%	1,519	-1.0%	1,284	2.7%

來源：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歐睿報告

## 行業概覽

### 香港酒吧／酒館市場主要市場帶動因素

根據歐睿報告，香港酒吧／酒館業主要市場帶動因素如下：

#### 酒吧概念或主題帶動所得收益

不同飲酒場所的類型中，數目眾多的獨立經營的酒吧提供創新服務或飲品餐目，令其門店脫穎而出。此外，連鎖式酒吧營運商以不同品牌名稱管理多間門店，各自擁有特定的概念或主題。最後，在普遍的歡樂時段推廣或現場樂隊表演以外，因應消費者愈來愈重視優質生活享受，酒吧銳意到場內為顧客帶來熱情歡樂的體驗。

近年流行的特色酒吧為顧客引入飛鏢及卡拉OK等其他互動娛樂，成功在香港建立一套酒吧／酒館玩樂概念的模式，此一耳目一新的社交娛樂意念，預期在不久將來可帶動更多消費。

#### 消遣吃喝需求持續

香港人開始崇尚外出玩樂的社交生活，本地酒吧順應顧客需求，提供更佳服務。除以相宜價格供應酒類飲品外，愈來愈多酒吧提供小食以服務廣大顧客，令顧客在門店逗留的時間更長。此舉可吸引有意約會交際的顧客前來享用小食及酒類飲品，帶動酒吧的消費。

#### 本地酒吧鄰近住宅區

本地酒吧位於鄰近住宅的社區，為其目標顧客提供更佳服務。五大酒吧／酒館營運商經營的酒吧／酒館門店，相當多位於新界各區。大部分高價酒吧位處核心地段，而本地酒吧則堅持營造親切的飲酒氣氛。規模較大的連鎖式酒吧營運商亦會聯同飲品供應商在門店舉行推廣活動，為顧客創造娛樂價值。

### 香港酒吧／酒館業主要市場限制

根據歐睿報告，香港酒吧／酒館業的主要市場限制如下：

#### 行業增長受訪港旅遊業增長減弱所限

2015年，由於佔訪港旅客總數77%的中國內地旅客選擇其他旅遊地點，以致訪港旅客人數減少。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訪港旅客總數於2014年至2015年減少2.5%。此外，同期訪港旅遊業開支減少7.5%。

儘管2015年酒吧業溫和增長，但訪港旅客持續放緩，預期會阻礙行業的整體增長，尤其影響較受旅客歡迎而頻頻光顧位於中環、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區的夜生活熱點。然而，旅遊業放緩對本地社區酒吧的影響甚微，因為該等場所多針對本地常客。

## 行業概覽

### 勞工成本上升繼續縮緊營運溢利

香港政府繼2013年將本地最低工資由每小時28.0港元上調至30.0港元後，於2015年由30.0港元上調至32.5港元。有關調整對飲食業造成即時影響。作出監管修訂後，餐飲服務營運商須負擔高昂的工資，令營運成本加重。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所報告相關職業的工資，即使勞工成本持續攀升，酒吧仍要被迫壓低利潤率。侍應生及洗碗工的平均工資均已大幅上漲，當中於2011年至2015年間洗碗工的工資最多按複合年增長率10.0%上升。

### 經濟狀況可能削弱整體消費開支

2015年下半年及2016年初，香港經濟隨著全球增長減慢，以及環球金融和貨幣狀況大幅調整而放緩，大幅阻礙貨品及服務貿易。2015年，進口總額減少-4.1%，本地出口甚至銳減-15.2%。經濟狀況不利，必定影響香港消費者的自由消費支出。儘管高檔娛樂場所及夜店所得的收益減少，本地酒吧所受的影響可能較少，因為該等酒吧的營運成本較低，加上定價較為廉宜而免受影響。此方面因本地酒吧多針對休閒飲酒的市民(亦為常客)而更為顯著。

### 主要市場入行門檻

根據歐睿報告，香港酒吧／酒館市場的主要市場門檻如下：

#### 入行門檻低，但持續經營率亦低

香港營商環境友善，新酒吧／酒館營運商的入行門檻甚少。新東主為其相關企業申領營運牌照及取得資本投資所面對的官僚作風甚微。然而，新酒吧持續經營的比率低，因為不少缺乏經驗的營運商如在開業最初幾年無法迅速開拓專攻產品及／或擁有足夠顧客以達致收支平衡，則須在既有負擔下抵抗劇烈競爭。無論如何，不少如Zerve、Quinary及Pongs等高檔酒吧得以進入市場並迅速吸引消費者注意，依然經營有道。根據行業資料，該等酒吧透過行之有效的營銷工作，在門店營造上流社交和歡樂的體驗，從市場上芸芸酒吧中脫穎而出。

#### 大型營運商排擠新參與者

香港規模較大的酒吧／酒館集團擁有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財政實力以及議價能力，得以管控營運成本和應對挑戰。連鎖式酒吧營運商透過經營多間連鎖式門店產生收入並保持採購程序集中，可減低每間門店的開銷，而獨立經營的酒吧／酒館營運商則未能從成本規模效益中受惠。另一方面，規模較小的連鎖店及獨立經營的集團繼續蓬勃發展，通常由於與業主建立穩固的關係，並在酒吧／酒館市場格局中建立卓著的聲譽，減低被大型競爭對手排擠的機會。

## 行業概覽

### 未來前景

根據歐睿報告，香港酒吧／酒館業的未來前景如下：

#### 更多消費者選擇高檔飲酒場所，帶動創新

香港消費者對用膳選擇愈來愈刁鑽，預期不少消費者要求物有所值的飲酒消遣好去處，崇尚上流社交體驗乃至高價酒類飲品。酒吧將受驅使而加以創新，滿足日益增加的顧客需求，否則該等顧客可能不再光顧並轉投競爭對手，因為競爭對手能夠提供其屬意的體驗。

#### 勞工短缺繼續阻礙酒吧員工運作

缺少優質的顧客服務員工，預期會持續對香港酒吧／酒館營運商構成挑戰。在本地人心目中，從事飲食業的顧客服務並非理想職業，故酒吧／酒館營運商需要依賴中國大陸的外勞，令其易受跨境勞工限制收緊的影響，同時因其他參與者招聘競爭激烈而需要平衡由此造成的高員工流失率。

儘管員工替代率仍為餐飲服務營運商的主要挑戰，惟由於酒吧在晚上營業，故酒吧／酒館營運商有喘息的空間以聘用兼職服務員工。

#### 本地消費者休閒飲酒支持香港需求

本地消費者崇尚外出玩樂的社交生活，不少酒吧的顧客光顧次數得以持續。此方面對本地酒吧尤為真確，因為該等酒吧所在社區鄰近住宅區，正迎合其目標顧客。該等酒吧地點便利之餘，亦營造一個熱情的飲酒氣氛，加上定價相宜，令消費者能夠定期光顧。

相對而言，高檔市場及特色酒吧通常位處核心地段，以香港壯麗的城市景觀作招徠。由於定價偏高，該等酒吧竭力為顧客創造歡樂的體驗，所提供的娛樂價值和活動亦非常多。然而，該等酒吧較易受本地消費者及旅客的自由消費支出波動所影響。因此，相較本地酒吧，本地及全球的整體經濟表現或對該等酒吧的收益表現造成更大影響。

### 競爭格局

#### 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

根據歐睿報告，香港酒吧／酒館業呈現競爭極為激烈且非常分散的格局，於2015年，市場上約有743間酒吧／酒館門店。按2015年香港門店數目計，酒吧業五大領先營運商經營大眾及中價市場，針對本地消費者，營造休閒飲酒的氛圍。本集團為2015年最大酒吧／酒館營運商，共有32間分店。

香港酒吧／酒館業市場領導者的主要優勢在於具有規模效益、成本控制良好，以及擁有專業訣竅，其憑藉經營帶來的規模效益，領先酒吧／酒館營運商採購酒類飲品時對供應商有充分的議價能力，其管理團隊擁有堅實的行業經驗，了解監管經營環境。

## 行業概覽

### 2015年香港五大酒吧／酒館營運商(按門店數目計)

排行	領先營運商(按門店數目計)	香港門店數目	市場份額 (按收益計)
1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2	2.8%
2	營運商2	9	0.9%
3	營運商3	8	0.8%
4	營運商4	7	1.2%
5	營運商5	7	1.0%
	其他	680	93.3%
	<b>首五位</b>	<b>63</b>	<b>6.7%</b>
	<b>總計</b>	<b>743</b>	<b>100%</b>

來源：桌面研究、歐睿報告

### 以合作方式在競爭中保持優勢

連鎖式酒吧／酒館營運商與酒吧飲品供應商合辦啤酒推廣及其他活動。根據行業資料，該等活動乃最普遍的推廣活動，有效吸引更多顧客，從而提升收益。

連鎖式酒吧營運商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高，在合作方面佔有優勢。在部分情況下，酒吧／酒館營運商亦可透過推銷若干品牌而從供應商賺取推廣收入。酒類飲品供應商可藉連鎖式酒吧營運商的經營遍佈全香港，從而伸延至一個更大的目標市場。

### 連鎖式酒吧／酒館營運商的財政能力一般較強大

連鎖式酒吧／酒館營運商一般有充裕的資金開設和經營新店，直至分店的初始成本達致收支平衡。連鎖式酒吧營運商靠其他錄得盈利的門店支持，提供穩定的財政收入流，當投資機會出現時即可把握，毋須動用庫存。儘管連鎖式酒吧／酒館營運商的經營成本絕對值可能較高，惟因管理及採購享有規模效益，故每間門店的經常性開支一般較低。

### 董事確認

經董事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歐睿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不利變動，以致可能對本節所載資料有所保留、抵觸或影響。

## 行業法例及規例

### 香港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業務的香港主要法例及規例概要。

#### (A) 經營業務所需牌照

##### 酒牌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在香港，任何人士在處所開始售賣酒類以供飲用前須自酒牌局取得酒牌。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除非持有酒牌，否則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則任何人除非持有酒牌，否則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該等酒類。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持有酒牌，否則不得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或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售賣酒類以供在該場所或場合飲用。只有有關處所仍領有食肆牌照，酒牌方為有效。

在處所開始經營酒吧及跳舞等業務前，須向酒牌局申請並獲准在牌照上加上經營該等業務的批註。

所有酒牌申請會轉達警務處處長及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以徵詢其意見。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0(3)條規定，酒牌的有效期為兩年，或酒牌局所釐定的較短期間(通常為3個月、6個月或9個月期間)，惟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

無牌售賣酒類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2年。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8條禁止向18歲以下人士售賣酒類。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30條，酒牌持有人若准許任何18歲以下人士在領有牌照的處所飲用任何令人醺醉的酒類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售賣酒類以供飲用的本集團酒吧取得有效酒牌。

酒牌持牌人須確保在持牌處所全面嚴格遵守所有酒類管理條例及發牌條件。酒牌局訂明的部分主要發牌條件載列如下：

- 持牌人必須親自管理該處所。
- 持牌人必須在該處所內的顯眼處展示「禁止任何十八歲以下人士在處所內進飲酒類飲品」的告示。該告示上每個中文字體的大小不得少於三厘米(高度)×三厘米(闊度)，每個英文字體則不得少於二厘米(高度)×二厘米(闊度)。
- 持牌人必須在處所正門展示由酒牌局所提供的持牌售酒處所告示。

## 行業法例及規例

- 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該處所內經營酒吧生意，但如獲酒牌局另加批註許可者，則不在此限。
- 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該處所內跳舞，但如獲酒牌局另批註許可者，則不在此限。

酒牌局亦可根據不同申請情況訂立附加發牌條件。該等附加發牌條件包括限制吸食香煙及雪茄、限制年滿18歲人士方可進入、所有門窗必須於特定時間內保持關閉、或不得在處所內播放音樂、使用卡拉OK設備或擴音裝置、裝設附錄影設施的影像監控系統、售賣及飲用酒類的特定時間、在牌照上批註以及持牌人當值時間。香港警方或會不時抽樣檢查獲發酒牌的場所(如酒吧)。

應課稅品條例第46(1)條規定，任何人如違反應課稅品條例合法地施加、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條件、限制、規定或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以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任何人申請酒牌或將酒牌續期、轉讓及修訂，須以指定表格向酒牌局作出書面申請。酒牌持牌人必須為自然人(非公司)，不得持有多於一個酒牌。酒牌局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條件或無條件簽發酒牌。條件一經訂立，所有酒牌及所有持牌人均須受該等條件的規限。

可透過向酒牌局提交指定表格FEHB106轉讓酒牌。持牌人須於任何本地中英文報章各一份登啟事一天，方可轉讓酒牌。申請人須將刊載其啟事的全頁正本送交酒牌辦事處。在轉讓申請獲批准及獲酒牌局簽發新酒牌之前，原持牌人仍須承擔應課稅品條例及應課稅品(酒類)規例下的所有法律職責及責任。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7(2)條規定，就酒牌的所有申請，續期或轉讓方面，酒牌局須考慮以下事項：

- (1) 申請人是否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
- (2) 考慮到(i)處所的位置及結構；及(ii)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該處所是否適合售賣或供應酒精飲料。
- (3) 批出該牌照是否不違反公眾利益。

就新批、續期或轉讓酒牌的任何申請而言，酒牌局可選擇是否安排公開會議批准有關申請。通常，倘香港警方或其他公共成員反對有關申請，則須安排公開

## 行業法例及規例

會議。在會議上，酒牌局將聆聽及考慮申請人及反對方的陳詞。酒牌局通常將於會議結束後當日作出決定。

為提高透明度，讓市民更了解酒牌局審批酒牌申請時所考慮的因素，酒牌局已就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擬備指引（「指引」）。指引所載因素乃根據上述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7(2)條所載三項標準制定。

有關對本集團的影響，請參閱「業務 —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風險因素 — 任何監管變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及「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因素 — 概不保證可領取或重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若干牌照」等節。

### 小食食肆牌照

食肆牌照有兩類，即普通食肆牌照及小食食肆牌照。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及食物業規例，在開始經營食肆業務前，須向食環署取得小食食肆牌照，該牌照限制持牌人在處所配製及售賣若干種類供消費的食品。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除非持有食肆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肆業務。食環署在頒發食肆牌照前將考慮是否符合有關健康、衛生、通風、燃氣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通道的若干規定。

食環署在評估處所用作食肆的適合性方面亦會諮詢屋宇署、消防處及規劃署的意見，以考慮是否符合屋宇署的結構標準及消防處的消防安全規定。根據食物業規例，食環署可向已符合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批出暫准食肆牌照，待符合所有未符合的規定後方發出正式食肆牌照。只有食環署、屋宇署、消防處、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如地政總署）認為處所安全並適合用作食肆時，食環署一般才繼續處理申請。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限為六個月或少於六個月，而正式食肆牌照的有效期限一般為一年，惟兩者均須繳付訂明牌照費用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肆牌照可按年續期。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在未持有有效牌照情況下經營食肆業務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按法庭就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 行業法例及規例

扣分制是食環署實施的懲罰制度，用以約束屢犯相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的食物業務。根據扣分制：

- (a) 倘持牌人就任何持牌處所在十二個月內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停牌七天(「第一次停牌」)；
- (b) 倘在導致第一次停牌的上次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牌照會被停牌14天(「第二次停牌」)；
- (c) 其後，倘在導致第二次停牌的上次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可被吊銷牌照；
- (d) 就任何一次巡查中發現的多項違例事項而言，就有關牌照扣除的總分數為就各違例事項扣除分數的總和；
- (e) 持牌人如在十二個月內第二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例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扣除的指定分數，將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 (f) 倘持牌人於有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而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之任何指稱違例事宜，將撥歸其後之停牌考慮中。

本公司確認，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店概無被扣分。

### (B) 環境保護

#### 水污染管制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旨在對各類工業、商業、公共機構及建築作業的流出物排放入公用污水渠、雨水渠、河道或水體進行管制。就任何工業／商業污水排放(將住宅污水排放入公用髒水渠或將沒有污染的水排放入雨水渠除外)而言，污水排放須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管制。

## 行業法例及規例

所有排放(將住宅污水排放入公用髒水渠或將沒有污染的水排放入雨水渠除外)均須申領流出物排放牌照。牌照列明流出物准許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質量，而一般原則為流出物不得損壞污水渠或污染內陸或沿岸海洋水域。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除非已取得根據條例批給的牌照，否則任何人將任何污水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體或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處監禁6個月及(a)對於首犯者，罰款200,000港元；(b)對於再犯者，每次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按法庭就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10,000港元。

### 噪音管制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旨在對(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發出的噪音進行管制。工業、商業、貿易或營業處所等地方發出的噪音若不符合可接受的噪音聲級或環境保護署制訂的其他標準，則會透過向處所業主或佔用人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來管制。

噪音管制條例第13條規定，消滅噪音通知書可規定業主或佔用人指定日期前把噪音減低至規定的程度。違反通知書的規定者，即屬犯罪。環境保護署署長可向以下任何一人或所有人送達具訂明格式的消滅噪音通知書：(i)發出噪音、或促使或准許發出噪音的人；或(ii)發出噪音地方的業主、租戶、佔用人或掌管人。並無對行業整體上達到可接受噪音水平的直接規定。環境保護署署長一般只會在接到市民投訴時並於查明確鑿下，方會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令有關人士遵守可接受的噪音聲級規定。

任何人獲送達消滅噪音通知書，如不遵守該等通知書所載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經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經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 (C) 知識產權

### 《版權條例》

#### 民事責任

根據《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第27條的規定，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公開播放音樂作品，即屬侵犯該作品擁有人的專屬權，須承擔民事責任。根據《版權條例》第31條的規定，倘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為

## 行業法例及規例

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該複製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間接侵犯版權」。然而，該人士在作出此行為時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他正經銷侵犯版權複製品才負有法律責任。

根據《版權條例》第33條的規定，凡在公眾娛樂場所作出的表演侵犯作品的版權，除非任何允許該場所用作該表演的人在他給予允許時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表演不會侵犯版權，否則該人亦須對該項侵犯版權負上法律責任，此亦屬產生民事責任的「間接侵犯版權」。公眾娛樂場所包括主要佔用作其他用途但不時亦供租用作公眾娛樂用途的處所。

《版權條例》第34條規定，凡藉使用播放聲音紀錄的器具公開表演作品或公開播放或放映作品而侵犯該作品的版權，則允許該器具被帶進處所的該處所的佔用人如在給予允許時，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器具相當可能被人以侵犯版權的方式使用，該佔用人亦須對侵犯版權負上法律責任。

根據《版權條例》第168條，凡特許計劃中在對其所適用的作品作出指明的詳盡程度，不足以使特許持有人藉查閱特許及作品而斷定該作品是否屬於該計劃的作品，則本條適用的每項計劃中，均隱含由特許機構對特許持有人就其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而作出彌償的承諾，上述法律責任是指特許持有人在屬於其特許的表面範圍所包括的情況下，作出或授權作出受某一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因而侵犯版權所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如在任何個案中，從查閱特許及作品所得，該作品表面上並非不屬於該特許所適用的作品類別的範圍內的作品；及該特許沒有明文規定其並不延伸適用於遭侵犯版權的作品類別，則該個案的情況屬該特許的表面範圍所包括的情況。

### 刑事責任

《版權條例》第118條亦對刑事責任作出規定，任何人如未獲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犯罪。

《版權條例》第118(3)條規定(其中包括)，任何被控的人士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所涉及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是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版權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如違反《版權條例》第118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5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4年。

## 行業法例及規例

### (D) 其他

#### 《遊戲機中心條例》(「遊戲機中心條例」)(香港法例第435章)

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牌照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事務處」)人員所委任的公職人員頒發。遊戲機中心條例主要規管普通遊戲機中心(「遊戲機中心」)，即俗稱的「電子遊戲機中心」。

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2條，條例指任何裝有或放有某種機器或裝置的地方，而這種機器或裝置是供人純粹或並非純粹為娛樂、康樂或消遣的目的，在直接或間接繳付金錢或具金錢價值的任何代價後，予以使用或操作，及：

- (a) 供人或能供人以任何方法放出、引動、操縱或控制任何球體、彈子或其他物體，或導引其動向，並將任何得分或數碼組合作任何方式的記錄；或
- (b) 供人或能供人以任何方法放出、引動、操縱或控制任何影像、訊號或電脈衝，或導引其動向；或
- (c) 在任何人放入硬幣、代用幣、碟狀物、卡片或任何物體後，即吐出或能吐出任何獎品、硬幣、代用幣、碟狀物或其他物體或物件給該人。

娛樂場所，包括裝設有電動飛鏢機的場所，屬「遊戲機中心」，故此理論上受到遊戲機中心條例監管。

任何人在任何時候(a)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任何遊戲機中心，而該中心是在沒有有效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或(b)以任何身分直接或間接協助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任何遊戲機中心，而該中心是在沒有有效牌照的情況下經營，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 (E) 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除本文件「業務 — 合規事宜」一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領取一切相關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且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就各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本集團成立

於1999年，本集團首間成員公司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在紅磡開設首間「Bar Pacific」品牌酒吧。當時，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由謝女士及Chan Chai Sat先生各擁有等額股權。首間酒吧開業至今，屬於地舖，樓面面積約67平方米。數年後，謝女士及Chan Wai先生分別於2002年在紅磡及土瓜灣開設第二及第三間「Bar Pacific」品牌酒吧。

自1999年起，本集團在香港酒吧業務市場累積豐富的經驗及知識，逐步在全香港各區開設新酒吧。於2002年至2008年間，我們每年開設一至四間新酒吧。截至2008年年底，我們在全香港營運17間「Bar Pacific」品牌酒吧。

我們經營業務十年來，酒吧數目繼續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香港各區營運32間「Bar Pacific」品牌酒吧。

### 里程碑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業務的重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1999年	在紅磡開設首間店舖
2002年	分別在紅磡及土瓜灣開設兩間新店舖
2003年	營運六間店舖
2008年	營運十七間店舖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自2012年至2014年獲取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的香港名牌一金獎品牌</li><li>自2012年至2015年獲取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商界展關懷獎狀</li><li>自2013年至2016年獲取香港酒吧業協會的優質酒吧標籤</li></ul>
2013年	營運二十九間店舖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營運二十九間店舖</li><li>獲取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的最佳中小企業獎</li></ul>

### 企業發展

下文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重組進行的若干事宜及轉讓股本中股份的詳情，請同時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1) 本公司

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後，本公司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的權益，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吧業務。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 (2)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於2014年2月24日，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股份。註冊成立後，謝女士獲發行1股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股份，代價為1美元。於2014年3月25日，謝女士向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轉讓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唯一1股已發行股份。請同時參閱「重組—6.成立太平洋酒吧信託」一段。

作為重組的一環，於2015年12月11日，Harneys Trustees Limited獲發行36,577股股份，代價為1美元，而BP Sharing獲發行13,422股股份，代價為1美元。請同時參閱「重組—9.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以股份互換方式收購營運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一段。

於2016年1月29日，Harneys Trustees Limited向[編纂]投資者轉讓3,125股股份，總代價為2.4百萬港元。有關[編纂]投資者及收購其於本集團權益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編纂]投資」一段。

於●年●月●日，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當時的股東向本公司轉讓合共50,000股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股份，代價為該等股東獲發行及配發50,000股股份。自●年●月●日，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3) 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希斯達」)

於1999年5月17日，希斯達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希斯達由Taden Holdings S.A.及Verdal Management Inc.擁有(各持有1股希斯達股份)。於1999年9月22日，Taden Holdings S.A.向謝女士出售其1股股份，而Verdal Management Inc.向Chan Wai之父Chan Chai Sat出售其1股股份，代價各為1.0港元。於2001年8月28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988股新股份，代價為998港元。於2011年4月15日，Chan Chai Sat向Chan Wai出售其1股股份，代價為每股1.0港元。自此，希斯達分別由Chan Wai擁有99.9%權益及由謝女士擁有0.1%權益。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重組，於2014年3月17日，希斯達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重組—3.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收購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及騰昇國際有限公司」一分段（「重組第三步」）。

於1999年至2005年，希斯達營運我們若干酒吧。希斯達目前為酒吧提供行政及業務支援服務，例如採購存貨。

### (4) 騰昇國際有限公司（「騰昇」）

於2003年3月18日，騰昇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騰昇由金栢利註冊有限公司及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擁有（各持有1股騰昇股份）。於2003年4月4日，金栢利註冊有限公司及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分別向Chan Wai及謝女士出售其1股股份，代價為每股1.0港元。

根據重組，於2014年3月18日，騰昇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三步。

於2003年至2005年，騰昇營運我們若干酒吧。騰昇目前為酒吧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 (5) 太平洋娛樂有限公司（「太平洋娛樂」）

於2014年3月4日，太平洋娛樂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娛樂由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擁有（其持有1股太平洋娛樂股份）。於2014年3月6日，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出售其1股股份，代價為每股1.0港元。

太平洋娛樂持有本集團商標。

### (6) 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

於2005年9月17日，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06年2月23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649股新股份、Ko Hang Wa獲配發125股新股份、Leung Kwok Ho獲配發125股新股份，而Chan Chai Sat獲配發100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重組第五步（定議見下文）前，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分別由Chan Wai擁有75%權益及由兩名少數股東擁有25%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重組—5. Chan Wai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及謝女士轉讓營運附屬公司權益」（「重組第五步」）、「重組—9. Bar

## 歷史、發展及重組

Pacific Group Limited以股份互換方式收購營運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重組第九步」）及「重組—13.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向謝女士收購營運附屬公司權益」（「重組第十三步」）各分段。

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在紅磡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 (7) 太平洋酒吧（第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二分店）」）

於2005年9月17日，太平洋酒吧（第二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二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06年2月23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649股新股份、Chan Chai Sat獲配發150股新股份、謝女士獲配發100股新股份，而Ko Hang Wa獲配發100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二分店）由Chan Wai擁有80%權益、由謝女士擁有10%權益及由一名少數股東擁有10%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二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重組—4. 謝女士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轉讓營運附屬公司權益」一分段（「重組第四步」），以及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九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二分店）在紅磡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 (8) 太平洋酒吧（第三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三分店）」）

於2005年9月17日，太平洋酒吧（第三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三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06年2月23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599股新股份、Chan Chai Sat及Ko Hang Wa各自獲配發100股新股份、Lam Man Ching、Ip Man Lung、Kim、Wong Tip Fung及Lau Po Lee各自獲配發50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三分店）由Chan Wai擁有75%權益及由五名少數股東擁有25%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三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92.5%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重組—7.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以現金方式收購營運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一分段（「重組第七步」），以及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九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三分店）在土瓜灣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 (9) 太平洋酒吧（第六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六分店）」）

於2005年9月17日，太平洋酒吧（第六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六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06年2月23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649股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新股份、Chan Chai Sat、Chan Ip Weng及Apex Beauty Products Limited各自獲配發100股新股份，而謝女士獲配發50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四步前，太平洋酒吧(第四分店)由Chan Wai擁有70%權益、由謝女士擁有5%權益及由三名少數股東擁有25%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六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四步、第五步、第九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六分店)在深水埗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 (10) 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

於2005年9月17日，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06年2月23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599股新股份、Ko Hang Wa、Chan Ip Weng及Kam Yiu Wan各自獲配發100股新股份，而Chan Chai Sat獲配發50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至於Wong Tip Fung獲配發50股新股份，代價為每股2.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由Chan Wai擁有60%權益及由六名少數股東擁有40%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在深水埗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 (11) 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

於2005年9月17日，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06年2月23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599股新股份、Chan Ip Weng獲配發100股新股份、Leung Kwok Ho、Chan Chai Sat、Kam Yiu Wan、Ng Chui Kuen及Tsang Hing Chung各自獲配發50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至於Wong Tip Fung獲配發50股新股份，代價為每股2.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由Chan Wai擁有65%權益及由六名少數股東擁有35%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在觀塘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12) 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

於2005年9月17日，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06年2月23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639股新股份、Ng Chui Kuen獲配發150股新股份、Chan Ip Weng獲配發100股新股份、Chan Chai Sat、Kam Yiu Wan、Yiu Shiela及Tsang Hing Chung各自獲配發50股新股份，而謝女士獲配發10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四步前，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由Chan Wai擁有64%權益、由謝女士擁有1%權益及由四名少數股東擁有35%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四步、第五步、第九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在黃大仙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 (13) 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

於2005年9月17日，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06年2月23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589股新股份、Kam Yiu Wan獲配發100股新股份、Leung Kwok Ho、Ng Chui Kuen、Tsang Hing Chung、Tong Nga Ling各自獲配發50股新股份，而謝女士獲配發10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四步前，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由Chan Wai擁有59%權益、由謝女士擁有1%權益及由六名少數股東擁有40%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四步、第五步、第九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在荃灣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 (14) 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

於2005年9月17日，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06年2月23日，Chan Wai進一步獲發539股新股份、Chan Ip Weng及Cheng Wai Ping各自獲配發100股新股份、Ko Hang Wa、Leung Kwok Ho、Ng Chui Kuen、Tsang Hing Chung及Tong Nga Ling各自獲配發50股新股份，而謝女士獲配發10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四步前，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由Chan Wai擁有51%權益、由謝女士擁有1%權益及由八名少數股東擁有48%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四步、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在觀塘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15) 太平洋酒吧(第十七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十七分店)」)

於2005年9月17日，太平洋酒吧(第十七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十七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07年8月1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549股新股份、Chan Ip Weng及Lau Po Lee各自獲配發100股新股份、Leung Kwok Ho、Lau Sau Fan、上將企業有限公司、Ng Chui Kuen及Chan Chai Sat各自獲配發50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十七分店)由Chan Wai擁有60%權益及由七名少數股東擁有40%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十七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九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十七分店)在新蒲崗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 (16) 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

於2005年10月13日，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07年8月1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549股新股份、Chan Ip Weng獲配發100股新股份、Ko Hang Wa、Kam Yiu Wan、Ng Chui Kuen、上將企業有限公司、Tong Nga Ling、Cheng Wai Ping及Hsieh Feng Chun, Andy各自獲配發50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由Chan Wai擁有60%權益及由七名少數股東擁有40%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九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在葵涌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 (17) 太平洋酒吧(第十九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十九分店)」)

於2006年3月29日，太平洋酒吧(第十九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十九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07年8月1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599股新股份、Chan Ip Weng獲配發100股新股份、Ng Chi Wah、Ng Chui Kuen、Lai Sau Fan、Cheng Wai Ping及Chung Kin Shing各自獲配發50股新股份，而Lai Fung Chi, Joan及Kwan Yuen Yi各自獲配發25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十九分店)由Chan Wai擁有60%權益及由八名少數股東擁有40%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十九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87.5%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十九分店)在荃灣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18)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

於2006年3月29日，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07年8月1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524股新股份、Chan Ip Weng獲配發100股新股份、Ng Chi Wah、Kam Yiu Wan、Ng Chui Kuen、Chung Kin Shing、Lai Sau Fan、Ip Chi Man及范美麗各自獲配發50股新股份、Ko Hang Wa、Ng Chui Kuen及謝女士各自獲配發25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四步前，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由Chan Wai擁有50.5%權益、由謝女士擁有2.5%權益及由十名少數股東擁有47%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在沙田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 (19)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

於2006年7月26日，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08年5月1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549股新股份、Chan Ip Weng、Kam Yiu Wan及上將企業有限公司各自獲配發50股新股份、Ko Hang Wa、Leung Kwok Ho、Ng Chui Kuen、Cheng Wai Ping、Tong Nga Ling、Lau Sau Fan、Ng Chi Wah、Chung Kin Shing、Yu Wai Tak、Chan Yiu Chung、Hsieh Feng Chun, Andy及Wong Tip Fung各自獲配發25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由Chan Wai擁有57.5%權益及由十四名少數股東擁有42.5%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在將軍澳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 (20)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於2007年5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08年5月1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599股新股份、Leung Kwok Ho、Chan Ip Weng及Kam Yiu Wan各自獲配發50股新股份、Ng Chui Kuen獲配發75股新股份、Ko Hang Wa、Tong Nga Ling、Lau Yee Wah, Veronica、Chan Yiu Chung、Yu Wai Tak、Ng Pui Sum及Leung Chun Man各自獲配發25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由Chan Wai擁有60%權益及由十一名少數股東擁有40%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及第十三步。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在葵芳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 (21)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

於2007年11月16日，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08年11月1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599股新股份、Kam Yiu Wan、Ng Chi Wah、Lau Yee Wah, Veronica及Ko Hang Wa各自獲配發40股新股份、Wong Chi Kong、So Siu Ching、Chan Suk Ching、Ko Kwok Wai、Yeung Ying Chi、Leung Kwok Ho、Chan Ip Weng、Ng Chi Kuen、Lai Sau Fan、Chan Yiu Chung、Lai Fung Chi, Joan及謝女士各自獲配發20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四步前，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由Chan Wai擁有66%權益、由謝女士擁有2%權益及由十二名少數股東擁有32%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84%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四步、第五步、第九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在九龍城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 (22)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

於2008年7月4日，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11年6月28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609股新股份、Ng Chi Wah、Kam Yiu Wan、Ng Chi Kuen及Chung Kwok Wai, Clement各自獲配發50股新股份、上將企業有限公司、Ko Hang Wa、Chung Kin Shing、Ip Chi Man、Yu Wai Tak、Chan Yiu Chung及Lau Yee Wah, Veronica各自獲配發25股新股份，而Ko Kwok Wai獲配發15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由Chan Wai擁有62.5%權益及由十一名少數股東擁有37.5%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92.5%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九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在大角咀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 (23)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

於2009年3月2日，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11年10月1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584股新股份、Chung Kwok Wai, Clement、Ng Chi Wah、Kam Yiu Wan及Wing Kai Mung各自獲配發50股新股份、Ng Chui Kuen、Lai Man Wai、Szeto Lawrence、Ho Keng Wai、Chung Kin Shing、Ip Chi Man、Chan Yiu Chung及Chan Suk Ching各自獲配發25股新股份，而Ko Kwok Wai獲配發15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由Chan Wai擁有58%權益及由十四名少數股東擁有42%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86.5%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在九龍城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 (24)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

於2009年12月16日，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14年3月15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99股新股份、Ng Chi Wah、Leung Chi Fai及Kam Yiu Wan各自獲配發10股新股份、Chung Kin Shing、Ip Chi Man、Chan Yiu Chung、陳婷、Pan Bun Lang及Yu Wai Tak各自獲配發5股新股份、范美麗獲配發4股新股份、Ng Chui Kuen、潘雪紅、Ho Keng Wai、Poon Wing Fung及Lai Man Wai各自獲配發3股新股份、Szeto Lawrence、Cheung Ho Ming、Ho Kwai Fong及Wong Yu各自獲配發2股新股份，而Yee Man Wai獲配發1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由Chan Wai擁有53.19%權益及由二十名少數股東擁有46.81%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86.17%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在沙田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 (25)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

於2009年12月30日，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14年3月3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79股新股份、Ng Chi Wah、Kam Yiu Wan及Chung Kin Shing各自獲配發10股新股份、Ip Chi Man、Yu Wai Tak、范美麗及So Chiu Ming各自獲配發5股新股份、Leung Tze Yin及Chan Suk Ching各自獲配發3股新股份、Lai Fung Chi、Joan、Kwan Yuen Yi、Ho Pak Chuen及Chan Chi Kwong各自獲配發2股新股份、Yuen Siu Chuen、Lau Wai Sum、Leung Wai Chiu及Chan Wing Hing各自獲配發1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由Chan Wai擁有53.33%權益及由十七名少數股東擁有46.67%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約79.35%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重組—10.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及營運附屬公司餘下少數股東獲配發股份」一段(「重組第十步」)，以及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在屯門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26)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

於2010年4月9日，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14年3月15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106股新股份、Ng Chi Wah及Kam Yiu Wan各自獲配發10股新股份、Chung Kin Shing、Ip Chi Man、Chan Yiu Chung、Ng Chui Kuen、潘雪紅、Ho Keng Wai、Lai Man Wai及Cheung Ho Ming各自獲配發5股新股份、Chow Wing Hang, Eric、Tam Tat Ming、Yiu Chun Wing及Kwok Hang Shing各自獲配發3股新股份、Wong Tak Cheung、Cheng Wai Yan、Yee Man Wai、Lam Ching Leung及Chan Chi Kwong各自獲配發2股新股份、Ho Ka Wai、Chan Chun Pong、Lau Wai Sum、Leung Wai Chiu、Ng Kam Yuen及Chan Wing Hing各自獲配發1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由Chan Wai擁有54.04%權益及由二十六名少數股東擁有45.96%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約82.83%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第十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在香港仔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 (27)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

於2010年6月30日，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14年3月15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115股新股份、Ng Chi Wah、Yu Wai Tak、Chung Kin Shing、Leung Tze Yin、Kam Yiu Wan及Chiu Wai Mo各自獲配發10股新股份、Ip Chi Man獲配發8股新股份、Tong Nga Ling、Wong Tip Fung、Li Man Kit、So Chiu Ming及范美麗各自獲配發5股新股份、Chan Suk Ching及Chow Wing Hang, Eric各自獲配發3股新股份、Ng Kam Yuen獲配發2股新股份、Lee Mei Yuk獲配發4股新股份、Hoang Minh Thu獲配發2股新股份，而Lau Mang Chi獲配發2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由Chan Wai擁有50.88%權益及由十九名少數股東擁有49.12%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約85.09%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在屯門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 (28)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於2011年11月10日，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14年3月15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110股新股份、Ng Chi Wah、Kam Yiu Wan、Ng Chui Kuen、Li Qi Cun及Ng Sui Keung各自獲配發5股新股份、Chan Yiu Chung、潘雪紅、Chung Kin Shing、范美麗及陳婷各自獲配發3股新股份、Ng Kam Yuen、Chan Chi Kwong、Tong Nga Ling、Lau Wai Sum、Chiu Sin

## 歷史、發展及重組

Tung、Cheung Ho Ming、Cheng Wai Ping、Lai Man Wai、Szeto Lawrence、Tam Tat Ming、Ho Keng Wai、Chow Wing Hang, Eric、Yu Wai Tak、Siu Ho Kwan、Wong Yu、Li Man Kit、Wong Tip Fung及Lam Fong Yee, Sabina各自獲配發2股新股份、Mo Kuok Chong、Ting Shiou Shin、Chan Wing Wong、Ho Kwai Fong、Ma Hong Ping、Ko Hang Wa、Yuen Man Kit及Yiu Shiela各自獲配發1股新股份，而謝女士獲配發5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分別由Chan Wai擁有55.50%權益及由三十七名少數股東擁有44.50%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約85%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第十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在筲箕灣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 (29)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於2011年5月6日，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14年3月15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110股新股份、Ng Chi Wah、Kam Yiu Wan、Ng Chui Kuen、Chung Kin Shing、Ip Chi Man、Chung Kwok Wai, Clement、Cheng Wai Ping、Lai Man Wai、Ho Keng Wai、Chan Yiu Chung、Yu Wai Tak及Chiu Wai Mo各自獲配發5股新股份、Chan Wing Wong、Szeto Lawrence、Ma Hon Ping及Ko Hang Wa各自獲配發3股新股份、Tam Tat Ming、Cheung Mo Ming、Au Sze Nam, Simon、Tong Nga Ling、Ng Kam Yuen、Li Man Kit、Chiu Fai、Yee Man Wai及Lau Ka Ho各自獲配發2股新股份、Ho Kwai Fong、Lam Siu Ming、Chan Chun Pong及Wu Xiaohong各自獲配發1股新股份，而謝女士獲配發5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分別由Chan Wai擁有52.86%權益及由三十名少數股東擁有47.14%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約90%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第十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在北角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 (30)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

於2011年7月28日，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14年3月15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84股新股份、Ng Chi Wah、Kam Yiu Wan、Ip Chi Man、Chung Kin Shing及Yu Wai Tak各自獲配發5股新股份、Ho Keng Wai及Lai Man Wai各自獲配發4股新股份、Ng Chui Kuen及Ma Hon Ping各自獲配發3股新股份、Chan Yiu Chung、Yu Wai Tak及Chiu Wai Mo各自獲配發5股新股份、Chan Wing Wong、Szeto Lawrence、Ma Hon Ping、Cheung Mo Ming、Ko Hang Wa、Chan Wing Wong、Chow Wing Hang, Eric、Tsang Chi Keung及Chan Yiu Chung各自獲配發3股新股份、Au Sze Nam, Simon、Tam Tat Ming、Szeto Lawrence、Lam Ching Leung、Lau Mang Chi、Chan Chun Kit及Ng Kam Yuen各自獲配發2股新股份、Ko Chi Fai、Chiu Fai、Lok Sze Man及Ma Hon Chung各自獲配發1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分別由Chan Wai擁有53.13%權益及由二十六名少數股東擁有46.87%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約85%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第十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在粉嶺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 (31)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於2011年7月28日，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14年3月15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100股新股份、Ng Chi Wah、Kam Yiu Wan、Ip Chi Man、Chung Kin Shing及Yue Pak Kee, David各自獲配發5股新股份、Lam Ching Leung獲配發4股新股份、Tsang Chi Keung、Lam Siu Ming及Chan Suk Ching各自獲配發3股新股份、Ho Pak Leung, Ankie、Sang Yee Pan, Rondy、Chiu Fai、Huang Lishi、Ho Keng Wai、Lai Man Wai、Tam Tat Ming、Au Sze Nam, Simon、Ng Kam Yuen、Cheung Mo Ming、Szeto Lawrence、Lee Kwok Piu, Ricky及Chan Wing Wong各自獲配發2股新股份、Ma Hon Ping、Lok Sze Man及Liu Yuk Ming各自獲配發1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分別由Chan Wai擁有60.12%權益及由二十五名少數股東擁有39.88%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約81.55%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第十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在西營盤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 (32)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於2011年7月28日，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由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11年8月11日，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向Chan Wai出售1股股份，代價為每股1.0港元。於2014年3月15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116股新股份、Ng Chi Wah、Kam Yiu Wan、Ip Chi Man、Chung Kin Shing、Yue Pak Kee, David、Ng Sui Keung、Tsang Chi Keung及潘雪紅各自獲配發5股新股份、Lam Ching Leung獲配發4股新股份、Chan Wing Wong、Ho Keng Wai、Lai Man Wai、Ho Pak Leung, Ankie、陳婷、Wong Ching Chi、Ng Chui Kuen、Cheung Mo Ming及Lok Sze Man各自獲配發3股新股份、Ma Hon Chung、Liu Yuk Ming、Lee Kwok Piu, Ricky、Szeto Lawrence、Tam Tat Ming、Lee Kwok Piu, Ricky、Lam Siu Ming、Huang Lishi、Chan Chun Pong、Ng Kam Yuen及Yiu Shiela各自獲配發2股新股份，而Mak Shu Wai及Ma Hon Ping各自獲配發1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分別由Chan Wai擁有55.71%權益及由三十名少數股東擁有44.29%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約80%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第十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在田灣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33)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

於2011年7月28日，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由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11年8月11日，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向Chan Wai出售1股股份，代價為每股1.0港元。於2014年3月15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127股新股份、Ng Chi Wah、Kam Yiu Wan、Ip Chi Man、Chung Kin Shing、Tong Nga Ling、Ng Sui Keung、Ng Chui Kuen、Kung Wing Yan、Leung Kit Shan、Yue Pak Kee、David及Tse Tek Wing、Raman各自獲配發5股新股份、Ho Keng Wai及Lai Man Wai各自獲配發4股新股份、Cheung Ho Ming、Ma Hon Chung及Chan Yiu Chung各自獲配發3股新股份、Lam Ching Leung、Tam Tat Ming、Szeto Lawrence、Ma Hon Ping、Liu Yuk Ming、Chiu Fai、Ho Kwai Fong、Luk Kam Wah及Fung Sing Yi各自獲配發2股新股份，而Lok Sze Man及Lee Kwok Piu、Ricky各自獲配發1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分別由Chan Wai擁有58.18%權益及由二十七名少數股東擁有41.82%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約83.18%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第十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在觀塘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 (34)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於2012年7月9日，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14年3月15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123股新股份、Ng Chi Wah、Cheng Wai Ping、Ng Chui Kuen、Tse Tek Wing、Raman、Lo Wun Choi、旭晉有限公司及Chung Kin Shing各自獲配發5股新股份、Chan Wing Wong、Wong Tze Yeung、Chan Yiu Chung、Fung Sing Yi、Ho Keng Wai、Lai Man Wai、Chan Wing Cho、Wu Pak Hong及Tong Nga Ling各自獲配發3股新股份、Cheung Ho Ming、Au Sze Nam、Simon、Wong Ching Chi、Szeto Lawrence、Ma Hon Chung、Lam Ching Leung、Ho Kwai Fong、Ma Hon Ping、Tin Yu Yan、Ng Kam Yuen及Lok Sze Man各自獲配發2股新股份，而Chan Chun Pong、Tse Shui Wa、Leung Ho Yin、Wong Chung Him及Chan Wai Man各自獲配發1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分別由Chan Wai擁有56.36%權益及由33名少數股東擁有43.64%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約82.27%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第十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在大埔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35)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於2012年7月9日，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14年3月15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102股新股份、Ng Kwok Fung及Chan Ka Fai, Andy各自獲配發6股新股份、旭晉有限公司、Chung Kin Shing、Ng Chi Wah、Ha Ming Yan, Sally、Ha Ying Yu、Li Shasha、Tsang King Sum, Raymond及Wong Tip Fung各自獲配發5股新股份、Chan Wing Cho、Chan Yiu Chung、Wu Pak Hong、Wong Wing Lun及Fung Sing Yi各自獲配發3股新股份，而Fung Sing Yin、Ng Kam Yuen、Ng Chui Kuen、Ma Hon Ping、Ma Hon Chung、Tong Po Ki、Wong Fai、Lam Ching Leung及Li Man Kit各自獲配發2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分別由Chan Wai擁有54.21%權益及由二十五名少數股東擁有45.79%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約71.05%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第十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在粉嶺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 (36)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八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八分店)」)

於2012年8月28日，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八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八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

於2014年3月18日，Chan Wai向謝女士出售1股股份，代價為1.0港元。

於2016年3月23日，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獲配發1,319,999股股份、潘雪紅獲配發100,000股股份、Ng Kwok Fung獲配發80,000股股份、Chan Ka Fai, Andy獲配發70,000股股份、Fung Yuk Ying、Fong Lap Chi、Chan Wai Hin、Shum Fung Yee、Cheung Yin Fei、Ng Kwun Fa、Lee Wai Yeung、Chan Wing Kit、Yue Pak Kee, David及Lin Yung Yung各自獲配發50,000股股份、Au Yuen Man、Fung Yat Ling, Ivy、Leung Shuk Yee、Kwok Cheung Kei及Ng Pui Sum各自獲配發30,000股股份，而Lam Fong Yee, Sabina、Kung Wing Yan及Tin Yu Yan各自獲配發20,000股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八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約71.05%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第十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八分店)在北角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37)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九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九分店)」)**

於2013年8月28日，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九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九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

於2014年3月18日，Chan Wai向謝女士出售1股股份，代價為1.0港元。

於2016年3月30日，謝女士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出售1股股份，代價為1.0港元。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九分店)在葵涌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 **(38) 太平洋酒吧(第七十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七十分店)」)**

於2015年4月14日，太平洋酒吧(第七十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港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七十分店)由謝女士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

於2016年3月30日，謝女士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出售1股股份，代價為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平洋酒吧(第七十分店)尚未開始業務經營，並預計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業，在柴灣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 **(39) 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一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一分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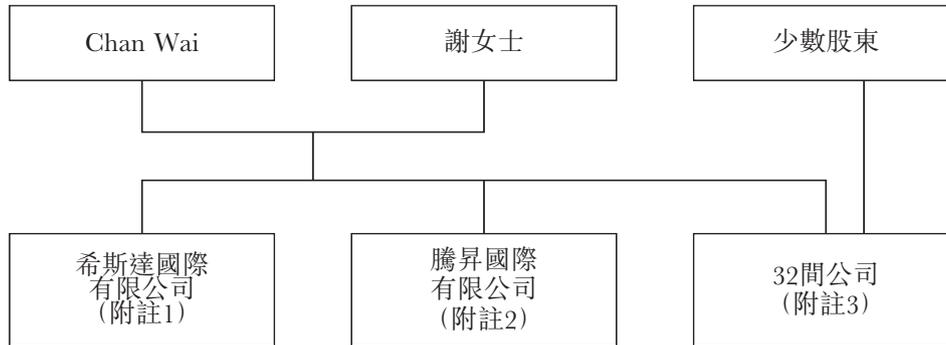
於2016年4月14日，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一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港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一分店)由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一分店)尚未開始業務經營。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緊接實行重組前，本集團於2014年2月24日的股權及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分別由Chan Wai及謝女士擁有99.9%及0.01%。
2. 騰昇國際有限公司分別由Chan Wai及謝女士擁有各一半權益。
3. 在上述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至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九分店)共32間公司中，有兩間公司即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八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九分店)尚未開始業務經營，而另外30間公司各自營運一間酒吧。有關謝女士及少數股東於該等公司的股權，請同時參閱上文「企業發展」一段。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 1.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註冊成立

於2014年2月24日，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股份。

註冊成立後，謝女士獲發行1股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股份，代價為1美元。

#### 2. 成立太平洋娛樂有限公司

於2014年3月4日，太平洋娛樂有限公司在香港註立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獲發行1股太平洋娛樂有限公司股份。

於2014年3月6日，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轉讓其於太平洋娛樂有限公司的1股股份，代價為1.0港元。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3.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收購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及騰昇國際有限公司

於2014年3月17日及18日，Chan Wai及謝女士分別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轉讓其於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的999股及1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港元。

於2014年3月17日及18日，Chan Wai及謝女士各自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轉讓其於騰昇國際有限公司的1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

### 4. 謝女士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轉讓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權益

於2014年3月18日及20日，謝女士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轉讓其於本集團以下各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象徵式代價為1港元：

營運附屬公司	相關營運 附屬公司 已轉讓 股份數目
太平洋酒吧(第二分店)	99
太平洋酒吧(第六分店)	49
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	9
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	9
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	9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	24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	19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5. Chan Wai 向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及謝女士轉讓營運附屬公司權益

於2014年3月18日及20日，Chan Wai 向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及謝女士轉讓其於本集團以下各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象徵式代價為1港元：

相關營運附屬公司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受讓股份數目	謝女士 受讓股份數目
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	749	1
太平洋酒吧(第二分店)	800	—
太平洋酒吧(第三分店)	749	1
太平洋酒吧(第六分店)	700	—
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	599	1
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	649	1
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	640	—
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	590	—
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	510	—
太平洋酒吧(第十七分店)	599	1
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	599	1
太平洋酒吧(第十九分店)	599	1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	505	—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	574	1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	599	1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	660	—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	624	1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	579	1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	99	1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	79	1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	106	1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	115	1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110	1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110	1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	84	1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100	1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116	1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	127	1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123	1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102	1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八分店)	—	1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九分店)	—	1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謝女士與Chan Wai訂立的協議，Chan Wai按象徵式代價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及／或謝女士作出上述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騰昇國際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股份轉讓，有關協議旨在解決與離婚相關的個人資產及物業分配問題。

### 6. 成立太平洋酒吧信託

於2014年3月25日，謝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與Harneys Trustees Limited簽立成立契據，據此，謝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太平洋酒吧信託。Harneys Trustees Limited為受託人，而謝女士及其女兒Chan Tsz Kiu, Teresa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益人。Chan Wai之姊／妹Chan Ching, Mandy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

於2014年3月25日，謝女士向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轉讓其於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1股股份，作為信託財產。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7.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以現金方式收購營運附屬公司若干少數股東權益

為整合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已聯絡營運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以收購其權益。部分少數股東同意向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出售其權益。於 2015 年及 2016 年內多日，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以現金收購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以下若干權益，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轉讓人	相關營運 附屬公司已 轉讓股份數目	相關營運附屬公司	已付代價	代價 釐定基準	轉讓日期
Wong Tip Fung	50	太平洋酒吧(第三分店)	45,000 港元	(b)	2015年9月14日
Wong Tip Fung	50	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	50,000 港元	(b)	2015年9月14日
Wu Xiaohong	25	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	37,110 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Wong Tip Fung	50	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	62,500 港元	(b)	2015年9月14日
Kung Wing Yan	30	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	30,379 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Kwan Yuen Yi	25	太平洋酒吧(第十九分店)	20,475 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Wong Tip Fung	2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	48,000 港元	(b)	2015年9月14日
Ng Pui Sum	2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	718 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區兆倫	10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	14,553 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陳婷	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	74,994 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Pan Bun Lang	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	50,000 港元	(b)	2015年12月30日
Wong Yu	2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	24,000 港元	(b)	2016年6月24日
Kwan Yuen Yi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	16,300 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Chan Chi Kwong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	16,300 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Chan Chi Kwong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	11,177 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Chan Chun Pong	1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	5,588 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Ng Kam Yuen	1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	5,588 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Chiu Wai Mo	10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	100,000 港元	(b)	2015年5月19日
Li Man Kit	5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	50,000 港元	(b)	2015年9月14日
Wong Tip Fung	5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	50,000 港元	(b)	2015年9月14日
Hoang Minh Thu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	45,161 港元	(a)	2015年11月5日
Ng Kam Yuen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	45,161 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Wan Aili	5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1 港元	(b)	2015年5月19日
Li Man Kit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20,000 港元	(b)	2015年9月14日
Wong Tip Fung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20,000 港元	(b)	2015年9月14日
陳婷	3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36,343 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Ng Kam Yuen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24,229 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Chan Chi Kwong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24,229 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Lam Fong Yee, Sabina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24,229 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Wong Yu	5,796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16,000 港元	(b)	2016年6月24日
Chiu Wai Mo	5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1 港元	(b)	2015年5月19日
Tong Shuk Yee	5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1 港元	(b)	2015年5月19日
Li Man Kit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20,000 港元	(b)	2015年9月14日
Ng Kam Yuen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24,523 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Chan Chun Pong	1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12,261 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Wu Xiaohong	1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12,261 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Chiu Fai	9,188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20,000 港元	(b)	2016年7月20日
Tsang Chi Keung	3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	40,000 港元	(b)	2015年1月9日
Ng Kam Yuen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	9,966 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Chiu Fai	5,165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	10,000 港元	(b)	2016年7月20日

## 歷史、發展及重組

轉讓人	相關營運 附屬公司已 轉讓股份數目	相關營運附屬公司	已付代價	代價 釐定基準	轉讓日期
Tsang Chi Keung	3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21,000港元	(b)	2015年1月9日
Huang Lishi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1港元	(b)	2015年5月19日
Ho Pak Leung, Ankie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8,000港元	(b)	2015年5月19日
Sang Yee Pan, Rondy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4,666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Ng Kam Yuen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4,666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Chiu Fai	18,840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20,000港元	(b)	2016年7月20日
Tsang Chi Keung	5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20,000港元	(b)	2015年1月9日
Huang Lishi	2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1港元	(b)	2015年5月19日
Ho Pak Leung, Ankie	3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12,000港元	(b)	2015年5月19日
陳婷	3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807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Chan Chun Pong	2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538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Ng Kam Yuen	2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538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Kung Wing Yan	5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	23,212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Tse Tek Wing, Raman	5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	23,212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Luk Kam Wah	2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	9,285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Chiu Fai	16,164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	20,000港元	(b)	2016年7月20日
旭晉有限公司	5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50,000港元	(b)	2015年5月19日
Tse Tek Wing, Raman	5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19,615港元	(b)	2015年12月30日
Chan Wing Cho	5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11,769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Wu Pak Hong	3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11,769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Ng Kam Yuen	3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7,846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Chan Chun Pong	2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3,923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Wong Chung Him	1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10,000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Chan Wai Man	1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3,923港元	(b)	2015年12月30日
旭晉有限公司	1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50,000港元	(a)	2015年5月19日
Li Man Kit	5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20,000港元	(b)	2015年9月14日
Wong Tip Fung	2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50,000港元	(b)	2015年9月14日
Chan Wing Cho	5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20,880港元	(b)	2015年12月30日
Wu Pak Hong	3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20,880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Ng Kam Yuen	3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13,920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Chan Chi Kwong	2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13,920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附註：

- (a) 以相關附屬公司根據其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賬目內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兩倍為基準。
- (b) 參照轉讓人所作投資。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8. BP Sharing Limited 註冊成立

於2015年9月1日，BP Sharing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股份。

註冊成立後，謝女士獲發行1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而於2015年12月11日以下19名人士獲發行及配發合共13,422股股份，代價為每股1港元，其中17名人士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而2名則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股東的代名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該19名股東按重組第九步詳述的方式，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轉讓其於有關附屬公司的權益：

承配人	獲配發 股份數目
Chung Kwok Wai, Clement	2,595
Kam Yiu Wan	1,715
Ng Chui Kuen	1,185
Chung Kin Shing	1,069
Ko Hang Wa	1,026
Ip Chi Man	956
范美麗(本集團營運總經理)	775
Tsui Chung(上將企業有限公司為其代名人)	743
Yu Wai Tak	659
Tong Nga Ling	600
Lo Wun Choi(其配偶Cheng Wai Ping為代名人)	543
Chan Yiu Chung	458
Leung Kwok Ho	363
潘雪紅(本集團營運總經理)	185
Ho Keng Wai	141
Lai Man Wai	141
Chow Wing Hang, Eric	119
Szeto Lawrence	105
Cheung Ho Ming	44

上述19名人士獲發行及配發的BP Sharing Limited股份數目乃按轉讓予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股份數目，以及有關附屬公司的純利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P Sharing Limited的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9.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以股份互換方式收購營運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於2015年12月11日，營運附屬公司若干股東(其本人或代理人為BP Sharing Limited的股東)簽立買賣單據及轉讓書，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轉讓其於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於2015年12月11日，BP Sharing Limited獲發行及配發13,422股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股份。

上述的轉讓詳情如下：

轉讓人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受讓股份數目	營運附屬公司
上將企業有限公司	50	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十七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各公司
上將企業有限公司	2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
Chan Yiu Chung	2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各公司
Chan Yiu Chung	20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
Chan Yiu Chung	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各公司
Chan Yiu Chung	3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各公司
Cheng Wai Ping	100	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
Cheng Wai Ping	50	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十九分店)各公司
Cheng Wai Ping	2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
Cheng Wai Ping	5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各公司
Cheng Wai Ping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Cheung Ho Ming	5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
Cheung Ho Ming	3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各公司
Cheung Ho Ming	2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各公司
Chow Wing Hang Eric	3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各公司
Chow Wing Hang Eric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Chung Kin Shing	50	太平洋酒吧(第十九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各公司
Chung Kin Shing	2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各公司
Chung Kin Shing	10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各公司
Chung Kin Shing	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各公司
Chung Kin Shing	3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 歷史、發展及重組

轉讓人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受讓股份數目	營運附屬公司
Chung Kwok Wai Clement	100	太平洋酒吧(第六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十七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十九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各公司
Chung Kwok Wai Clement	50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各公司
Chung Kwok Wai Clement	20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
Chung Kwok Wai Clement	5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Ho Keng Wai	2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
Ho Keng Wai	5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各公司
Ho Keng Wai	4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各公司
Ho Keng Wai	3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各公司
Ho Keng Wai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各公司
Ip Chi Man	50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
Ip Chi Man	2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各公司
Ip Chi Man	8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
Ip Chi Man	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各公司
Kam Yiu Wan	100	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各公司
Kam Yiu Wan	50	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各公司
Kam Yiu Wan	40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Kam Yiu Wan	10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各公司
Kam Yiu Wan	5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各公司
Ko Hang Wa	125	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
Ko Hang Wa	100	太平洋酒吧(第二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各公司
Ko Hang Wa	50	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十七分店)各公司
Ko Hang Wa	40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
Ko Hang Wa	2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各公司
Ko Hang Wa	3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各公司
Ko Hang Wa	1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Lai Man Wai	2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
Lai Man Wai	5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各公司
Lai Man Wai	4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各公司
Lai Man Wai	3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各公司
Lai Man Wai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各公司
Leung Kwok Ho	125	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

## 歷史、發展及重組

轉讓人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受讓股份數目	營運附屬公司
Leung Kwok Ho	50	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十七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各公司
Leung Kwok Ho	2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
Leung Kwok Ho	20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
Ng Chui Kuen	150	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
Ng Chui Kuen	7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
Ng Chui Kuen	50	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十七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十九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各公司
Ng Chui Kuen	2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各公司
Ng Chui Kuen	20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
Ng Chui Kuen	5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各公司
Ng Chui Kuen	3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各公司
Ng Chui Kuen	2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范美麗	50	太平洋酒吧(第六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各公司
范美麗	25	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
范美麗	5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各公司
范美麗	4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
范美麗	3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Szeto Lawrence	2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
Szeto Lawrence	3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Szeto Lawrence	2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各公司
Tong Nga Ling	50	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各公司
Tong Nga Ling	2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各公司
Tong Nga Ling	5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各公司
Tong Nga Ling	3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Tong Nga Ling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各公司
潘雪紅	20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
潘雪紅	5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各公司
潘雪紅	3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各公司
Yu Wai Tak	25	太平洋酒吧(第三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各公司
Yu Wai Tak	10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
Yu Wai Tak	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各公司
Yu Wai Tak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為反映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於上述轉讓營運附屬公司權益前所持營運附屬公司間接權益的比例，於2015年2月11日，Harney Trustees Limited進一步獲配發36,577股股份。

## 歷史、發展及重組

經上述發行及配發股份後，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Harney Trustees Limited及BP Sharing Limited擁有約73.16%及擁有約26.84%權益。

於2015年12月30日，相關買賣單據及轉讓書已正式加蓋印花，而上述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轉讓營運附屬公司股份亦已經有關營運附屬公司登記。

### 10. 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及營運附屬公司餘下少數股東配發股份

為將應付股東的款項撥充資本，於2015年12月11日，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及餘下少數股東獲發行及配發營運附屬公司額外股份，象徵式代價為每股1港元，詳情如下：

相關營運附屬公司	股份發行及 配發數目	承配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	135,877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	11,410	Ng Chi Wah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	5,705	So Chiu Ming及Leung Tze Yin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	3,423	Chan Suk Ching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	2,282	Lai Fung Chi、Joan及Ho Pak Chuen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	1,141	Yuen Siu Chuen、Lau Wai Sum、 Leung Wai Chiu Simon及Chan Wing Hing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	432,392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	26,360	Ng Chi Wah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	7,908	Tam Tat Ming、Chan Wing Wong、 Yiu Chun Wing及Kwok Hang Shing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	5,272	Wong Tak Cheung Harry、Cheng Wai Yan Phoebe、Yee Man Wai及 Lam Ching Leung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	2,636	Ho Ka Wai、Lau Wai Sum、Leung Wai Chiu Simon及Chan Wing Hing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486,824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14,485	Ng Chi Wah、Li Qi Cun及Ng Sui Keung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5,794	Lau Wai Sum、Chiu Sin Tung、Tam Tat Ming、Siu Ho Kwan及Wong Yu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2,897	Mo Kuok Chong、Ting Shiou Shin、 Chan Wing Wong、Ho Kwai Fong、 Ma Hon Ping、Yuen Man Kit及Yiu Shiela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858,950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22,965	Ng Chi Wah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13,779	Chan Wing Wong及Ma Hon Ping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9,186	Tam Tat Ming、Au Sze Nam Simon、Chiu Fai、 Yee Man Wai及Lau Ka Ho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4,593	Ho Kwai Fong及Lam Siu Ming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	697,249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	25,820	Ng Chi Wah

## 歷史、發展及重組

相關營運附屬公司	股份發行及 配發數目	承配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	15,492	Ma Hon Ping 及 Chan Wing Wong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	10,328	Au Sze Nam Simon、Tam Tat Ming、 Lam Ching Leung、Lau Mang Chi Angela 及 Chan Chun Kit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	5,164	Ko Chi Fai、Chiu Fai、Lok Sze Man 及 Ma Hon Chung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1,271,577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47,095	Ng Chi Wah 及 Yue Pak Kee David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37,676	Lam Ching Leung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28,257	Lam Siu Ming 及 Chan Suk Ching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18,838	Chiu Fai、Tam Tat Ming、Au Sze Nam Simon、Lee Kwok Piu Ricky 及 Chan Wing Wong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9,419	Ma Hon Ping、Lok Sze Man 及 Liu Yuk Ming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1,574,194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46,850	Ng Chi Wah、Yue Pak Kee David 及 Ng Sui Keung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37,480	Lam Ching Leung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28,110	Chan Wing Wong、Lok Sze Man 及 Wong Ching Chi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18,740	Ma Hon Chung、Liu Yuk Ming、Lee Kwok Piu Ricky、Tam Tat Ming、 Lam Siu Ming 及 Yiu Shiela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9,370	Mak Shu Wai 及 Ma Hon Ping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	1,462,687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	40,405	Ng Chi Wah、Ng Sui Keung、Leung Kit Shan 及 Yue Pak Kee David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	24,243	Ma Hon Chung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	16,162	Lam Ching Leung、Tam Tat Ming、Ma Hon Ping、 Liu Yuk Ming、Chiu Fai、Ho Kwai Fong 及 Fung Sing Yi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	8,081	Lok Sze Man 及 Lee Kwok Piu Ricky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1,420,806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39,245	Ng Chi Wah、Lo Wun Choi 及 Wong Tze Yeung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23,547	Chan Wing Wong 及 Fung Sing Yi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15,698	Au Sze Nam Simon、Wong Ching Chi、 Ma Hon Chung、Lam Ching Leung、 Ho Kwai Fong、Ma Hon Ping、Tin Yu Yan 及 Lok Sze Man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7,849	Tse Shui Wa 及 Leung Ho Yin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1,085,433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48,240	Ng Kwok Fung 及 Chan Ka Fai Andy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40,200	Ng Chi Wah、Ha Ming Yan Sally、Ha Ying Yu、 Li Shasha 及 Tsang King Sum Raymond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24,120	Wong Wing Lun Benny 及 Fung Sing Yi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16,080	Fung Sing Yin、Ma Hon Ping、Ma Hon Chung、 Tong Po Ki May、Wong Fai 及 Lam Ching Leung 各人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11. [編纂]投資者所作[編纂]投資

於2016年1月25日，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與[編纂]投資者就3,125股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股份訂立買賣協議。

於2016年1月29日，Harneys Trustees Limited向[編纂]投資者轉讓3,125股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股份，總代價為2.4百萬港元。經上述轉讓後，Harneys Trustees Limited、BP Sharing Limited及[編纂]投資者分別持有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66.91%、26.84%及6.25%。

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一段。

### 1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股份，初步認購人獲發行其中1股股份。同日，該認購人股份轉讓予謝女士。

### 13.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向謝女士收購營運附屬公司權益

於2016年9月1日，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收購謝女士於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至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八分店)之中的31間營運附屬公司所持有的1股股份，象徵式代價為1港元。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14.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6年9月22日，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Harneys Trustees Limited獲發行1股股份。

### 15. 本公司收購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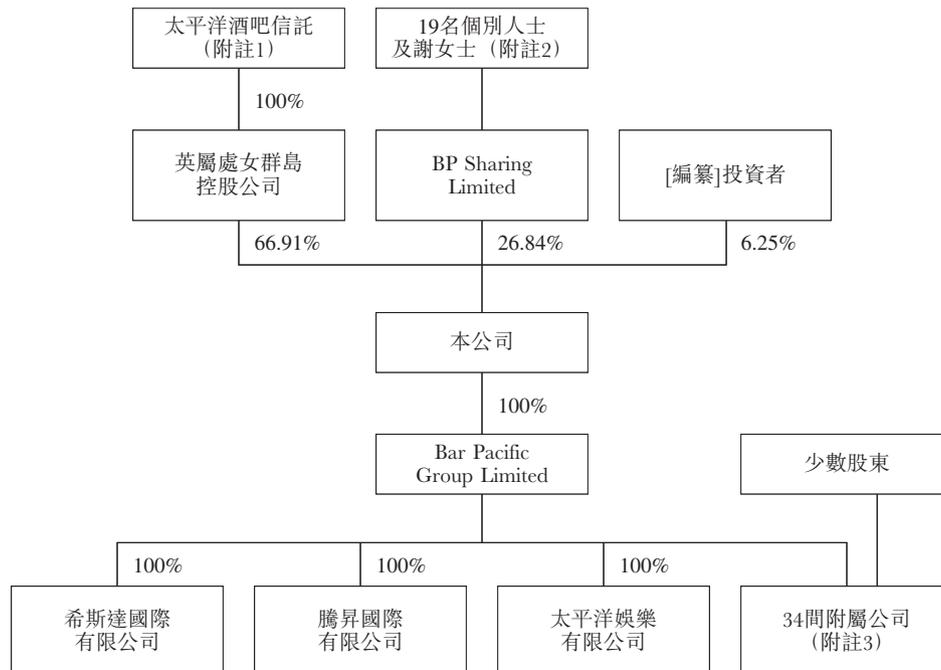
於2016年●月●日，本公司向Harneys Trustees Limited、BP Sharing Limited及[編纂]投資者收購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分別(i)藉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發行及配發33,453股新股份，以向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收購33,453股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股份，(ii)藉向BP Sharing Limited發行及配發13,422股新股份，以向BP Sharing Limited收購13,422股股份，及(iii)藉向[編纂]投資者發行及配發3,125股新股份，以向[編纂]投資者收購3,125股股份。

同時，謝女士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轉讓其1股股份。

經上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及轉讓股份後，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BP Sharing Limited及[編纂]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1%、26.84%及6.25%。

下表載列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本集團的股權結構：



##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Harneys Trustees Limited直接持有。
- BP Sharing Limited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Chung Kwok Wai, Clement	2,595	19.33%
Kam Yiu Wan	1,715	12.78%
Ng Chui Kuen	1,185	8.83%
Chung Kin Shing	1,069	7.96%
Ko Hang Wa	1,026	7.64%
Ip Chi Man	956	7.12%
Pan Mui Lie (本集團營運總經理)	775	5.77%
Tsui Chung	743	5.54%
Yu Wai Tak	659	4.91%
Tong Nga Ling	600	4.47%
Lo Wun Choi	543	4.05%
Chan Yiu Chung	458	3.41%
Leung Kwok Ho	363	2.70%
Poon Suet Hung (本集團分區經理)	185	1.38%
Ho Keng Wai	141	1.05%
Lai Man Wai	141	1.05%
Chow Wing Hang, Eric	119	0.89%
Szeto Lawrence	105	0.78%
Cheung Ho Ming	44	0.33%
Ms. Tse	1	0.01%
總計：	13,423	100.00%

- 本公司9間附屬公司由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本公司餘下25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如下：

酒吧公司	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數目	持股量最高 的少數股東 所持最大 股權百分比	少數股東 所持股權總額 百分比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擁有股權 百分比
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	無	無	無	100%
太平洋酒吧(第二分店)	無	無	無	100%
太平洋酒吧(第三分店)	2	5%	7.5%	92.5%
太平洋酒吧(第六分店)	1	10%	10%	90%
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	無	無	無	100%
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	無	無	無	100%
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	1	5%	5%	95%
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	無	無	無	100%
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	1	5%	5%	95%
太平洋酒吧(第十七分店)	3	5%	15%	85%
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	無	無	無	100%
太平洋酒吧(第十九分店)	3	5%	12.5%	87.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	2	5%	10%	90%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	2	2.5%	5%	9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	2	2.5%	5%	9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	6	4%	16%	84%

## 歷史、發展及重組

酒吧公司	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數目	持股量最高 的少數股東 所持最大 股權百分比	少數股東 所持股權總額 百分比	<b>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b> 擁有股權 百分比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	2	5%	7.5%	92.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	4	5%	13.5%	86.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	5	5.32%	13.83%	86.17%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	10	6.66%	20.65%	79.35%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	13	5.05%	17.17%	85.09%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	6	4.39%	14.91%	84.65%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14	2.50%	15.00%	85.00%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9	2.38%	10.00%	90.00%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	11	3.12%	15.00%	85.00%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12	2.98%	18.45%	81.55%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15	2.38%	20%	80%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	13	2.27%	16.82%	83.18%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15	2.27%	17.73%	82.27%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15	3.16%	28.95%	71.05%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八分店)	21	4.39%	42.11%	57.89%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九分店) (2015年4月14日註冊成立)	無	無	無	100%
太平洋酒吧(第七十分店) (2015年6月10日註冊成立)	無	無	無	100%
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一分店) (2015年6月10日註冊成立)	無	無	無	100%

55名少數股東僅擁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而下列33名少數股東擁有本公司一間以上附屬公司的股權：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數目	各少數股東擁有 權益的附屬公司 數目
55	1
12	2
9	3
2	4
3	5
2	6
3	7
1	8
1	18

本公司附屬公司8名少數股東為本集團的員工，而餘下80名少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

### [編纂]投資

#### 認購協議及股份互換

根據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與[編纂]投資者於2016年1月2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Harneys Trustees Limited向[編纂]投資者轉讓合共3,125股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股份，代價為2.4百萬港元。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編纂]投資者持有3,125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6.25%。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纂]投資者詳情

於2015年9月18日，[編纂]投資者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公司由馮先生及黃先生全資擁有。除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外，[編纂]投資者、馮先生及黃先生各自獨立於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編纂]投資的主要特點

下表為[編纂]投資主要特點的概要：

[編纂]投資者名稱	Fortune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買賣協議日期	2016年1月25日
已付代價金額	2.4百萬港元
不可撤銷代價支付日期	2016年1月27日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編纂]投資者、太平洋酒吧信託及謝女士經考慮認購時機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為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市盈率約3.25倍。
已付每股成本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約為[編纂]港元
較[編纂]價折讓	較[編纂]價[編纂]港元(為本文件所列[編纂]價範圍的中間價)折讓約[編纂]%
對本公司的策略性利益	為配合其投資，[編纂]投資者會就本集團的業務向本公司提供資金，並引進會計及財務職能的經驗以改善我們的財務管理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並無獲授有關本公司的任何特別權利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於本公司股權	6.25%

##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後於本公司股權 [編纂]%

禁售期 [編纂]不設禁售期

[編纂] [編纂]

### 保薦人確認

經保薦人確認，基於上文所述，且[編纂]投資者所作投資代價已於2016年1月27日不可撤銷地償付，[編纂]，故[編纂]投資者所作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9-12《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3-12（於2013年7月更新）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4-12。

## 業 務

### 概 覽

我們是以「Bar Pacific」品牌在香港營運的連鎖式酒吧集團，供應飲品和小食。我們於1999年在紅磡開設首間店舖。多年來，本集團逐步拓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香港營運32間地舖。我們致力為尊貴的顧客營造歡愉、舒適及整潔的環境，以相宜價格提供優質飲品和小食。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獲授多個獎項或嘉許，包括優質酒吧標籤、我最喜愛的香港名牌—金獎品牌、商界展關懷獎狀及最佳中小企業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嘉許」一節。我們的目標顧客為香港各區的居民，迎合社交及消遣需要。因此，我們現有的酒吧全部皆有策略地分佈於住宅區或工業區附近一帶，而非黃金零售地段。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在北角及葵涌開設第六十八及六十九分店。有關網絡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網絡」一段。董事相信，本集團多年來已建立穩固的顧客基礎，而我們的知名品牌能夠吸引顧客光顧。我們計劃繼續在香港拓展網絡。我們擬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總共開設十二間新店。有關拓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拓展「Bar Pacific」品牌至不同地點」一段。

本集團採用集中採購系統進行飲品及其他供應品採購(小食除外)。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約1至17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供應商」一段。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吸引新舊顧客，我們不時自行舉辦或與主要供應商或其他單位合辦多項推廣及營銷活動。除在店內舉辦營銷活動外，我們亦會參與外界活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銷及推廣」一段。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服務類別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飲品	102,760	91.5%	116,333	92.2%
小食	6,550	5.8%	6,562	5.2%
其他 <sup>(1)</sup>	3,063	2.7%	3,250	2.6%
<b>總計</b>	<b>112,373</b>	<b>100.0%</b>	<b>126,145</b>	<b>100.0%</b>

附註：

(1) 其他包括電子飛鏢機及銷售煙草所得收入

## 業 務

有關業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憑藉以下競爭優勢達致成功，令本集團能夠在香港酒吧行業有效競爭：

#### 品牌馳名，往績彪炳，以相宜價格提供優質酒吧服務

我們在香港以「Bar Pacific」品牌經營酒吧已近17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香港營運32間地舖。我們的業務遍佈全香港，董事相信，我們的品牌廣受顧客認可。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吸引新舊顧客，我們不時自行舉辦或與主要供應商或其他單位合辦推廣及營銷活動。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品牌策略及營銷計劃對我們長遠發展酒吧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有關營銷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營銷及推廣」一段。

董事相信，以相宜價格提供優質飲品對我們成功經營尤為重要。為保證飲品質素，我們的採購政策規定只選擇甄選程序合格而列入認可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分店經理及總辦事處營運部分別在飲品運送至店舖及總辦事處後檢查飲品外觀，以識別是否有異常之處。飲品一旦發現異常跡象，將會退回供應商以作更換或退款。

此外，我們於2012年獲香港酒吧業協會頒發「優質酒吧標籤」，多年來亦曾獲得其他嘉許。有關我們多年來所獲獎項及嘉許的詳細列表，請參閱本節「獎項及嘉許」一段。

#### 營運標準化以及酒吧數目多帶來的規模效益

我們的標準化營運主要包括以下各方面：

##### 集中採購

除小食外，總辦事處負責向個別店舖收集飲品及其他供應品的訂單，然後向供應商訂貨。有關集中採購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董事相信，總辦事處進行集中採購可提升採購能力，從而提升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以及降低整體銷售成本，故我們能夠以合理相宜的價格提供飲品。集

## 業 務

中採購旨在簡化工作流程、減少工作所需人手，以及增加採購效率。董事相信，此策略有助我們取得穩定的飲品供應，以控制存貨水平。此策略亦有助我們減少飲品價格波動的風險，避免個別店舖與供應商之間可能出現回佣安排。

### 營運標準化流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香港有32間店舖。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將所有店舖營運集中化及標準化，使服務標準貫徹一致。

總辦事處已為所有店舖的主要營運職能訂立一套書面運作程序，並且提供培訓，以確保所有員工恪守該等程序。此外，本集團在每間店舖設置電腦化銷售點系統，記錄光顧人數、售出飲品數目，以及現金和信用卡收款等顧客消費數據，使總辦事處能夠利用銷售點系統，密切監察和分析所有店舖的銷售。我們可透過銷售點系統得出的數據制訂新策略，迅速回應顧客口味及喜好的轉變，以吸引更多顧客光顧。

根據歐睿報告，按2015年分店數目計，我們為香港規模最大的連鎖式酒吧集團。

董事相信，店舖數目多及營運標準化，令我們享有規模效益，確保能夠貫徹提供優質服務。

### 策略性地點鄰近住宅區或工業區

我們的目標顧客為香港各區的居民，迎合社交及消遣需要。我們致力為尊貴的顧客營造歡愉、舒適及整潔的環境，以相宜價格提供優質飲品和小食。因此，我們現時的酒吧全部皆有策略地分佈於住宅區或工業區附近一帶，而非黃金零售地段。董事相信，策略性地點對我們的目標顧客更加方便，亦較租用黃金零售地段的租金為低。

### 與供應商關係穩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約1至17年的業務關係。

董事相信，我們與供應商(尤其是飲品供應商)關係穩固，使我們能夠取得穩定的供應來源。配合總辦事處進行集中採購而達成大批採購，我們相信，透過與供應商建立的穩固關係，我們可向其爭取更加有利的條款。

## 業 務

### 管理團隊饒富經驗

帶領我們的管理人員團隊，擁有豐富的前線酒吧營運經驗，在制訂公司策略和管理酒吧日常營運亦具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在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女士帶領下，所有分區經理平均在本集團任職7年以上。因此，分區經理在酒吧日常營運方面極富經驗。自本集團創立以來，謝女士一直在本集團工作，對此行業了解深入。憑藉有關經驗及寶貴知識，董事相信，我們能夠輕易回應和應對業內激烈的競爭和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業務策略

#### 拓展「Bar Pacific」品牌至不同地點

我們將繼續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新店。除計劃於2016年第四季度在柴灣開設新店外，我們擬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開設十二間新店。我們相信，持續拓展網絡將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保持我們作為香港最大連鎖式酒吧的領導地位。我們進行拓展時將沿用現時的選址準則。有關選址準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拓展程序」一段。

根據往績記錄期的過往經驗及目前市況，我們預期，每間新店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8百萬港元。該等成本包括裝修、租金開支、聘請額外員工的成本以及三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與現有部份店舖相近，我們目前預期，新店的面積將介乎84至167平方米。因此，我們擬分配[編纂]合共約[編纂]港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開設十二間新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開設兩間新店，兩間新店的收支平衡期約為一至兩個月。店舖自開業的月份以來，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首度錄得正值時，即達致收支平衡。我們預期，新店與往績記錄期內開設的第六十九分店的規模及性質類同，故第六十九分店將有相若的收支平衡期。我們預期，新店的投資回本期(即自店舖開業以來，累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能夠完全彌補店內固定資產的投資成本及裝修成本所需的期間)介乎約11至45個月。上述往績記錄期內開設的店舖過往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因為各期間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而有所出入。

有關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2016年第四季度在柴灣開設新店外，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其他物業，亦無訂立任何正式租賃協議。

## 業 務

### 繼續推廣及營銷工作

我們將繼續現有的工作，以推廣「Bar Pacific」品牌。我們將增加銷售及營銷工作，自行舉辦或與主要供應商合辦多項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委聘獨立營銷代理在傳統媒體(如報章、雜誌)和其他媒體(如我們的網站、互聯網及Facebook)刊登廣告和處理一切公關事宜，提升我們在香港市場的認受性。為達成此目標，董事擬於[編纂]後30個月內動用[編纂]合共約[編纂]港元，在線上線下為店舖進行額外營銷、推廣及建立品牌形象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銷及推廣」一段。

### 繼續改善店舖設施

我們相信，改善店舖設施可提升品牌形象，從而提升客流、增加銷售。我們計劃裝修現有店舖，改善店舖設施，其中包括添加酒吧設備(如生啤酒機及冰桶)及／或改變相關店舖的氣氛。我們亦計劃改動現有的店舖的佈局，並更換更時尚的桌椅，以提升品牌形象，最終令店舖的競爭力得以提升。就此而言，我們的目標為動用約3.2百萬港元，在未來36個月裝修13間現有店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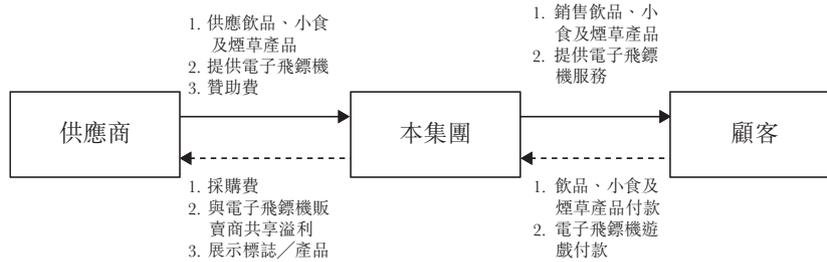
### 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我們計劃提供更多元化的飲品選擇，迎合顧客口味和喜好多變，並且吸引新顧客。我們將增加及改良現有餐目，不時呈現耳目一新的飲品概念。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根據顧客推薦及我們所觀察顧客的偏好，每半年在店舖推出一至兩款新飲品。我們留意到顧客的口味和喜好不時轉變，對款式的需求隨著生活方式改變而一直增加。我們每兩年會修改主餐目一次，迎合顧客口味和喜好多變。

## 業 務

### 業務及收益模式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及收益模式：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自銷售飲品、小食及其他產品或服務產生收益。此外，我們就電子飛鏢機每局遊戲向顧客收費。我們成本主要源自採購飲品、小食及煙草、租金開支、員工成本，以及按經協定的若干比例向電子飛鏢機供應商支付利潤分成。

我們亦從飲品供應商獲得贊助收入，以換取我們在店內以及在我們舉辦或與其合辦的營銷活動中展示其標誌或產品。

## 業 務

### 我們的服務

我們所有店舖主要供應酒類及其他無酒精飲品和小食。部分店舖在遵守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下亦會供應煙草。我們所有店舖均為顧客提供娛樂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飛鏢機。我們所有店舖均提供統一的餐目。我們不會向顧客收取最低消費，但設有加一服務費。

下表顯示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飲品				
• 啤酒 <sup>(1)</sup>	67,317	59.9%	81,413	64.5%
• 其他酒類飲品 <sup>(2)</sup>	35,193	31.3%	34,522	27.4%
• 其他飲品 <sup>(3)</sup>	250	0.3%	398	0.3%
小食	6,550	5.8%	6,562	5.2%
其他 <sup>(4)</sup>	3,063	2.7%	3,250	2.6%
	<u>112,373</u>	<u>100.0%</u>	<u>126,145</u>	<u>100.0%</u>

附註：

- (1) 啤酒包括樽裝啤酒及生啤酒。
- (2) 其他酒類飲品包括烈酒、葡萄酒及雞尾酒。
- (3) 其他飲品包括無酒精飲品，包括無酒精雞尾酒、果汁、茶及汽水。
- (4) 其他包括煙草及電子飛鏢機。

董事相信，在香港的酒吧飲酒邊玩飛鏢及其他遊戲的文化悠久，為顧客營造休閒輕鬆的環境。視乎客戶需求，我們所有店舖均設有以下一種或多種娛樂設施，包括：

- (i) 電子飛鏢機；
- (ii) 音響系統；及
- (iii) 直播足球賽事。

## 業 務

除上述設施外，我們可能不時改變組合或添置設施(如啤酒乒乓球及英式桌球)，迎合顧客口味多變。除部分電子飛鏢機外，上述所有娛樂設施均免費供顧客使用。除本集團擁有的電子飛鏢機外，顧客須按每局遊戲付款。我們已與三名販賣商訂立電子飛鏢機租用協議，據此，我們按經協定的若干比例與販賣商共享電子飛鏢機的收入，而若干供應商就每間店舖應收的金額設有上限。

我們在分店內播放預錄音樂錄像，亦在部分分店內直播足球賽事。我們已分別與兩間官方廣播商訂立協議，並已獲授權在該等店舖直播足球賽事。

## 我們的網絡

### 現有網絡的經營表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香港有32間店舖。下表載列現有網絡的概要及每間店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營表現。

店舖編號	地址	開始營運年份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估計座位 位數(個) (附註1)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估計顧客 光顧次數 (附註2)	每日 平均收益 (附註3) (港元)	估計每名 顧客平均消費 (附註4) (港元)	估計座位 週轉率(次) (附註5)	估計顧客 光顧次數 (附註2)	每日 平均收益 (附註3) (港元)	估計每名 顧客平均消費 (附註4) (港元)	估計座位 週轉率(次) (附註5)		
1	九龍九龍城紅磡鐵利士北路671號地下	1999年	67.7	50	13,661	2,228.7	6,106.1	163.1	0.7	15,191	2,410.6	6,586.3	158.7	0.8
2	九龍九龍城紅磡鐵利士北路663號地下	2002年	58.1	34	13,106	2,314.6	6,341.5	176.6	1.1	12,505	2,466.3	6,738.6	197.2	1.0
3	九龍土瓜灣潭公道16-26號地下2號舖	2002年	70.7	42	21,588	3,004.1	8,230.3	139.2	1.4	15,691	3,197.3	8,735.8	203.8	1.0
4	九龍深水埗元洲街298號海旭閣地下A號舖	2003年	103.8	60	23,098	3,418.1	9,364.7	148.0	1.1	22,071	3,798.9	10,494.3	172.1	1.0
5	九龍深水埗元洲街68號地下	2003年	94.4	56	26,426	3,847.0	10,539.7	145.6	1.3	30,970	4,151.2	11,342.0	134.0	1.5
6	九龍觀塘康寧道66號地下	2003年	70.7	50	23,757	3,701.1	10,139.9	155.8	1.3	24,151	3,924.7	10,723.2	162.5	1.3
7	九龍新九龍內地段第5030號鳳德道31號地下	2004年	70.1	50	16,397	2,897.7	7,938.8	176.7	0.9	16,942	3,313.2	9,052.4	195.6	0.9
8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415號地下	2005年	77.3	50	20,598	3,248.2	8,899.3	157.7	1.1	21,925	2,999.5	8,195.5	136.8	1.2
9	九龍觀塘聯安街9-15號永毅大廈地下5號舖	2005年	65.4	47	24,992	3,671.4	10,058.5	146.9	1.5	24,599	3,925.4	10,725.2	159.6	1.4
10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70號衍慶大廈地下	2006年	56.0	39	12,906	2,482.0	6,800.1	192.3	0.9	13,006	2,826.0	7,721.3	217.3	0.9
11	新界葵涌青山公路501-503號及507-511號友成大樓地下C、D及E號舖	2006年	133.6	74	26,608	3,770.9	10,331.2	141.7	1.0	19,770	4,052.9	11,073.6	205.0	0.7
12	新界荃灣丈量約份第449約地段第2134號	2006年	64.8	60	20,591	2,712.0	7,430.3	131.7	0.9	21,603	3,042.6	8,313.1	140.8	1.0
13	聯仁街12-26號石壁新村F座地下F8號舖	2006年	159.8	110	50,081	6,858.9	18,791.6	137.0	1.2	48,398	7,313.9	19,983.4	151.1	1.2
14	新界沙田大埔橋路34-36號麗豪酒店地下6號舖	2007年	185.9	110	41,207	6,823.2	18,693.8	165.6	1.0	41,152	6,930.0	18,934.4	168.4	1.0
15	新界葵涌葵芳葵芳路77-85號葵樂大廈地下D號舖	2007年	78.1	70	14,786	2,903.7	7,955.3	196.4	0.6	13,307	2,764.8	7,554.1	207.8	0.5

業 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店舖編號	地址	開始營運年份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估計座位 位位限額(個)	估計顧客 光顧次數 (附註1)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每日 平均收益 (附註3) (千港元)	估計每名 顧客平均消費 (附註4) (港元)	估計座位 週轉率(次) (附註5)	每日 平均收益 (附註3) (千港元)	估計每名 顧客平均消費 (附註4) (港元)	估計座位 週轉率(次) (附註5)		
16	二十三 九龍聯合道78號地下	2008年	69.1	48	13,265	2,545.9	6,975.1	191.9	11,355	2,825.1	7,718.9	248.8	0.6
17	二十七 九龍大角咀彭嶺街3、7、9及11號德安樓地下4號舖	2008年	146.2	100	22,119	3,372.6	9,239.9	152.5	25,270	3,846.5	10,509.6	152.2	0.7
18	二十八 九龍九龍城南角道24號景輝閣地下B號舖及地庫	2009年	232.3	120	31,973	4,613.5	12,639.7	144.3	32,772	5,048.7	15,433.6	172.4	0.7
19	二十九 新界沙田大圍積存街82-86號年豐樓地下A及B號舖	2010年	111.2	100	28,936	5,031.9	13,786.1	173.9	29,426	5,913.3	16,156.6	201.0	0.8
20	三十 新界屯門井財街21號協邦大廈地下4號舖	2010年	76.8	60	17,624	3,129.6	8,574.3	177.6	18,614	3,659.2	9,997.9	196.6	0.8
21	三十一 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38號南灣御園地下1及2號舖	2010年	115.9	80	28,204	4,110.6	11,262.0	145.7	29,962	4,602.4	12,574.8	153.6	1.0
22	三十二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169-181號錦興大廈地下1-3號舖	2011年	257.0	115	56,993	7,251.7	19,867.7	127.2	48,083	7,113.7	19,436.3	147.9	1.1
23	三十三 香港筲箕灣南康街18號康華大廈地下3號舖	2011年	155.8	85	28,189	4,511.8	12,361.2	160.1	29,480	5,049.1	13,795.3	171.3	0.9
24	三十七 香港北角渣華道196-202號嘉富大廈地下1及2號舖	2011年	122.1	74	32,460	4,697.6	12,870.3	144.7	29,008	5,048.4	13,793.4	174.0	1.1
25	三十八 新界粉嶺聯興街33號地下	2012年	88.6	65	21,779	2,998.2	8,214.3	137.7	17,092	3,298.2	9,014.2	193.0	0.7
26	三十九 香港西營盤皇后大道西330-336號 新界大廈地下A號舖	2012年	87.8	60	13,547	2,435.0	6,671.1	179.7	16,895	2,449.9	6,693.6	145.0	0.8
27	六十 香港田灣石排灣道48-54號富澤大廈地下高層3號舖	2012年	129.0	85	16,807	2,445.6	6,700.4	145.5	13,271	2,163.8	5,912.1	163.0	0.4
28	六十一 香港九龍雲漢街89-113號建泰樓地下D、DI及G號舖	2013年	153.7	92	19,325	3,666.6	10,446.0	189.7	25,099	4,270.0	11,668.8	170.1	0.7
29	六十二 新界大埔廣福道51-59號中嘉閣地下BI號舖	2013年	104.7	85	35,767	4,266.0	11,849.9	119.3	33,634	4,582.7	12,521.1	136.3	1.1
30	六十三 新界粉嶺聯和墟和泰街19號地下及閣樓	2014年	150.1	50	28,223	3,414.7	9,355.4	121.0	28,884	3,873.2	10,582.6	134.1	1.6
31	六十八 香港北角和富道74-82號仁寶閣地下(附註6)	2015年	319.6	1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836	3,024.7	10,613.0	169.6	0.6
32	六十九 新界葵涌青山公路444-448號 名堂大樓A座地下B及C號舖(附註6)	2015年	133.4	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73	1,657.5	7,206.3	164.5	0.7

## 業 務

附註：

1. 估計座位限額指有關酒吧正常可提供服務的座位總數，乃董事經計及每桌顧客有可能佔用的座位限額後的估計。董事認為，由於顧客未必願意與他人共用桌子，故基於每張桌子不一定滿座，有關估算能夠最佳反映酒吧的容量。
2. 估計顧客光顧次數指有關期間的顧客總數。
3. 每日平均收益按有關店舖於有關期間的總收益除以營運日數得出。
4. 估計每名顧客平均消費按有關店舖於有關期間的總收益除以估計顧客光顧次數得出。
5. 估計座位週轉率按估計顧客光顧次數除以估計座位限額，再乘以營運日數得出。
6. 第六十八及六十九分店分別於2015年4月及2015年8月開店。

我們店舖的每名顧客估計平均消費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0.8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6.4港元，增幅約為10.33%。我們店舖的每日平均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280.2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977.7港元，增幅約為6.78%。我們店舖的每日估計平均座位週轉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96次維持穩定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2次。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 拓展網絡

我們將繼續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新店。我們相信，持續拓展網絡將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保持我們按2015年香港門店數目計作為香港最大連鎖式酒吧的領導地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拓展「Bar Pacific」品牌至不同地點」一段。

## 業 務

下表顯示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店舖數目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由2016年 4月1日 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2015年	2016年	
期／年初的店舖數目	30	30	32
期／年內開設的新店數目	0	2	[0]
期／年末的店舖數目	30	32	[32]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在北角及葵涌開設第六十八及六十九分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裝修第七十分店（即將於2016年第四季度在柴灣開設的新店）產生及承擔的資本開支約為1.8百萬港元。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任何店舖結業。除計劃於2016年第四季度在柴灣開設新店外，我們擬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分別開設十二間新店。每間新店的資本開支基於多種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店舖地點及店舖大小（因而影響租金成本、設計、所用物料、裝修類型及所需設備）。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經驗及目前市況，我們預期，每間新店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8百萬港元。我們擬分配[編纂]合共約[編纂]港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開設十二間新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2016年第四季度在柴灣開設新店外，我們尚未物色到其他物業，亦無訂立正式租賃協議。

### 新店營運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

以下列示按照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設新店的概約收支平衡期：

	開業時間	營運收支 平衡期 (附註1)
第六十八分店(附註2)	2015年4月	2個月
第六十九分店(附註2)	2015年8月	1個月

附註：

1. 收支平衡期界定為店舖自開業的月份以來，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首度錄得正值所需的期間。
2. 第六十八及六十九分店的投資尚未回本。

## 業 務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的營運收支平衡期約一般為1至2個月。

就2008年1月1日開設的新店而言(根據我們為最近七年保留的資料)，十五間店舖中有九間店舖的投資已經回本。該等九間店舖投資回本期介乎約11個月至45個月。投資回本期乃店舖自開業以來，累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能夠完全彌補店內固定資產的投資成本及裝修成本所需的期間。餘下六間投資尚未回本的店舖，有四間店舖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累計溢利。就往績記錄期內經營虧損的兩間店舖，我們將密切監察其表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我們可以改善兩間虧損店舖的表現。然而，倘董事認為任何一間虧損店舖的表現日後不大可能改善，則我們將會結束經營相關店舖。

董事認為，影響不同店舖投資回本期及營運收支平衡期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初始投資成本；(ii) 市況；(iii) 店舖位置；及(iv) 營銷行動的成效。一般而言，初始投資成本越多會導致投資回本期越長。董事相信，開設新店與否不應僅視乎預期投資回本期，因為開設新店可進一步提升品牌及名譽。此外，倘我們拓展至新區，亦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可回本。因此，即使新店的投資回本期預期較現有店舖長，董事仍會繼續在香港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新店。倘我們相信競爭對手目前營運的其他店舖具有發展潛力，董事亦可考慮收購該等店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收購對象。

### 拓展過程

我們相信，店舖位置是決定長期業務增長的因素之一。開設新店的程序包括以下主要程序：

#### (1) 選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不時按下列新店準則物色潛在地點開設新店。

- 位置；
- 周邊地區；
- 建議租賃條款；
- 面積；
- 預期容量；
- 潛在競爭對手；及

## 業 務

- 對周邊地區現有店舖銷售的潛在影響。

我們將進行實地視察、人流統計和蒐集一切所需資料以決定選址。

### (2) 可行性研究

物色到新地點後，我們將進行可行性研究。進行可行性研究時將考慮下列準則：

- 目標顧客的流量及水平(如該區有利的人口統計，以及可接觸目標顧客的程度)；
- 行人的流量及水平(如私人屋苑和公共屋邨，以及其他商業、商務及住宅建築)；
- 目標顧客的消費模式(可能受本地居民的喜好、人口密度、是否有足夠零售商店，以及社區的消費能力所影響)；
- 實際及潛在競爭水平(即是否鄰近競爭對手，以及周邊地區競爭對手的經營表現)；
- 初始資本開銷(包括租金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及開支)；及
- 物業的大小及結構。

董事相信，在同區開設新店不會損害現有店舖的銷售。每間店舖各有一名店舖經理，而每間店舖各有其顧客基礎。因此，在同區開設新店將吸引新顧客光顧新店，增加我們在該區的據點。我們相信，開設新店以進一步增加我們在香港的市場份額，實乃符合我們的拓展策略。董事相信，新店可從競爭對手中爭取更多顧客，提升我們在同區現有市場的滲透。

### (3) 評估及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後將評估及批准可行性報告。彼等亦將評估新店獲發相關牌照的機會，並會外聘專業人士評估擬設新店的地點能否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倘彼等基於可行性報告，認為潛在地點不可行，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停止評估並駁回建議。

## 業 務

### (4) 磋商租賃條款

獲准開設新店後，董事將與業主磋商租賃條款。一般而言，我們需要至少三至五年的初始租賃期及兩至三個月的免租期以進行裝修。根據往績記錄期的過往經驗，店舖一般在簽署租約後平均需時六個月方可開業。

### (5) 裝修

簽署租賃協議後，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將物色專業人士為新店佈局設計提供報價。一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我們將動工裝修新店。開設新店的資本開支將視乎多種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租金成本、店舖大小、店舖所用設計和物料，以及裝修類型。

### (6) 申領牌照

裝修期間，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將為營運新店申領一切所需牌照，包括酒牌、小食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或相關政府部門不時規定的其他牌照或許可證。

### (7) 員工

裝修完工後，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將重新調配現有員工或招聘新員工營運新店。新店開業前，我們將為新員工提供相關培訓。一般而言，我們每間店舖至少有一名酒牌持有人。

### (8) 新店採購

本集團採用集中採購系統進行飲品及其他供應品採購(小食除外)。我們的店舖直接向認可供應商購買小食。有關認可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

總辦事處負責收集每間店舖的訂單，然後向供應商訂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存貨管理」一段。

### (9) 管理層匯報

我們在所有店舖使用銷售點系統，總辦事處將取得賓客人數、售出飲品數量，以及現金和信用卡收據等顧客消費數據。此外，分區經理每星期與董事開會，匯

## 業 務

報其所負責的店舖表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並分析相關數據，使我們能夠制定新策略，迅速應對顧客口味和偏好的轉變，以吸引更多顧客光顧。

### (10) 質量監控

為保證飲品質素，我們的採購政策規定只選擇甄選程序合格而列入認可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分店經理及總辦事處營運部分別在飲品運送至店舖及總辦事處後檢查飲品外觀，以識別是否有異常之處。飲品一旦發現異常跡象，將會退回供應商以作更換或退款。

## 定價

我們致力為尊貴的顧客營造歡愉、舒適及整潔的環境，以相宜價格提供優質飲品和小食。營運部將不時根據成本加成基準，並計及競爭對手的相對定價及目標顧客的消費能力，以評估定價是否合理。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所有店舖使用統一餐目，全部餐點價格均一。我們的店舖不設最低消費，但所有賬單均收取加一服務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 季節性

由於消費模式隨季節轉變，我們的收益亦會受季節週期波動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暑假關係，我們一般於7月及8月錄得較高收益，而由於聖誕節假期，我們亦會於12月錄得較高收益。

## 供應商

總辦事處營運部集中採購所有飲品及其他供應品(小食除外)。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飲品供應商。採購飲品的成本分別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採購成本約90%及92%。

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大多為飲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約1至17年。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其中三名按公平磋商釐定定價及其他條款(如大批量回扣、推廣預算及指定全年採購量)訂立全年總採購協議。現金形式的大批量回扣指供應商基於購買飲品的數額(當中參照一段指定期間內的指定數量或價值)向我們退回購買價的一部分。推廣預算指供應商與本集團合辦營銷活動以推廣其品牌的預算金額。董事相信，使用集中採購系統可避免個別店舖與供應商之間可能出現回佣安排。

## 業 務

我們向甄選程序合格而列入認可名單的供應商採購煙草。其中一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我們與煙草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全年總協議。往績記錄期內，彼等亦無給予任何大批量回扣及推廣預算。

我們根據每間店舖備存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採購小食。該等供應商主要為該店附近的食檔或超級市場。該等供應商經行政及人力資料部批准後，方可納入名單中。

就電子飛鏢機而言，除本集團擁有的飛鏢機外，我們已與三名販賣商訂立電子飛鏢機租用協議，據此，我們按經協定的若干比例與販賣商共享電子飛鏢機的收入，而若干供應商就每間店舖應收的金額設有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飲品及煙草認可供應商名單上分別有19間及2間供應商。我們根據一套包括產品種類、交貨期限、服務質素、價格及信貸期的準則，每半年評估供應商的表現。經查核其公司網站、商業登記及(如需要)管理層於試用期進行的表現評估後，表現達標的新供應商方可獲挑選而納入認可供應商名單中。由於總辦事處負責採購所有飲品及其他供應品，董事相信，我們可透過大批量購貨增加議價能力，從而減低成本。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五大供應商的部分資料：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日)	採購 (千港元)	佔總採購的 概約%
1	供應商A	啤酒及汽水分銷商	約17年	15 支票	9,838	35.1%
2	供應商B	酒類分銷商	約7年	30 支票	5,925	21.2%
3	供應商C	自有品牌啤酒 分銷商	約17年	60 支票	4,868	17.4%
4	供應商D	自有品牌啤酒 分銷商	超過17年	60 支票	3,115	11.1%
5	供應商E	自有品牌煙草 分銷商	超過2年	0 支票	1,652	5.9%
總計：					<u>25,398</u>	<u>90.7%</u>

## 業 務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業務 關係年期	信貸期 (日)	付款方法	採購 (千港元)	佔總採購 的概約%
1	供應商A	啤酒及汽水分銷商	約17年	15	支票	10,320	36.5%
2	供應商B	酒類分銷商	約7年	30	支票	6,231	22.0%
3	供應商D	自有品牌啤酒 分銷商	超過17年	60	支票	3,056	10.8%
4	供應商C	自有品牌啤酒 分銷商	約17年	60	支票	1,856	6.6%
5	供應商F	自有品牌啤酒 分銷商	約1年	30	支票	1,726	6.1%
<b>總計：</b>						<b>23,189</b>	<b>82.0%</b>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35.1%及36.5%。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90.7%及82.0%。就董事所深知，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主要供應商停止營運。此外，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將對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飲品供應中斷、提前終止與主要供應商的合約安排或未能取得足夠數量的飲品。如供應出現短缺，本集團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質量及價格相若的飲品產品。董事相信，供應商集中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的做法與行業慣例相符。

往績記錄期內，啤酒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約59.9%及64.5%。同期，啤酒價格無重大升幅。為確保我們的利潤率得以保持，我們將繼續改良餐目及增加精選餐點的價格、引入利潤率較高的餐點，以及改善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以爭取更佳定價。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轉嫁大部分的價格波動予消費者。

## 業 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已售存貨成本的假設性波幅對往績記錄期年內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波幅分別為5%、10%及15%，與往績記錄期已售存貨成本的歷史波幅範圍一致。

假設性波幅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5%	-5%	+10%	-10%	+15%	-15%
對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綜合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已售存貨成本變動	1,388	(1,388)	2,776	(2,776)	4,164	(4,164)
除稅前溢利變動	(1,388)	1,388	(2,776)	2,776	(4,164)	4,164
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綜合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已售存貨成本變動	1,421	(1,421)	2,843	(2,843)	4,264	(4,264)
除稅前溢利變動	(1,421)	1,421	(2,843)	2,843	(4,264)	4,264

###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飲品。啤酒的可售期限通常約為一年，而烈酒通常不會註明存放期限。啤酒雖設可售期限，但存貨週轉日數少於一年，故我們得以確保品質及新鮮度。總辦事處營運部負責同時管理總辦事處及店舖兩端的存貨。

每間店舖須每日點算未經審核存貨水平，並向營運部提供盤點結果。營運部須確保店舖的存貨水平與營運部備存的記錄一致。倘有任何差異，店舖經理及／或酒保須審閱前一日銷售記錄，然後向總辦事處匯報出現差異的原因。營運部亦將不時及視乎需要到每間店舖進行抽查。一旦店舖存貨跌至接近最低存貨水平，店舖經理將向總辦事處營運部寄發訂單，營運部整合個別店舖的所有訂單後，將向供應商訂貨或向店舖供應其本身的存貨。

總辦事處本身有烈酒存貨。一旦存貨水平跌至低於最低存貨量，我們將向供應商訂貨。由於向供應商訂貨與實際交付烈酒至店舖之間或可能出現時差，有需要時，我們可立即寄送總辦事處的烈酒存貨至個別店舖。

### 營銷及推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銷部有三名員工，負責我們品牌的整體推廣及擔當與供應商之間的聯絡人，以在店內籌辦營銷活動。

## 業 務

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吸引新舊顧客，我們不時進行多項推廣及營銷活動。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店內自行舉辦或與供應商合辦(以推廣其品牌)營銷活動。除在店內舉辦營銷活動外，我們亦會參與外界活動。

此外，我們為所有廣告行動委聘獨立營銷代理。我們透過營銷代理在傳統媒體(如報章、雜誌)和其他媒體(如我們的網站、互聯網及Facebook)刊登廣告和處理一切公關事宜。

往績記錄期內，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為981,053港元及1,065,599港元。今後，我們將增加銷售及營銷工作以提升在香港市場的認受性。董事擬於[編纂]後30個月內動用[編纂]約[編纂]，在線上線下為店舖進行額外營銷、推廣及建立品牌形象活動，以進行一般品牌推广。有關營銷實行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顧客

因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顧客大多數為大眾零售顧客。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最大顧客及五大顧客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及30%。故此，董事認為，識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顧客並不切實可行，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倚賴任何單一顧客。

### 結賬

顧客一切款項均以現金、信用卡、禮券或易辦事付款。往績記錄期內，顧客大多以現金付款。

## 業 務

為防止現金遭挪用，我們對現金保管實行嚴格程序，例如職責分離，以及就現金收款與現金銷售記錄進行每日對賬。所有訂單必須於銷售點系統記錄。關門後，店舖經理及酒保將針對銷售點系統記錄查核現金結存，以確保已收取的現金數額正確。

我們亦在每間店舖採用現金付運系統。現金必須每日付運至銀行存款機以供存款。倘銀行在少數非營業日關門，前一日已收取的現金將於下一個營業日存入銀行。財務部將於翌日針對現金銷售記錄查核已存入的現金。如有任何不符之處，將由店舖經理及分區經理進行調查。

據董事所深知，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僱員侵吞現金事故。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充足。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共有284名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營運部	4
營銷部	3
財務部	11
行政及人力資源部	6
店舖員工 — 全職	117
店舖員工 — 兼職	143
	<hr/>
總計	<b>284</b>

董事相信，員工質素是我們賴以成功的關鍵。我們竭力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行政及人力資源部會迅速處理及應對僱員提出的投訴及議題。除全職員工外，我們亦會聘用兼職員工，以應付員工因病告假或休假而造成的員工短缺。該等兼職員工通常按小時計薪。我們的員工並無任何工會。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且我們一般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工短缺。

## 業 務

### 僱員招聘及薪酬

董事認為，在此行業招聘人手的競爭激烈。為有助招聘具競爭力的員工，除底薪外，我們亦會為員工提供醫療福利。此外，我們亦已為員工採納多項獎金計劃，在彼等的店舖達到若干預設目標，如店舖在一段期間內收益達到若干金額時，即給予獎勵。若店舖員工連續三個月達標，彼等更將獲發額外獎金。

### 僱員培訓

我們不時為新聘員工及現任員工提供標準化營運手冊及培訓。行政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員工培訓。一般而言，我們為所有新聘員工提供培訓。我們又會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簡介，以通知員工有關行業新規例及我們的新營銷活動的最新資訊。董事相信，相關培訓對維持服務質素及提升品牌而言至關重要。

### 質量監控及安全

#### 處理顧客投訴的程序

分店經理會應對有關店舖日常營運的投訴，而行政及人力資源部會處理有關員工質素的投訴。分店經理會即場向顧客提供補救方案。所接獲的全部投訴將記錄於內部記錄。營運總經理會定期審閱投訴的內部記錄，並向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課程，以改善營運。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索取重大賠償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顧客投訴。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或整體食物安全問題。

#### 採購飲品產品的質量控制

為保證飲品質素，我們的採購政策規定只選擇甄選程序合格而列入認可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分店經理及總辦事處營運部分別在飲品運送至店舖及總辦事處後檢查飲品外觀，以識別是否有異常之處。飲品一旦發現異常跡象，將會退回供應商以作更換或退款。

## 業 務

### 為員工及顧客提供安全環境

我們旨在為員工及顧客提供最安全的環境。為確保酒類飲品僅售予合法顧客，員工會在懷疑顧客未滿18歲時檢查其身份證明文件。所有店舖均設有保安系統(如閉路電視)，以監察店舖營運。高級管理層會不時審閱店內的閉路電視，確保並無非法活動或不法行為在店內進行。我們就此範疇設立嚴格指引並派發予員工。根據指引，當彼等懷疑店內正進行非法活動或不法行為時，應即時向店舖經理匯報，而店舖經理必須即時報警。向警察作出的所有口供必須送往合規部記錄在案。此外，倘顧客狀似醉酒，我們會停止提供任何酒類飲品，並要求該顧客離開店舖。

除上述程序外，我們亦為員工訂立及實行工作場所安全指引。如發生任何意外，必須向合規部匯報及作出相應處理。董事相信，該等措施有助減低員工工傷的次數及嚴重程度，就防止嚴重工傷而言屬充足有效。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導致被吊銷酒牌、小食食肆牌照的重大事件或重大工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致力防止酒吧有人受傷或意外，為員工及顧客確保飲酒的環境清潔安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曾接獲顧客提出任何一般責任申索。

### 環境事宜

我們的營運受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規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法例及規例」一節「香港監管概覽—(B)環境保護」一段。此外，董事相信，彼等應在營運其餐飲業務時履行社會責任，故須顧及可能影響環境的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大部分酒吧領取水污染管制牌照。行政及人力資源部負責遵守該等法律及規例。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僅就遵守環境事宜的適用規則及規例錄得輕微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垃圾收集開支、油脂槽清潔開支及污水處理費(包括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展望將來，董事相信於未來數年遵守適用環境法例及規例的成本繼續為微不足道。

### 保險

我們主要投購以下保險：

- 就受僱期間受傷或身亡的僱員補償保險；
- 火災保險；

## 業 務

- 醫療保險；
- 就(其中包括)顧客飲品中毒的申索、任何人士遭受人身傷害或本集團財務損失或損毀的申索，以及就本集團租賃的場地發生火災或其他損毀的申索向我們補償的公共責任保險。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針對任何上述保險政策作出任何重大申索。

董事認為，上述保險提供充分保障，且其保障性質符合香港一般行業慣例。

## 業 務

### 物業

我們所有店舖均為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的租賃物業。下表載列該等店舖總樓面面積及租賃條款的詳情。

店舖編號	地址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約年期	可選擇 續約年期
一	九龍九龍城紅磡機利士北路671號 地下	67.7	2015年8月10日至 2016年8月9日	1年
二	九龍九龍城紅磡機利士北路663號 地下	58.1	2016年3月25日至 2019年3月24日	不適用
三	九龍土瓜灣譚公道16-26號地下2號舖	70.7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8月31日	不適用
六	九龍深水埗元洲街298號海旭閣 地下A號舖	103.8	2016年4月22日至 2019年4月21日	不適用
七 <sup>(附註1)</sup>	九龍深水埗元洲街68號地下	94.4	2011年9月15日至 2013年9月14日	不適用
八	九龍觀塘康寧道66號地下	70.7	2014年12月10日至 2017年12月9日	不適用
九	九龍新九龍內地段第5030號鳳德道 31號地下	70.1	2015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3年
十二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415號地下	77.3	2015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不適用
十六	九龍觀塘聯安街9-15號永毅大廈 地下5號舖	65.4	2015年7月25日至 2018年7月24日	3年
十七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70號衍慶大廈地下	56.0	2016年10月7日至 2018年10月6日	不適用
十八 <sup>(附註1)</sup>	新界葵涌青山公路501-503號及507-511 號友成大樓地下C、D及E號舖	133.6	2013年11月1日至 2015年10月31日	不適用
十九	新界荃灣丈量約份第449約地段 第2134號聯仁街12-26號石壁新村 F座地下F8號舖	64.8	2016年4月3日至 2019年4月2日	不適用
二十	新界沙田大涌橋路34-36號麗豪酒店 地下6號舖	159.8	2015年11月15日至 2018年11月14日	不適用
二十一 <sup>(附註2)</sup>	新界西貢將軍澳唐德街9號將軍澳 中心B02號舖	185.9	2015年9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不適用
二十二	新界葵涌葵芳榮芳路77-85號葵樂 大廈地下D號舖	78.1	2016年8月1日至 2018年7月31日	不適用
二十三 <sup>(附註3)</sup>	九龍聯合道78號地下	69.1	2015年3月23日至 2017年3月22日	4年
二十七	九龍大角咀杉樹街3、7、9及11號 德安樓地下4號舖	146.2	2014年9月23日至 2017年9月22日	不適用
二十八 <sup>(附註4)</sup>	九龍九龍城南角道24號景輝閣 地下B號舖及地庫	232.3	2014年8月25日至 2016年8月24日	不適用
二十九	新界沙田大圍積存街82-86號 年豐樓地下A及B號舖	111.2	2015年1月15日至 2018年1月14日	2年
三十	新界屯門井財街21號協邦大廈 地下4號舖	76.8	2015年5月19日至 2017年5月18日	不適用

## 業 務

店舖編號	地址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約年期	可選擇 續約年期
三十一	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38號南灣御園 地下1及2號舖	115.9	2016年5月1日至 2019年4月30日	不適用
三十二 <sup>(附註4)</sup>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169-181號錦興 大廈地下1-3號舖	237.0	2013年9月27日至 2016年9月26日	不適用
三十三	香港筲箕灣南康街18號康華大廈 地下3號舖	155.8	2014年5月1日至 2017年4月30日	2年
三十七	香港北角渣華道196-202號嘉富大廈 地下1及2號舖	122.1	2014年9月1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年
三十八	新界粉嶺聯興街33號地下	88.6	2016年11月1日至 2018年10月31日	不適用
三十九	香港西營盤皇后大道西330-336號 新昇大廈地下A號舖	87.8	2012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不適用
六十	香港田灣石排灣道48-54號富澤大廈 地下高層3號舖	129.0	2016年6月12日至 2018年6月11日	不適用
六十一	香港九龍雲漢街89-113號建泰樓 地下D1及G號舖	153.7	2016年10月1日至 2020年9月30日	不適用
六十二	新界大埔廣福道51-59號中嘉閣 地下B1號舖	104.7	2016年6月18日至 2018年6月17日	2年
六十三	新界粉嶺聯和墟和泰街19號地下 及閣樓	150.1	2016年9月10日至 2022年9月9日	不適用
六十八	香港北角和富道74-82號仁寶閣地下	319.6	2014年11月1日至 2017年10月31日	3年
六十九	新界葵涌青山公路444-448號名堂 大樓A座地下B及C號舖	133.4	2015年7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6年

附註：

- (1) 第七分店及第十八分店的租約已於2013年9月及2015年10月屆滿。然而，基於我們與相關業主達成的諒解，該等租約將予繼續，而我們預期不會出現任何導致終止租約的情況。
- (2) 第二十一分店的租約已於2016年8月屆滿，並重續至2016年12月。如業主未能將同店或同一商場內的另一店舖租予我們，我們或須關閉第二十一分店。
- (3) 我們計劃於2017年3月關閉第二十三分店。有關終止營運第二十三分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違反佔用許可證的指定用途」一段。
- (4) 該等店舖的租約年期已經屆滿，我們正與業主磋商續約，而我們預期該等租約可予重續，條款與現有租約類同。

整體而言，除第二十一分店須繳納固定租金加按營業額計算的浮動租金外，所有租約均屬固定租金安排。我們的租約一般為期1至6年。

##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外，我們並無接獲業主表明意向，指其可能不會重續我們的租約，或即使續約亦會大幅加租，而幅度不會與市值租金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店舖外，我們亦租賃以下物業作總辦事處及倉庫用途：

位置	概約總樓面		租約年期	用途
	面積(平方米)	租金種類		
香港紅磡鶴園街2G號 恒豐工業大廈2期 11樓D2室	309.4	固定	2015年12月31日 至2018年 12月30日	辦公室物業 及店舖的 中央倉庫

就租用作為店舖、總辦事處及倉庫的物業而言，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18.8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由於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毋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條的規定在本文件中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編纂]，本文件獲豁免遵守[編纂]，該條例要求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項第43類註冊商標「BAR PACIFIC太平洋酒吧」，以太平洋娛樂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由本集團使用。我們亦已註冊域名www.barpacific.com.hk，以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由本集團使用。我們已採取適當步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為進行業務營運必要的主要商標及互聯網域名註冊。倘發現商標被侵犯或品牌名稱被挪用，我們可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因侵犯知識產權而對我們提出的申索，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申索，且我們並無因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被侵犯而對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申索。董事相信，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舉措阻嚇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

## 業 務

有關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資訊科技

我們已於所有店舖及總辦事處安裝銷售點系統，以記錄銷售及顧客消費數據等其他資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不時審閱該等數據。根據已收集的資料，彼等將制訂新策略，如展開更多營銷活動或修訂價格，以吸引更多顧客到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會收集財務數據，以協助定期分析經營業績，提供管理控制及提升營運效率。

### 獎項及嘉許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因品牌及服務標準獲授以下獎項或嘉許：

店舖／集團	獎項／嘉許	頒獎機構	年份
太平洋酒吧集團	優質酒吧標籤	香港酒吧業協會	2012年至2016年
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名牌— 金獎品牌	中華(海外)企業 信譽協會	2012年至2014年
太平洋酒吧集團	商界展關懷獎狀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2年至2015年
太平洋酒吧集團	最佳中小企業獎	香港中小型 企業總商會	2016年

### 訴訟或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任何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實際、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僱員身體受傷而提出重大申索，亦無向僱員支薪不足而對我們的營運、財務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 業 務

###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有關業務及行業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法例及規例」一節。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所載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外，我們的營運毋需任何我們行業特定的重大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店舖編號	酒牌持有人	酒牌	小食食肆牌照	水污染 管制牌照
一	Wong Ka Yan	2016年5月22日至 2017年5月21日	2016年5月10日至 2017年5月9日	2016年6月23日至 2021年6月30日
二	Ngai Sze Man	2016年10月18日至 2018年10月17日	2015年10月29日至 2016年10月28日	2016年6月23日至 2021年6月30日
三	Li Shing Hung	2016年8月18日至 2017年8月17日	2016年5月29日至 2017年5月28日	2016年6月23日至 2021年6月30日
六	Chan Mai To	2016年3月29日至 2016年12月28日	2015年11月21日至 2016年11月20日	2016年6月6日至 2021年6月30日
七	Suen Wai Lai	2016年4月25日至 2018年4月24日	2016年4月28日至 2017年4月27日	2016年5月19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八	Chan Yiu Bong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6年12月14日	2015年12月30日至 2016年12月29日	2016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31日
九	Wong Ka Wai	2016年7月10日至 2018年7月9日	2016年4月19日至 2017年4月18日	2016年8月8日至 2021年8月31日
十二	Cheung Yin Fei	2016年8月5日至 2017年8月4日	2015年12月28日至 2016年12月27日	2016年8月10日至 2021年8月31日
十六	Kung Wing Yan	2016年1月22日至 2017年1月21日	2016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6月23日至 2021年6月30日
十七	Mao Hong Chun	2016年2月7日至 2018年2月6日	2016年7月11日至 2017年7月10日	2011年11月18日至 2016年11月30日
十八	Ho Tsz Chun	2016年4月8日至 2017年1月7日	2015年11月14日至 2016年11月13日	2016年6月24日至 2021年6月30日
十九	Wong Ka Yee	2016年7月11日至 2017年7月10日	2016年2月14日至 2017年2月13日	申請中
二十	Chan Wai Hin	2015年11月20日至 2016年11月19日	2016年7月30日至 2017年7月29日	2016年7月28日至 2021年7月31日
二十一	Yuen Sze Ming	2015年12月18日至 2016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27日至 2017年6月26日	2016年6月23日至 2021年6月30日
二十二	Wong Ka Wing	2016年4月22日至 2017年1月21日	2016年4月25日至 2017年4月24日	申請中
二十三	Wong Hing Fat	2016年5月6日至 2017年5月5日	2015年11月4日至 2016年11月3日	2016年6月6日至 2021年6月30日
二十七	Chen Zhiheng	2016年3月26日至 2017年3月25日	2016年7月7日至 2017年7月6日	2016年4月12日至 2021年4月30日
二十八	Au Siu Lun	2015年10月13日至 2017年10月12日	2016年7月6日至 2017年7月5日	2016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31日
二十九	Lin Ka Man	2016年1月27日至 2017年1月26日	2015年11月12日至 2016年11月11日	2016年7月13日至 2021年7月31日
三十	Lau Suet Yee	2016年1月30日至 2016年10月29日	2016年4月13日至 2017年4月12日	2016年9月13日至 2021年9月30日
三十一	Law Wai Man	2016年6月7日至 2017年3月6日	2016年5月20日至 2017年5月19日	2016年5月30日至 2021年5月31日
三十二	Liu Ka Ki	2016年2月2日至 2017年2月1日	2015年11月18日至 2016年11月17日	2016年9月13日至 2021年9月30日
三十三	Szeto Fai	2016年3月6日至 2017年3月5日	2016年3月27日至 2017年3月26日	2016年5月25日至 2021年5月31日
三十七	Ng Wai Lun	2015年12月20日至 2016年12月19日	2016年8月14日至 2017年8月13日	2016年6月30日至 2021年6月30日

## 業 務

店舖編號	酒牌持有人	酒牌	小食食肆牌照	水污染 管制牌照
三十八	Wu Pak Hong	2015年10月10日至 2016年10月9日	2015年11月5日至 2016年11月4日	2016年8月8日至 2021年8月31日
三十九	Chan Pui Man	2016年9月5日至 2017年6月4日	2015年11月20日至 2016年11月19日	2013年1月17日至 2018年1月31日
六十	Lam Fong Yee Sabina	2016年5月1日至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2月22日至 2017年2月21日	2016年5月30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六十一	Fok Wai Tung	2016年9月16日至 2017年9月15日	2016年5月14日至 2017年5月13日	2016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六十二	Man Wing Shum Vincent	2016年6月17日至 2017年3月16日	2016年4月25日至 2017年4月24日	2016年5月10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六十三	Lai Nga Lai	2016年1月28日至 2016年10月27日	2016年6月10日至 2017年6月9日	2016年5月27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六十八	Li Shuk Chong	2016年4月14日至 2017年4月13日	2015年12月17日至 2016年12月16日	2016年6月30日至 2021年6月30日
六十九	Ho Chi Chung	2016年8月3日至 2017年5月5日	2016年2月5日至 2017年2月4日	2016年5月19日至 2021年5月31日

酒牌由僱員代本集團持有。有關酒牌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酒牌由我們的僱員持有，倘持有相關酒牌的相關僱員無法依時轉讓牌照，則我們可能需要暫時或中止在店內賣酒」一節。為保障股東權益，持有本集團酒牌的各人已就有條件轉讓酒牌簽署所有相關的訂明表格及文件，故我們可及時向酒牌局遞交該等訂明表格，令酒牌得以不時及／或在向持有本集團酒牌的人通知終止僱用後轉讓予本集團指定的新持有人。

為確保我們能及時為香港的營運取得所有必要牌照，我們已委派管理層成員緊貼所有相關牌照的屆滿日期，並及時申請續牌。現有酒牌及小食食肆牌照的屆滿日期介乎2016年10月至2018年10月。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申領任何牌照均未遭拒。

### 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除以下各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事之業務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

控股股東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其中包括)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違約、遺漏或其他事項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仲裁、法律程序及／或本集團違規事宜(不論其性質是否屬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範疇)致使本集團產生或遭受之任何索償、付款、訴訟、損失、理賠付款、成本、開支、負債及虧損，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

## 業 務

或之前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彌償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在未持有酒牌及小食食肆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分店於下列期間在未持有酒牌及／或小食食肆牌照的情況下經營：

店鋪編號	涉及牌照	期間
第六分店	酒牌	2016年3月25日(1天)
第六十一分店	酒牌	2014年11月26至29日及 2014年12月5至6日(6天)
第六十二分店	酒牌及小食食肆牌照	2014年4月3至23日(21天)
第六十八分店	酒牌及小食食肆牌照	2015年10月13日(1天)
第六十九分店	酒牌及小食食肆牌照	2016年2月3日(1天)

我們於分店開業經營前申領分店的小食食肆牌照及酒牌。我們為新開業分店同時申請正式及暫准小食食肆牌照。已符合根據《食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132X章)的基本規定的申請人可獲發暫准牌照小食食肆牌照，持牌人可暫時營業，待符合所有尚未遵行的規定後獲發正式小食食肆牌照。

董事確認發生上述違例情況乃由於有關當局在審批過程中出現程序延誤，相關分店在暫准小食食肆牌照及酒牌屆滿後(或上一個牌照屆滿後)，方獲發小食食肆牌照及相應酒牌。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營運附屬公司任何或所有董事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如該罪行證明屬持續的罪行，則每天的另加罰款為900港元。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及46(1)條以及附表2，如有無牌出售酒類，營運附屬公司任何或所有董事的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 業 務

根據上述之《食物業規例》第35條及《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及46(1)條以及附表2，上述違例情況的潛在最高罰款總額約為6,707,000港元。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違例情況被處以監禁的可能性低，估計罰款總額約為199,600港元，此將不會影響相關小食食肆牌照及酒牌；而檢控的可能性屬低，原因是：

- i. 違例期間相對短且並非特別嚴重；及
- ii. 相關分店在違例前後持有有效牌照。

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因此認為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並無因上述違例情況作出任何撥備。

### 違反酒牌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店若干酒牌持有人因違反酒牌條件而遭控告及處罰，詳情於下表概述：

違反情況	分店	違反理由	事發日期	處罰
酒牌持牌人並無於指定時段內出現	第二十一分店	董事確認該違反情況並非故意造成，乃由於在關鍵時刻缺乏適時及專業意見，致使酒牌持牌人在未有醫生證明下請病假或以突發個人理由請假，導致我們	2013年11月24日、 2013年12月7日、 2014年2月3日及 2014年4月9日	首三宗個案各被處以罰款4,000港元。最後一宗被處以罰款3,200港元。因此，4宗個案的總罰款為15,200港元。
	第八分店	未能申請臨時酒牌。	2015年1月20日及 2015年2月11日	每宗個案被處以罰款8,000港元，故兩宗個案的總罰款為16,000港元。
	第二十三分店		2015年11月4日及 2016年2月24日	每宗個案被處以罰款2,000港元，故兩宗個案的總罰款為4,000港元。

## 業 務

違反情況	分店	違反理由	事發日期	處罰
於非指定時段在處所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	第三十一分店	董事確認該違反情況並非故意，乃由於前線員工在為顧客落單時，不慎未能充分留心於指定時段內售賣及提供酒類飲品的規定。	2015年8月30日	被處以罰款2,500港元。
	第六十分店		2015年8月30日	被處以罰款2,500港元
	第三十九分店		2015年9月12日	被處以罰款2,500港元
於非指定時段以擴音器材播放音樂／播放音樂及擴大播放聲音	第三十九分店	董事確認該違反情況並非故意，乃由於前線員工的無心之失而未能充分注意店內播放擴音的規定。	2015年7月11日	被處以罰款1,200港元
	第二十七分店		2014年1月7日	被處以罰款3,000港元
准許未滿18歲人士進入處所	第二十一分店	董事確認該違反情況並非故意，乃由於前線員工的無心之失而未能核實未滿18歲的訪客。	2014年6月24日	被處以罰款9,950港元

上述有關酒牌條件的違例情況導致相關酒牌持有人被定罪，被處以罰款合共56,850港元，全數由本集團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分店酒牌遭廢除或吊銷，亦無分店的新酒牌申請遭拒絕。鑑於(i)上述本集團違例事件的財務影響屬輕微；(ii)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倘不再出現該方面的違例情況，我們酒牌的續期可能性仍然樂觀；(iii)上述違例情況並無牽涉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不誠實、欺詐或欺騙；及(iv)已落實加強後的內部監控措施(於下文說明)以防止違例情況重現，董事認為該等違例情況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業 務

### 水污染管制牌照

於往績記錄期，除第十七、二十九及三十九分店外，本集團並未為29間分店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申請該等未持有牌照分店的水污染管制牌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30間分店的水污染管制牌照，餘下2間分店(即第十九及二十二分店)的水污染管制牌照申請仍有待環境保護署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委聘外部獨立牌照顧問，代表我們申請分店營業的相關牌照，並向我們提供關於發牌事宜的意見。基於當時的外部牌照顧問的意見，本集團時任行政主任認為僅需按個別情況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因此，我們並無取得店舖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如任何人士作出根據第9(1)或9(2)條的任何禁止排放，即屬犯法，可處監禁六個月，而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估計每項罪行的合理範圍將介乎15,000港元至40,000港元。由於業務性質並不會產生嚴重水污染問題，故監禁可能性相對上低。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不能完全排除有關可能性，本集團就上述違例情況而遭檢控的可能性低，原因是：

- i. 本集團正申請該等未持有牌照分店的水污染管制牌照；及
- ii. 倘本集團表明合規營業的意願，過往違例的檢控並無實際影響。

鑑於就該等違例情況遭受檢控的可能性低，董事認為該等違例情況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並無就違例情況作出任何撥備。

### 違反佔用許可證的指定用途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店舖於九龍城營業，該分店位於一棟樓宇地下，違反了該樓宇佔用許可證的指定用途。該樓宇的佔用許可證指定該樓宇作住宅用途。董事確認，出現該違反情況乃由於本集團前任董事並無於關鍵時刻尋求適時及專業意見。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該違反情況的任何控告或處罰。現時租約於2017年3月到期後，我們將停止經營該店舖。

## 業 務

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40(2)及40(6)條，如未能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5(1)條通知建築事務監督更改用途，本集團須處以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董事須處以最高罰款100,000港元以及監禁最多兩年。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1B)及40(6)條，相關附屬公司如未能遵行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5(2)條下達法令而終止其現有用途，本集團及董事將須處以最高原則上罰款50,000港元，最高罰款每天為5,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一年。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違反建築物條例第25(1)及25(2)條的情況可能處以罰款而非監禁，因為並無證據顯示更改用途已危害樓宇結構或任何公眾利益。本公司及各負責董事就違反建築物條例第25(1)條的估計罰款為25,000港元，而本公司及各負責董事就違反第25(2)條的估計罰款則為15,000港元，每天的違反罰款為2,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該違反情況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輕微，且我們並無就該違反情況作出任何撥備。

在未持有**遊戲機中心牌照**(「**遊戲機中心牌照**」)的情況下運作**電子飛鏢機**(「**電子飛鏢機**」)

本集團31間未持有**遊戲機中心牌照**的分店內分別設有一至五部**電子飛鏢機**。嚴格而言，設有**電子飛鏢機**的酒吧界定為**遊戲機中心**，故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香港法例第435章)(「**遊戲機中心條例**」)的規定，該酒吧應持有**遊戲機中心牌照**。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獨立牌照顧問，代表我們申請分店營業的相關牌照，並向我們提供關於發牌事宜的意見。基於當時的外部牌照顧問的意見，本集團時任行政主任認為我們毋須為營運取得**遊戲機中心牌照**。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1)條，本集團及於相關酒吧工作的僱員無牌經營**遊戲機中心**，最高罰款為10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而如該罪行持續，則另處每天罰款20,000港元。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就上述違例情況作出檢控的可能性相對為低，如出現預期外的檢控，就上述違例情況的處罰應為罰款而非監禁，估計就上述違例情況對每宗罪行的財務處罰總額為30,000港元，理由基準如下：

- (i) 根據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文件9/15(3)(「**BFAC文件9/15(3)**」)，民政事務局正與相關部門就設置**電子飛鏢機**的**電子飛鏢機中心**及其他處所(已根據具備同類安全規定的其他發牌制度申領牌照)豁免遵守**遊戲機中心條例**的建議建構法律文件及運作細節；

## 業 務

- (ii) 因此，本集團違反遊戲機中心條例的情況屬輕微及無害；及
- (iii) 本集團已徵詢民政事務局並獲悉，如電子飛鏢機所處地點已獲發牌，一般情況下不會執行有關法例。

因此，董事相信該等違例情況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並無就該違例情況作出任何撥備。我們的合規主任會密切監察民政事務局就豁免遵守遊戲機中心條例的建議的事態發展，以及相關法例規例的最新情況。

### 預防重犯不合規事件的內控措施

為防日後重犯任何不合規事件，本集團按內控顧問的推薦建議，採納及實行以下內控措施，以確保符合適用規則及規例：

1. 為防重犯有關在沒有酒牌及小食肆牌照情況下經營業務的不合規事件而實行的內控措施
  - 本集團設有牌照登記冊，其中載有我們各項牌照的詳情，如牌照類別、牌照持有人、牌照編號及到期日，本集團會特派行政主任更新牌照登記冊，並委派合規主任監察各項牌照的有效期。
2. 為防重犯有關酒牌條件的不合規事件而實行的內控措施
  - 有關在限定時數內店舖並無酒牌持有人駐場的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就遵行有關規定制定政策及程序，據此，如酒牌持有人休假而無法於酒牌所示的時數於相關店舖駐場，會預先向警局發出正式通告。
  - 有關於限定時數以外於店舖售賣或供應以供在該店舖飲用酒類的不合規事件，本集團會特派專責人員，定期到本集團每間店舖對銷售點記錄進行覆核，並在限定時數以外鎖定銷售點記錄機，確保於限定時數以外並無售賣酒類。
  - 有關以擴音器播放音樂／於限定時數以外播放音樂及擴大聲浪的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已就遵行有關規定制定政策及程序，據此：
    - i. 營運控制經理會進行突擊抽查；及
    - ii. 每三個月向員工提供培訓。

## 業 務

我們已向員工發出正式通知，宣佈及開始實行上述有關遵行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 有關未滿18歲人士進入店舖的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已實行以下內控措施：
  - i. 我們已向員工發出有關於店舖處理懷疑未滿18歲人士進入的指引；
  - ii. 與員工定期舉行會議及培訓；及
  - iii. 我們已向員工發出正式通知，宣佈及開始實行上述有關遵行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 3. 為防重犯有關水污染管制牌照的不合規事件而實行的內控措施

- 本集團設有牌照登記冊，其中載有我們各項牌照的詳情，如牌照類別、牌照持有人、牌照編號及到期日，本集團特派行政主任更新牌照登記冊，並委派合規主任監察各項牌照的有效期。

## 董事及保薦人的見解

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的合適性，亦不影響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的[編纂]合適性，而本集團採用的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乃充分有效，其中經考慮(i)本集團已全面糾正一切不合規事件(如適用)；(ii)本集團已實行(或將實行(如適用))上述措施，以免再度發生不合規事件；(iii)自有關措施實行以來，概無再次出現類似的不合規事件；及(iv)不合規事件實屬無心之失，執行董事概不涉及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不會對執行董事的誠信存疑。

保薦人考慮到上述各項，並經審閱內部監控措施及內部監控顧問所得結果後，認同董事的見解，(a)本集團採用的多項內部監控措施充分有效；及(b)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的合適性，亦不影響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的[編纂]合適性。

## 風險管理

在進行業務的過程中，我們面臨各類風險，包括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營運及其他風險，有關詳情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披露。

## 業 務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風險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監察，彼等在行內一般擁有逾7年經驗。風險管理團隊的目標為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實行及監控。有關針對營運及質量控制風險的監控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監控及安全」一段。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會涉及(其中包括)(i)編製風險管理計劃及業務影響分析，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制定策略管理已識別的風險；及(ii)每季測試、評估及更新風險管理計劃，以識別新風險及監控風險應對策略的成效。

### 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

為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防止再出現不合規事件，我們擬採取或已採取以下措施：

- 於2016年8月26日，董事出席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香港法例規定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持續責任及職責；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令董事會更多元化，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獨立見解、進行監控及提供建議；
- 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團隊，以監督內部監控在營運層面上的實行及監控；
- 於●，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晰載列其職責，並設立應用財務匯報的正式安排以及有關會計及財務事宜的內部監控原則，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
- 我們會從最高層監督合規情況。我們在有需要時將會及時徵詢外聘專業顧問的法律意見；
- 我們的合規主任兼公司秘書陳振洋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的合規事宜，並適時就其發現的潛在不合規事宜向董事會匯報，需要時會就解決潛在事宜諮詢外聘專業人士意見；
- 我們已委聘絡繹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
- 我們[編纂]時將委任陳馮吳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就遵行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向我們提供意見，而有關委聘將定期檢討。

## 業 務

為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及保障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1. 章程細則規定，如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擁有重大權益，彼不得在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彼一旦就此投票，則其票數不得點算(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章程細則列明的例外情況不在此限，而該等例外情況須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3所規定者一致；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3. 控股股東承諾會提供本公司要求的一切資料，有關資料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屬必要；
4. 本公司會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從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審閱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5. 控股股東會在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發表年度聲明；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從事或參與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在世界各地營運的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倘若允許，則須施行何等條件；及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認為合適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下列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及於該等日期的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本討論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就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陳述乃根據我們作出的假設及分析而發出建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以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亦涉及其他我們按照情況相信屬適宜的因素。我們在未來期間匯報的實際業績與下文討論者可有重大差異。可能引致或造就有關差異的因素包括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等節及其他部份探討的因素。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包括若干經約整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數字或會與先前的數字總和略有出入，而所有顯示金額僅為概約數值。

### 概覽

我們是以「Bar Pacific」品牌營運的連鎖式酒吧集團，在香港提供飲品和小食。我們於1999年在紅磡開設首間店舖。多年來，本集團逐步拓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港營運32間地舖。

我們的目標顧客為香港各區的社區人士，迎合社交及消遣的需要。因此，我們現有的酒吧全部皆有策略地分佈於住宅區或工業區附近一帶，而非黃金零售地段。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別在北角及葵涌開設第六十八分店及六十九分店。有關網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及收益模式 — 我們的網絡」一節。

董事相信，本集團多年來已建立穩固的顧客基礎，而我們的知名品牌能夠吸引顧客光顧。我們計劃繼續在香港拓展網絡。除計劃於2016年第四季度在柴灣開設新店外，我們擬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總共開設十二間新店。有關拓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拓展「Bar Pacific」品牌至不同地點」一段。

## 財務資料

###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於2016年6月2日，本集團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詳情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有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內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編製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各自日期一直存在。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一直以來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討論的因素，且未來亦會如是。

### 營業店鋪數目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店內飲品銷售，此乃受營業店鋪的數目所影響。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開設兩間新店，即位於北角的第六十八分店及葵涌的第六十九分店，兩間新店分別於2015年4月及2015年8月開業。另一間位於柴灣的新店預計於2016年第四季開業。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店鋪結業。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營運的店舖(「可資比較分店」)及往績記錄期內新開業的店舖(「新店」)所得收益的資料：

	可資比較 分店	新店	總計
<b>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b>			
分店數目	30	—	30
收益(千港元)	112,373	—	112,373
佔總數益百分比(%)	100	—	100
<b>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b>			
分店數目	30	2	32
收益(千港元)	121,463	4,682	126,145
佔總數益百分比(%)	96.3	3.7	100

因為初期銷售較低，初創營運成本較高，新店一般利潤率通常較低，儘管如此，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兩間新開業分店(即第六十八分店及第六十九分店)合共產生4.7百萬港元收益，貢獻同年所有店舖所得收益總額3.7%。我們相信，繼續拓展網絡將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保持我們以2015年12月31日香港門店數目計作為香港最大連鎖式酒吧的領導地位。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拓展「Bar Pacific」品牌至不同地點」一節。

### 可資比較分店銷售

某個財政年度的可資比較分店銷售，指於比較期間一直營業店舖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擁有30間可資比較分店。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可資比較分店銷售、可資比較分店的估計座位週轉率及平均每名顧客消費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可資比較分店數目	30	30
可資比較分店銷售(千港元)	112,373	121,463
可資比較分店估計座位週轉率(次) <sup>(1)</sup>	0.96	0.94
可資比較分店估計平均每名顧客消費額(港元) <sup>(2)</sup>	151	166

附註：

- (1) 估計座位週轉率的計算方法為估計顧客人次除以將估計可入座人數乘以相關可資比較分店在年內的營業日數的積。
- (2) 估計平均每名顧客消費額的計算方法為總收益除以相關可資比較分店在年內的估計顧客人次。

我們的可資比較分店銷售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2.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1.5百萬港元，增加8.1%，主要由於平均每名顧客消費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1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6港元，增加9.9%。董事相信平均每名顧客消費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所有分店的各個項目均有一致定價而令價格調升及營銷部所推出的宣傳及促銷活動。

我們將著重透過一系列的宣傳及促銷活動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吸引新舊顧客，藉此提高可資比較分店的銷售。有關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營銷及推廣」一節。

## 財務資料

### 員工成本

酒吧的營運的服務成份非常高，需要密集投入勞動力。我們相信我們吸納、推動及挽留合資格員工(包括酒吧經理及調酒師)之能力將對盈利能力和成就構成重大影響。我們向員工提供富競爭力的薪酬配套、職業生涯發展和晉升機會。往績記錄期內，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員工成本(由薪酬及福利組成，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津貼)分別28.9百萬港元及36.4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收益分別25.7%及28.8%。

香港餐飲業薪金與香港法定最低工資的上升或會上調工人的整體市場薪金水平，從而令我們的員工成本上升。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的員工成本敏感度分析，闡述如員工成本在所示年度調高或調低5%、10%及15%，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不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如員工成本調高／調低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1,443	-/+1,818
如員工成本調高／調低10%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2,886	-/+3,635
如員工成本調高／調低1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4,329	-/+5,453

我們相信員工成本的上調壓力可因以下因素而舒緩：(i)向員工提供更多在職培訓提升效率；(ii)採納員工獎金制度，推動及激勵彼等達至銷售目標；及(iii)利用內部晉升、調職及重新編排舊有分店的員工，改善員工組合。

## 財務資料

### 已售存貨成本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由分店售出的飲品、小食和香煙的成本所組成。根據歐睿報告，2011年至2015年期間，所有酒精飲品價格均呈上升趨勢。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年各年，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為27.8百萬港元及28.4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收益24.7%及22.5%。

下表載列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的敏感度分析，闡述如已售存貨成本在所示年度調高或調低5%、10%及15%，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不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如已售存貨之成本調高／調低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1,388	-/+1,421
如已售存貨之成本調高／調低10%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2,776	-/+2,843
如已售存貨之成本調高／調低1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4,164	-/+4,264

###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分店均在租用物業上營運，物業租金開支水平起變化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大幅影響。租賃及維護分店、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的成本在我們的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上反映。在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年各年，我們的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分別為18.8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收益的16.7%及16.9%。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敏感度分析，闡述如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在所示年度調高或調低5%、10%及15%，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不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如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調高／調低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939	-/+1,066
如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調高／調低10%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1,879	-/+2,131
如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調高／調低1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2,818	-/+3,197

### 季節周期

由於消費模式隨季節轉變，我們的收益亦會受季節週期波動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暑假關係，我們一般於7月及8月錄得較高收益，而由於聖誕節假期，我們亦會於12月錄得較高收益。因為業務具季節因素，年內任何時期的業績未必能指示出全年會達至的業績。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我們已分辨出若干對我們財務資料的編製屬主要的會計政策。此等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相當重要，並列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要會計政策」。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酒吧經營時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退款)。我們在向顧客作出銷售時，當服務已提供並且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酒吧經營收益。

## 財務資料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持作用於經營分店或作行政管理用途的租賃物業裝修、飛鏢機、電腦設備、傢俬及裝修以及汽車所組成。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示。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資產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年內折舊率改變

於2014年4月1日前，租賃物業裝修在5年內折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重新審視其折舊政策，為預期租賃物業裝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應由5年修訂為3年。因此，由2014年4月1日起，租賃物業裝修在3年或租約期內折舊(取較短者為準)。該折舊率改變令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支銷增加約1,873,000港元。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方式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及銷售所需成本。我們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主要視乎現時市況及以往銷售相似性質產品的經驗而定。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經營業績

下表列載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112,373	126,145
其他收入		1,977	1,364
已售存貨成本		(27,761)	(28,427)
員工成本		(28,862)	(36,353)
折舊		(6,178)	(3,938)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18,786)	(21,311)
其他營運開支		(18,139)	(19,109)
融資成本		(23)	(17)
[編纂]開支		—	(300)
		<hr/>	<hr/>
除稅前溢利		14,601	18,054
稅項		(2,772)	(2,699)
		<hr/>	<hr/>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11,829	15,355
		<hr/> <hr/>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7,273	9,450
非控股權益		4,556	5,905
		<hr/>	<hr/>
		11,829	15,355
		<hr/> <hr/>	<hr/> <hr/>

## 財務資料

### 收益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經營酒吧產生收益(確認時扣除折扣及回贈)，收益主要來自在香港以「Bar Pacific」為品牌的分店內銷售飲品。下表列載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經營酒吧產生的收益的明細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飲品	102,760	91.5	116,333	92.2
小食	6,550	5.8	6,562	5.2
其他 <sup>(附註)</sup>	3,063	2.7	3,250	2.6
<b>總計</b>	<b>112,373</b>	<b>100.0</b>	<b>126,145</b>	<b>100.0</b>

附註：其他包括向顧客收取玩電動飛鏢機的費用及店內售賣香煙產品的收入。

往績記錄期內，飲品銷售貢獻我們收益超過90.0%，而少於10.0%的收益來自銷售小食及其他項目收入。下表列載往績記錄期內以收益劃分的已售飲品種類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啤酒 <sup>(1)</sup>	67,317	65.5	81,413	70.0
其他酒類飲品 <sup>(2)</sup>	35,193	34.2	34,522	29.7
其他飲品 <sup>(3)</sup>	250	0.3	398	0.3
<b>總計</b>	<b>102,760</b>	<b>100.0</b>	<b>116,333</b>	<b>100.0</b>

附註：

- (1) 啤酒包括樽裝啤酒及生啤酒。
- (2) 其他酒類飲品包括烈酒、葡萄酒及雞尾酒。
- (3) 其他飲品包括非酒精類飲品，如無酒精雞尾酒、果汁、茶及汽水

以收益佔比計，我們的五大分店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分別27.3%及26.1%。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贊助收入及其他。贊助收入指飲品供應商就分店內展示其商標或產品及於我們籌辦或與他們合辦的營銷活動中作出的贊助。其他則主要包括為管理

## 財務資料

分店起見向分店經理及員工徵收的罰金收入及就財物損失向一間保險公司索償。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贊助收入	1,263	686
利息收入	—	1
其他	714	677
總計	<u>1,977</u>	<u>1,364</u>

### 已售存貨成本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分店售出的飲品、小食及香煙產品成本。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為27.8百萬港元及28.4百萬港元，佔相應期間收益的24.7%及22.5%。

###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薪酬及福利組成，當中包括薪金、薪酬、獎金、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應付於我們全體僱員及員工(包括董事、總辦事處職員、店面員工及倉庫員工)的津貼。我們的員工成本在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年各年分別為28.9百萬港元及36.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收益的25.7%及28.8%。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類別劃分的員工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490	813
其他員工薪酬及其他福利	27,067	33,904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5	1,636
總計	<u>28,862</u>	<u>36,353</u>

### 折舊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支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飛鏢機、電腦設備、傢俬及裝修以及汽車。在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年，折舊分別為6.2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收益的5.5%及3.1%。

## 財務資料

###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主要包括根據經營租約為分店、倉庫及辦公室物業支付的租金付款。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分別為18.8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收益的16.7%及16.9%。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第二十一分店的租約具有或然租務安排。根據或然租務安排，我們應付的月租金包括(i)每月基本租金及(ii)第二十一分店月營業額超出月基本租金的部分的某個百分比，作為該月額外租金。下表載列以租金種類劃分的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明細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定額租金	18,687	21,264
或然租金 <sup>(附註)</sup>	<u>99</u>	<u>47</u>
<b>總計</b>	<b><u>18,786</u></b>	<b><u>21,311</u></b>

附註：或然租金括所有第二十一分店根據或然租務安排超出基本月租的應付額外月租。

一般而言，我們的分店租約期介乎1至6年。下表概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我們分店的現行租約條款及相關資料：

租約到期的分店數目	2017年 3月31日 之前	2017年 3月31日 之後	總計
	可選擇重續	[1]	
不可選擇重續	<u>[3]</u>	<u>[18]</u>	<u>[21]</u>
<b>總計</b>	<b><u>[4]</u></b>	<b><u>[28]</u></b>	<b><u>[32]</u></b>

除(i)第二十一分店(倘業主不將該店舖或所在同一購物中心的另一間店舖出租予我們，該分店或須於2016年12月結業)；及(ii)第二十三分店(我們計劃於2017年3月結業)外，董事並不預期在重續該等租約時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有關我們的租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 財務資料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電費、水費、電話費及空調費、店內播放音樂的版權費及經營分店所需的牌照費、維修及保養費、低價消耗品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清潔費及互聯網及線路費。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的明細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宣傳及促銷	981	5.4	1,066	5.6
銀行及信用卡手續費	611	3.4	728	3.8
清潔費	1,665	9.2	1,548	8.1
電費、水費、電話費及空調費	3,060	16.9	3,046	15.9
消遣及差旅	317	1.7	406	2.1
財務顧問費	600	3.1	—	—
保險	648	3.6	858	4.5
互聯網及線路	1,139	6.3	1,227	6.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09	10.0	1,651	8.6
牌照費	1,957	10.8	2,389	12.5
低價值消耗品	1,602	8.8	1,927	10.1
維修及保養費	1,480	8.2	1,941	10.2
工具及文具	941	5.2	1,244	6.5
交通及汽車開支	358	2.0	627	3.3
其他	971	5.4	451	2.4
<b>總計</b>	<b>18,139</b>	<b>100.0</b>	<b>19,109</b>	<b>100.0</b>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18.1百萬港元及19.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收益的16.1%及15.1%。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一輛汽車的融資租賃責任的利息開支。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23,000港元及17,000港元。

## 財務資料

### 稅項

我們的營運業務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為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2。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香港營運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9.0%及14.9%。

### 本集團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益

我們店舖經營所得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2.4百萬港元增加13.7百萬港元或12.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6.1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每名顧客的平均消費上升，使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分店收益增加9.1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開業的兩間新店於同年錄得收益4.7百萬港元。

#### 已售存貨成本

我們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8百萬港元微增0.6百萬港元或2.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4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益增幅12.3%高於已售存貨成本的升幅2.4%，主要由於我們所有店舖為提升溢利率而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將所有項目劃一定價，因而出現價格上調的情況。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百萬港元下降0.6百萬港元或31.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若干飲品供應商減少贊助店內籌辦的推廣活動而使贊助收入減少所致。

####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9百萬港元增加7.5百萬港元或26.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6.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現有員工的整體薪金水平上升及收益上升令員工成本上升；及(ii)為拓展財務部及營銷部等不同部門，而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聘總部員工。

## 財務資料

### 折舊

我們的折舊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2百萬港元下降2.3百萬港元或36.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9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租賃物業裝修的折舊率變動使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1.9百萬港元的額外折舊。有關折舊率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一年內折舊率改變」一段。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8百萬港元增加2.5百萬港元或13.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開設兩間新店以及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若干租用物業續租後的整體租金開支上升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1百萬港元增加1.0百萬港元或5.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拓展店舖網絡，使維修、牌費、低值消耗品、保險、銀行及信用卡手續費增加，而本集團致力收緊經營開支的預算，部分增幅被財務顧問費及其他開支減少所抵銷。

### 融資成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穩定維持約23,000港元及17,000港元。

###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6百萬港元增加3.5百萬港元或23.6%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1百萬港元。

### 稅項

我們的稅項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百萬港元減少0.1百萬港元或2.6%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百萬港元。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0%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9%，主要由於固定資產折舊所產生的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下降。

## 財務資料

###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種種因素的累進影響，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我們年度溢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8百萬港元增加3.6百萬港元或29.8%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4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乃應付我們支付員工成本、已售存貨成本的付款、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的營運資本需求，並為我們新店開業及裝修現有分店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利用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及應付其他流動性的需求。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10.9百萬港元及15.2百萬港元，全數以港元持有。

展望將來，我們預期透過結合多種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i)自經營業務所得現金；(ii)[編纂]；及(iii)適時進行的其他可能股權及債務融資，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有關本集團歷史及計劃資本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資本開支」一段。

### 現金流量

下表列載往績記錄期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176	20,3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35)	(5,16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792)</u>	<u>(10,85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349	4,36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30</u>	<u>10,879</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879</u>	<u>15,242</u>

## 財務資料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現金流量主要源自店舖經營。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指支付店舖經營產生的員工成本、已售存貨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往績記錄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指年度除稅前溢利(經就已付所得稅、融資成本、利息收入、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作調整)。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18.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經營現金流量20.8百萬港元(扣除營運資金淨正數變動0.1百萬港元及稅項繳付2.8百萬港元前)。營運資金淨正數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按金增加1.5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8百萬港元之合併影響。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20.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經營現金流量22.1百萬港元(扣除營運資金淨正數變動1.1百萬港元及稅項繳付2.9百萬港元前)。營運資金淨正數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按金減少1.8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0.8百萬港元之合併影響。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流出淨額分別2.0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流出淨額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向一名董事還款10.3百萬港元；及(ii)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墊款3.5百萬港元(部分被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還款1.7百萬港元所抵銷)之合併影響所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1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向一名董事還款8.0百萬港元(部分被一名董事的墊款2.8百萬港元所抵銷)；(ii)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還款3.6百萬港元；(iii)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1.5百萬港元；及(iv)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1.3百萬港元所致。

## 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認同，經計及我們現有備用財務資源、預期內部產生資金、備用銀行融資額度以及[編纂]後，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的明細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46	917	1,337
貿易應收款項	460	264	3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13	4,955	7,764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79	15,242	11,890
	<u>18,398</u>	<u>21,378</u>	<u>26,35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3,354	2,960	[3,1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00	4,580	7,77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75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6	3,726	4,16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5,780	—	—
應繳稅項	634	483	47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105	187	189
	<u>16,819</u>	<u>11,936</u>	<u>15,30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79</u>	<u>9,442</u>	<u>11,052</u>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分別為18.4百萬港元及21.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

## 財務資料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分別為16.8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3月31日的1.6百萬港元增加7.8百萬港元至2016年3月31日的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5.8百萬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1.8百萬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4.3百萬港元，部分被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3.5百萬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0百萬港元所抵銷。

有關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各項目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

### 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租賃物業裝修、飛鏢機、電腦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7.1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5年3月31日的7.1百萬港元減少0.2百萬港元或3.7%至2016年3月31日的6.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期內2015年8月開業第六十九店舖的折舊開支超出租賃物業裝修的添置、添置供我們辦公室使用的電腦設備以及為我們店舖日常添置傢俬及裝置所致。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經營分店所需的飲品及其他項目。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結餘及存貨週轉天數的資料：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週轉天數除外)	
經營分店所需飲品及其他項目	1,046	917
存貨週轉天數 <sup>(1)</sup>	12.2	12.6

<sup>(1)</sup>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存貨週轉天數按平均存貨除以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平均存貨按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總和，再除以二計算。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2015年3月31日的1.0百萬港元減少0.1百萬港元或12.3%至2016年3月31日的0.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飲品的緩衝存貨水平減低所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穩定，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2.6天及12.2天。

於201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存貨0.9百萬港元中有0.8百萬港元其後已經出售。

###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鑒於我們的大部份顧客以現金或信用卡清付其賬單，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金融機構的信用卡銷售額。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為交易日期起30天以內。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0.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水平較高主要由於2015年3月31日為星期二，而2016年3月31日為星期四，信用卡發行商於週末須處理2015年3月31日前額外兩個營業日(相比2016年3月31日)的信用卡交易。

於2016年7月31日，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悉數結付。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sup>(1)</sup>	0.9	1.1

<sup>(1)</sup>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按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加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和(扣除呆壞賬撥備)再除以二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於2015年3月31日為0.9天及於2016年3月31日為1.1天。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含非流動部分及流動部分。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非流動部分包括本集團租用物業的租金按金，租期屆滿日分別超出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流動部分主要指經營租賃協議項下租金按金、其他按金及租金的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部分</b>		
租金按金	<u>3,024</u>	<u>2,481</u>
<b>流動部分</b>		
租金按金	1,776	2,554
其他按金	1,067	1,362
預付款項	2,747	706
其他應收款項	423	233
遞延[編纂]開支	<u>—</u>	<u>100</u>
<b>總計</b>	<u>6,013</u>	<u>4,955</u>

非流動部分按金由2015年3月31日的3.0百萬港元減少0.5百萬港元或18.0%至2016年3月31日的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多份租賃協議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屆滿，我們的若干租金按金重新分類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由2015年3月31日的6.0百萬港元減少1.0百萬港元或17.6%至2016年3月31日的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減少2.0百萬港元所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的減幅部分被租金按金增加0.8百萬港元所抵銷。預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於下一個曆月開始前為大多數的租賃預付租金。因此，於2015年3月31日，較大金額的預付租金仍屬預付，且並無計入租金開支。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一般按業主的要求於每個曆月的首日預付租金。因此，我們大多數預付租金已計入租金開支，於2016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僅剩餘小額的預付租金。租金按金流動部分增加主要由於多份租賃協議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屆滿，我們若干的租金按金重新分類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流動資產。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款項

往績記錄期，貿易應付款項指就店舖經營採購飲品及其他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飲品供應商向我們提供60天的信貸期，自月結單簽發日期起計。下表載列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30天	2,347	2,284
31–60天	956	634
61–90天	9	—
91–120天	42	—
超過120天	—	42
總計	<u>3,354</u>	<u>2,960</u>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sup>(1)</sup>	<u>50.2</u>	<u>40.5</u>

<sup>(1)</sup>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已售存貨成本，再分別乘以365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是相關年度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的3.4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3月31日的3.0百萬港元，跌幅為11.7%。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15年3月31日的50.2天減至2016年3月31日的40.6天。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減少自其中一名信貸期為60天的主要供應商的採購及我們加強付款程序，因而縮短了付款的行政時間。

於201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3.0百萬港元中有2.9百萬港元其後已經繳付。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累計員工成本、店舖播放音樂的累計版權費、累計核數費用及[編纂]開支、累計租金開支、已發出現金優惠券的未賺取收益及應付財務顧問費。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的5.0百萬港元減少0.4百萬港元或8.4%至2016年3月31日的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結算應付財務顧問費所致。

## 財務資料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指應付Wishing Limited(「Wishing」)(本集團控股股東近親家庭成員所控制的公司)款項。該款項為有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於2016年3月31日，應付該名關聯方款項已全數結清。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應付我們執行董事謝女士的款項，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0.2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於[編纂]前將悉數結付。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指我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作營運資金用途的墊款，於2015年3月31日的金額為5.8百萬港元及於2016年3月31日為零。該等金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6年3月31日，所有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經已悉數結付。

### 關聯方交易

關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載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所載之每宗交易均按我們與各關聯方所協定的公平條款進行，並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務或導致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 債務

#### 融資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融資租賃承擔：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05	187	189
非流動負債	290	436	372
	<u>395</u>	<u>623</u>	<u>561</u>

## 財務資料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主要包括購置汽車及若干傢俬及裝置之融資租賃。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實際年利率為2.5%。

於2016年7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兩間財務機構授出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16.0百萬港元，以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其中一筆8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以我們的定期存款5百萬港元及謝女士提供的無上限個人擔保作抵押。董事認為謝女士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另一筆8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以我們於該財務機構所存置的定期存款作抵押，總透支額不得超過所抵押存款的97%或8百萬港元的上限(以較低者為準)。概無重大的契約與該等未償還債務有關。

除於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借貸、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債務證券(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此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於[編纂]後隨即進行的對外債務融資計劃。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自2016年7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 [編纂]開支

按[編纂][編纂]港元([編纂])計，[編纂]的總開支估計為[編纂]港元，其中[編纂]直接產生[編纂]港元，預計將從權益中扣減。餘下[編纂]、[編纂]及[編纂]的[編纂]開支將分別計入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而將[編纂]港元將計入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 [編纂]開支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

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及財務表現將因同年產生的[編纂]開支而蒙受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倉儲及店舖的物業。下表載列於以下日期應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710	14,001
一年後但五年內	<u>13,204</u>	<u>10,842</u>
總計	<u>29,914</u>	<u>24,843</u>

上述經營租約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並不包括 貴集團租入若干酒吧之應付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相關酒吧的營業額計算。概不可能預先估計有關應付或然租金款額。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或然租金款額分別約99,000港元及47,000港元確認為開支。

### 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資本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2.0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百萬港元增加3.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因第六十九分店於2015年8月開業而增加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電腦設備採購及經營分店所用設備及傢俬的一般採購而使用的資本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計劃的資本開支為5.3百萬港元，主要將用於開設新店舖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現有店舖的裝修。我們計劃同時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編纂]作資本開支之用。

## 財務資料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日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並無可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前提是緊接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於其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務。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其當時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0.1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1.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9.1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納任何股息政策。股息宣派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及(如有必要)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我們過往的股息派付歷史不應視為我們派付股息可能未來常規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於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將會宣派或分派該等款項或任何款項的股息。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b>盈利比率</b>		
純利率 <sup>(1)</sup>	10.5%	12.2%
股本回報率 <sup>(2)</sup>	103.5%	83.7%
總資產回報率 <sup>(3)</sup>	41.4%	50.0%
<b>流動性比率</b>		
流動比率 <sup>(4)</sup>	1.1	1.8
速動比率 <sup>(5)</sup>	1.0	1.7
<b>資本充足比率</b>		
資本負債比率 <sup>(6)</sup>	52.3%	20.3%
利息覆蓋率 <sup>(7)</sup>	635.8	1,063.0

<sup>(1)</sup> 純利率按年度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財務資料

- (2)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溢利除以年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溢利除以年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之定義為包括所有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7) 利息覆蓋率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再乘以100%。

###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5%升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2%，主要由於我們所有分店的各個項目均有一致定價而令價格調升及營銷部所推出的宣傳及促銷活動所致。

###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3.5%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3.7%。股本回報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6年3月31日的股本基礎有所加強，為18.3百萬港元，而2015年3月31日則為11.4百萬港元。股本增加主要是因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溢利增加15.4百萬港元，惟部分被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的股息9.1百萬港元所抵銷。

###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1.4%升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0.0%。總資產回報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至15.4百萬港元所致，而上一財政年度的純利則為11.8百萬港元。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的1.1倍升至2016年3月31日的1.8倍。流動比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經營活動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4.3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5.8百萬港元所致。

###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的1.0倍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的1.7倍。速動比率的走勢與上文所述流動比率的相符。

## 財務資料

###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的52.3%減至2016年3月31日的20.3%。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5.8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3.5百萬港元所抵銷。

### 利息覆蓋率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利息覆蓋率分別為635.8倍及1,063.0倍。高利息覆蓋率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較低的融資成本所致。

###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 信貸風險

我們與眾多個別顧客進行交易，交易主要以現金及信用於結算。鑒於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並無就任何單一個別顧客承擔重大的信貸風險。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款額均存放於或應收具良好聲譽或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定期監察及維持現金的水平，以撥資我們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的所有負債的金額與其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別，因為於報告期末所有財務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說明，乃根據創業板上規第7.31段編製，列載於下文乃闡述[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3月31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於該日已完成。

## 財務資料

[編纂]

###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將觸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 並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6年3月31日起並無重大逆轉，自2016年3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太平洋酒吧信託為謝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於2014年3月25日以其本人及女兒Chan Tsz Kiu, Teresa女士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根據太平洋酒吧信託的成立契據，Chan Wai先生之姊／妹Chan Ching, Mandy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Harneys Trustees Limited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Chan Ching, Mandy女士與財產授予人謝女士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所投資於任何公司的投票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謝女士及Chan Ching, Mandy女士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本集團與謝女士就營運酒吧的物業許可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除此以外，董事預期，[編纂]時或其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經考慮下列因素，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亦不會過分倚賴彼等。

### 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需要(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而其作為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不得衝突。倘因本集團及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進行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或為專業人士，且彼等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決定。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設計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及策略、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得以落實，並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報告及建議。再者，本公司擁有一支獨立高級管理團隊，負責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履行其各自的角色。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營運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本集團已確立其本身一套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具有專門的職責範疇，包括企業發展、銷售及營銷、行政、財務及會計。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可就業務營運與本集團的供應商獨立聯繫，而我們所有顧客均屬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與謝女士就營運酒吧的物業許可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並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需的資產及設備。

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方面概無倚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體系，並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的資金足以讓我們獨立營運業務，內部資源及穩固的信貸組合足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往績記錄期內，謝女士已就本集團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向業主租用作經營店舖的若干物業，以業主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由謝女士作出的擔保已經解除。2016年4月，謝女士已為希斯達就一份8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經董事確認，上述由謝女士為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此外，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欠負謝女士約3,726,000港元。經董事確認，該筆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因此，於[編纂]後，本集團將可與第三方獨立聯繫而毋須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所有應收／付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貸款及墊款將於[編纂]前悉數償付。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有需要時為其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外部融資，在財務方面概無倚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我們的業務以外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概無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 不競爭契據

Chan Ching, Mandy女士、謝女士及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各自為「契諾人」，統稱為「該等契諾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以免本集團與該等契諾人各人於日後可能出現競爭。根據不競爭契據，該等契諾人各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其中包括)，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彼及其聯繫人不得在任何與本集團目前從事的業務不時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惟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持有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且彼及其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管理層，則屬例外。

該等契諾人各人進一步承諾及契諾，凡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知悉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則彼及／或其聯繫人須(其中包括)：

- a. 於獲悉出現新商機起計7個營業日內，將新商機轉介本公司，並從速提供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資料，令本公司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得以就新商機進行知情評估；
- b. 向本集團授出優先選擇權以承接新商機，如本集團將行使有關優先選擇權，則須於接獲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倘本集團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完成審批程序，則為較長時間)知會該等契諾人，而本公司僅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不得於新商機中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有關優先選擇權；
- c. 放棄參與因審視應否行使優先選擇權而出現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並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d. 僅當接獲本公司通知拒絕新商機時，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方可取得新商機。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須採納以下程序，確保無論何時均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文：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契諾人符合上述承諾的情況，包括年內就應否按照不競爭契據取得新商機所作的決定，並檢討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有效實行；及
- b. 該等契諾人各人須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
  - i. 只要不競爭契據一直維持有效，彼則須從速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本公司可能不時合理地要求提供的資料，以確保該等契諾人就其根據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及
  - ii. 在本公司提出要求時，彼須致函本公司以確認其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並同意本公司在本公司年報(及／或本公司另行刊發的其他文件)內披露有關函件。

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並且生效。

不競爭契據於以下最早發生者須予終止：(i)本公司由該等契諾人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個別或共同)全資擁有；或(ii)本公司證券不再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利益衝突，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b) 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負責審議及決定應否爭取或拒絕商機；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控股股東承諾就審議應否爭取有關商機向本公司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詳情，倘有關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控股股東須向本公司轉介有關商機，猶如此為一項新商機；
- (e) 如情況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協助就有關商機進行決策；
- (f) 控股股東承諾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而提供所需的一切資料；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權)，而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事宜所作的決定；及
- (h) 採納細則所規定，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放棄參與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並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有關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謝女士與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的許可協議

於2016年4月30日，謝女士(作為租戶)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就營運本集團第二十二分店(地址為新界葵涌葵芳榮芳路77-85號葵樂大廈地下D號舖)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年期由2016年8月1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止，每月租金為60,000港元。

由於業主僅願意與個人租戶而非公司租戶就上述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故謝女士(作為許可人)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獲許可人)於2016年9月23日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年期由2016年9月23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止，每月許可費為60,000港元，在其他支銷以外獨立支付，並提早於每曆月第一日支付，令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得以使用物業作店舖營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5%，且預期代價將低於3百萬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該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一名關連人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往績記錄期內，董事陳振洋先生以業主為受益人訂立一項擔保，有關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一處物業作為我們其中一間店舖，詳情載列如下：

擔保人	物業	租戶	年期
陳振洋先生	香港新界粉嶺聯和墟 和泰街19號地下	太平洋酒吧 (第六十三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0日至 2022年9月9日

該擔保由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本集團概無就該擔保提供反擔保、彌償保證或資產抵押，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上述交易屬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該表以[編纂]成為無條件為基準，且據此發行[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按本文件所述的方式作出。此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	-----	---------------------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編纂]	股股份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	[編纂]
[編纂]	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	[編纂]
[編纂]	股[編纂]根據[編纂]將予發行	[編纂]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無論何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編纂]後，[編纂]股[編纂]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 地位

[編纂]在各方面與所有現已發行或按本文件所述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地位相等(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益除外)，且將合資格就股份收取於[編纂]後記錄日期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供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購權證或類似權利，且

## 股 本

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期權以供認購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惟規定據此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但並非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權限)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出：

- (a)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如下文「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購回股份的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授權並不涵蓋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任何股份。此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
- (b) 按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授權之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本公司股東於 ●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作出的購回有關，且有關購回須按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則作出。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 股 本

購回股份授權將持續有效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
- (b) 按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授權之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 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組織章程細則列明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詳見本文件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有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sup>(附註)</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sup>(附註)</sup>	受託人(非無條件受託人)	[編纂]	[編纂]
謝女士 <sup>(附註)</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han Tsz Kiu, Teresa女士 <sup>(附註)</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han Ching, Mandy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BP Shar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編纂]。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當中謝女士及其女兒Chan Tsz Kiu, Teresa女士為受益人。根據太平洋酒吧信託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創立契據，Chan Wai先生之姊／妹Chan Ching, Mandy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Harneys Trustees Limited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Chan Ching, Mandy女士及財產授予人謝女士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所投資於任何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謝女士、Chan Tsz Kiu, Teresa女士及Chan Ching, Mandy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所持的股份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有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因而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的主要股東。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崗位及職責簡述
謝熒倩	45	1999年8月	2016年6月2日	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計劃；監督本集團整體表現；領導及代表本集團與潛在業務夥伴協商
陳振洋	35	2014年10月	2016年6月2日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的管理工作
鄧榮林	6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內部監控、企業管治，但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崗位及職責簡述
錢雋永	38	●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內部 監控、企業管治，但不 會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 的日常管理
容偉基	34	●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內部 監控、企業管治，但不 會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 的日常管理

###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45歲，為本公司的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謝女士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計劃、監督本集團整體表現以及領導及代表本集團與潛在業務夥伴協商。謝女士自1999年8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謝女士現為騰昇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娛樂有限公司、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振洋先生，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監督管理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陳先生自2014年10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陳先生於2006年5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授商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陳先生擁有超過9年會計經驗。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加入本集團前，於2006年9月至2008年10月，陳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並於2008年10月至2013年1月任職高級核數師，任內參與多家大型跨國公開上市公司的項目。於2013年4月，陳先生加入美的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333)的附屬公司美隆堡(香港)酒業有限公司，任財務經理。多年來，陳先生於會計界擁有豐富經驗，包括如審核、稅務及諮詢及財務顧問等領域。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各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及(iv)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中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先生**，60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1983年6月獲香港浸會學院頒授社會學文憑。鄧先生於1988年12月於英國赫爾大學取得管理系統文科碩士學位。鄧先生其後修讀遙距課程，於1994年10月於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8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鄧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自1999年4月至2016年三月，鄧先生於馮黃伍林律師行任職顧問。自2016年4月起至本文件日期，鄧先生成為Fung, Wong, Ng & Lam LLP Solicitors(前稱馮黃伍林律師行)的有限責任合夥人。鄧先生於香港約有17年法律經驗。

**錢雋永先生**，38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錢先生於Grand Bar & Lounge擔任董事。自2007年3月起至本文件日期，錢先生為香港調酒學校的董事。自2008年11月起至本文件日期，錢先生為香港酒吧業協會的副主席。錢先生於香港飲品業有超過9年經驗。

**容偉基先生**，34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先生於2004年11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應用經濟學。容先生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自2004年6月起至2005年9月，容先生於安正普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初級核數師。自2005年10月至2008年1月，容先生受聘於張志海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中級核數師。自2008年7月至2008年11月，容先生於吳允豪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核數師。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容先生離開吳允豪會計師事務所後，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1月於林偉業會計師事務所(前稱林偉業陳炳炎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助理經理。自2012年12月起至今，容先生加入奧法會計師行任職核數經理。容先生在香港擁有超過10年外聘核數經驗。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及(iv)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中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委任之事宜須讓股東知悉。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位	崗位及職責簡述
范美麗	39	2003年8月(曾於2013年離職並於2015年再度加入)	2013年3月20日	營運總經理	監督日常運作；評估前線員工表現及為前線員工制定培訓標準及指引
區兆倫	38	2005年4月	2006年2月7日	分區經理	店鋪日常營運、調配員工、員工培訓及執行銷售計劃
陳婷	27	2009年4月	2011年9月1日	分區經理	店鋪日常營運、調配員工、員工培訓及執行銷售計劃
潘雪紅	38	2007年1月	2007年1月3日	分區經理	店鋪日常營運、調配員工、員工培訓及執行銷售計劃
梁靜明	34	2014年3月	2015年9月5日	營運主管	店鋪日常營運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范美麗女士，39歲，自2003年8月起加入本集團超過9年，其後於2015年10月再次加入本集團。范女士現時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評估前線員工表現，及為前線員工制定培訓標準及指引。自2003年8月至2013年3月，范女士於騰昇國際有限公司任職分區經理。2015年10月，范女士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經理。范女士於餐飲業有超過10年經驗。

區兆倫先生，38歲，自2005年4月起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店鋪經理，負責店鋪日常營運、處理顧客查詢及投訴、調配員工、提供員工培訓及計劃及執行酒吧的銷售計劃。區先生於酒吧業有超過10年經驗。區先生現時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分區經理。

陳婷女士，27歲，於2007年4月任兼職侍應，於2009年7月任全職侍應，負責店鋪日常營運。陳女士於2008年1月於中國傳媒大學取得主持及廣播證書。於2011年9月，陳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分區經理，負責店鋪日常營運、處理顧客查詢及投訴、調配員工、提供員工培訓及計劃及執行酒吧的銷售計劃。陳女士於酒吧業有超過7年經驗。陳女士現時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分區經理。

潘雪紅女士，39歲，自2007年1月起加入本集團，任職兼職侍應，負責店鋪日常營運、處理顧客查詢及投訴、調配員工、提供員工培訓及計劃及執行酒吧的銷售計劃。潘女士於餐飲業有超過9年經驗。潘女士現時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分區經理。

梁靜明女士，34歲，自2004年3月21日起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營運文員。梁女士於2006年7月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取得食品衛生督導員證書。於2011年1月，梁女士取得英國環境衛生協會第二級餐飲業督導食品安全證書。梁女士於2011年3月在香港於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飲食業經理基本證書。自2006年3月至2008年5月，梁女士於Baab Limited任職侍應、高級侍應以及主管，並於2008年8月至2009年4月任職見習經理。自2009年5月至2009年12月，梁女士於Pizza Box任職副經理。梁女士於2009年12月至2013年9月期間重返Baab Limited，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主管、助理經理、餐廳經理及分區經理。梁女士其後於2014年3月21日加入本集團，任職本集團分區經理，負責店鋪日常營運、處理顧客查詢和投訴、調配員工、提供員工培訓及計劃及執行酒吧的銷售計劃。梁女士於餐飲業有近9年經驗。梁女士現時為本集團其中一名營運主管。

### 公司秘書

陳振洋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合規主任

陳振洋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 合規顧問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可取得其合理需要的所有相關記錄及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以適當履行其職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刊發於[編纂]日期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當日(即刊發本公司截至●止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報時)或直至協議終止時結束，以較早者為準。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6年●月通過的決議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立非執行董事錢雋永先生、鄧榮林先生及容偉基先生組成。容偉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6年●月通過的決議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或其任何人士不得參與釐定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錢雋永先生、謝熒倩女士及容偉基先生。錢雋永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尋找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錢雋永先生、謝熒倩女士及容偉基先生。謝熒倩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性的重要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除下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A.2.1段外，本公司的企業管理常規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A.2.1段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謝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經考慮謝女士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董事會相信，謝女士兼任兩職在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A.2.1段在此情況下仍屬恰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除該董事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其餘四名最高薪人士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1,485,000港元及1,905,000港元。

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向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款項。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以及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84名僱員。有關僱員及員工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僱員」一段。

###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本集團自其創立業務以來，就其營運招聘及保留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並無或因勞工糾紛而對其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干擾。

### 員工福利

本集團參加由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及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按上述法例及規定作出相關供款。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甄選類別s的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業務目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港擁有及營運32間地舖。我們的經營理念乃為尊貴的顧客營造歡愉、舒適及整潔的環境，以相宜價格提供優質飲品和小食。我們的目標乃保持我們在香港酒吧行業的競爭力，以及透過在香港市場獲得更大份額而增強我們的地位。

### 業務策略

有關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

### 實行計劃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我們將力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達成本段所載的里程碑。[編纂]務請注意，計劃達成的里程碑及時間表乃按照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所指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受固有的多項不確定性、變數及無法預測的因素所規限，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可有別於本文件所載業務目標。概不保證本集團計劃可按預期時間表落實，或本集團能否達成任何目標。按照行業目前的狀況，董事擬進行以下實行計劃：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3月30日

##### 業務策略

##### [ 編纂 ] 實行計劃

[ 編纂 ]

拓展「Bar Pacific」品牌至  
不同地點

[ 編纂 ] • 開設一間新店

繼續改善店舖設施

[ 編纂 ] • 裝修兩間現有店舖

繼續推廣及營銷工作

[ 編纂 ] • 委聘獨立營銷代理在傳統媒體及其他媒體刊登廣告

[ 編纂 ] • 自行舉辦或與供應商合辦多項推廣及營銷活動

##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編纂] 實行計劃

[編纂]

拓展「Bar Pacific」品牌至  
不同地點

[編纂] • 開設兩間新店

繼續改善店舖設施

[編纂] • 裝修兩間現有店舖

繼續推廣及營銷工作

[編纂] • 委聘獨立營銷代理在傳統媒體及其他媒體刊登廣告

[編纂] • 自行舉辦或與供應商合辦多項推廣及營銷活動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編纂] 實行計劃

[編纂]

拓展「Bar Pacific」品牌至  
不同地點

[編纂] • 開設兩間新店

繼續改善店舖設施

[編纂] • 裝修兩間現有店舖

繼續推廣及營銷工作

[編纂] • 委聘獨立營銷代理在傳統媒體及其他媒體刊登廣告

[編纂] • 自行舉辦或與供應商合辦多項推廣及營銷活動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編纂] 實行計劃

[編纂]

拓展「Bar Pacific」品牌至  
不同地點

[編纂] • 開設兩間新店

繼續改善店舖設施

[編纂] • 裝修三間現有店舖

繼續推廣及營銷工作

[編纂] • 委聘獨立營銷代理在傳統媒體及其他媒體刊登廣告

[編纂] • 自行舉辦或與供應商合辦多項推廣及營銷活動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編纂 ] 實行計劃  
[ 編纂 ]

拓展「Bar Pacific」品牌至  
不同地點

[ 編纂 ] • 開設兩間新店

繼續改善店舖設施  
繼續推廣及營銷工作

[ 編纂 ] • 裝修兩間現有店舖

[ 編纂 ] • 委聘獨立營銷代理在傳統媒體及其他媒體刊登廣告

[ 編纂 ] • 自行舉辦或與供應商合辦多項推廣及營銷活動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編纂 ] 實行計劃  
[ 編纂 ]

拓展「Bar Pacific」品牌至  
不同地點

[ 編纂 ] • 開設兩間新店

繼續改善店舖設施

[ 編纂 ] • 裝修兩間現有店舖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編纂 ] 實行計劃  
[ 編纂 ]

拓展「Bar Pacific」品牌至  
不同地點

[ 編纂 ] • 開設一間新店

[ 編纂 ]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基礎及假設

董事設定的業務目標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

- (a) 按 [ 編纂 ] 價每股 [ 編纂 ] 港元 ([ 編纂 ]) 計算的 [ 編纂 ] 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 [ 編纂 ] 元；
- (b) 我們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要求；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c) 現有法例、規則及法規，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營運所在的政府、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d) 本文件所述各個近期業務目標的資本需求與董事估計的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 (e) 本集團活動的適用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f) 概無發生任何可能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 (g) 本集團能夠保留其顧客；
- (h) 本集團能夠挽留管理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員工；
- (i) 本集團能夠以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方式一直營運，且本集團能夠進行發展計劃而不受阻礙，在各方面均不會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
- (j) 本集團取得的授權及牌照的有效性並無任何變動；及
- (k) 我們不會受本文件「風險因素」載列的風險因素嚴重影響。

### 進行[編纂]的理由

本集團的目標乃保持我們在香港酒吧行業的競爭力，以及透過在香港市場獲得更大份額而增強我們的地位。我們相信，[編纂]將能夠令我們達成此目標，並實行上文所載的業務策略及實行計劃。

董事相信，除取得所需的資本以進行拓展外，[編纂]亦可提升我們的公司組合及品牌認受性。董事相信，取得[編纂]地位將增加我們對所有持份者的信用，該等持份者包括：

- 我們的供應商：現有供應商及潛在供應商均較願意與[編纂]公司建立長遠的關係；
- 我們的顧客：[編纂]本身乃本集團向顧客的額外宣傳，將增加我們的品牌認受性及聲譽，從而吸引更多顧客光顧現有店舖及新店；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我們的僱員：作為 [ 編纂 ] 公司，我們挽留現有僱員及吸納新僱員將更加容易；
- 我們的債權人：董事相信，由於銀行較為願意向 [ 編纂 ] 公司借款，故私人公司借款會較困難；及
- 我們的股東：[ 編纂 ] 將擴闊我們的股東基礎，為全體股東形成一個 [ 編纂 ] 市場。此外，作為 [ 編纂 ] 公司，董事相信，我們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將會進一步完善，有利全體股東。

董事相信，我們能夠藉 [ 編纂 ] 進入不同的集資平台以助未來增長。取得 [ 編纂 ] 地位令我們在 [ 編纂 ] 時以至較後時期皆可進入資本市場進行集資。我們亦可憑 [ 編纂 ] 地位進入債券市場。此外，董事相信，當我們成為上市公司後，向銀行取得銀行借貸將會更加容易。集資能力對我們日後的業務發展非常重要。

故此，董事相信在 [ 編纂 ] 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有利。

[ 編纂 ]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編纂 ]

包 銷

[ 編 纂 ]

包 銷

[ 編 纂 ]

包 銷

[ 編 纂 ]

包 銷

[ 編 纂 ]

## 包 銷

[編纂]

### 佣金及開支

根據[編纂]的條款，本公司同意向[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支付就[編纂]應付的最終[編纂]總額●%的[編纂]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編纂]佣金。[編纂]佣金、[編纂]費用、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百萬港元(按照[編纂])，將由本公司承擔。

###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包銷商各自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及權益，概無[編纂]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強調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 編纂 ] 的架構

[ 編纂 ]

## [ 編纂 ] 的架構

[ 編纂 ]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文件。

# Deloitte.

##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年●月●日就 貴公司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編纂]而刊發之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16年6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集團重組」)，貴公司於●年●月●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 地點及日期	經營 地點	於本報告日期 的普通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Bar Pacific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2月24日	香港	5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太平洋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2014年3月4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	為同系附屬公司租賃 飛鏢機及持有 貴集團商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 地點及日期	經營 地點	於本報告日期 的普通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1999年5月17日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	為同系附屬公司 大額購買飲料
騰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2003年3月18日	香港	2港元	100%	100%	●	為同系附屬公司提供 招聘及管理服務
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2005年9月17日	香港	1,000港元	75%	100%	●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二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2005年9月17日	香港	1,000港元	90%	100%	●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2005年9月17日	香港	1,000港元	75%	92.5%	●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六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2005年9月17日	香港	1,000港元	75%	90%	●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2005年9月17日	香港	1,000港元	60%	100%	●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2005年9月17日	香港	1,000港元	65%	100%	●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2005年9月17日	香港	1,000港元	65%	95%	●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2005年9月17日	香港	1,000港元	60%	100%	●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2005年9月17日	香港	1,000港元	52%	95%	●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十七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2005年9月17日	香港	1,000港元	60%	85%	●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2005年10月13日	香港	1,000港元	60%	100%	●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 地點及日期	經營 地點	於本報告日期 的普通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太平洋酒吧(第十九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2006年3月29日	香港	1,000港元	60%	87.5%	●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2006年3月29日	香港	1,000港元	53%	90%	●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2006年7月26日	香港	1,000港元	57.5%	95%	●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2007年5月18日	香港	1,000港元	60%	95%	●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2007年11月16日	香港	1,000港元	68%	84%	●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2008年7月4日	香港	1,000港元	62.5%	92.5%	●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2009年3月2日	香港	1,000港元	58%	86.5%	●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2009年12月16日	香港	188港元	53.2%	85.1%	●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2009年12月30日	香港	171,398港元	53.3%	79.4%	●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2010年4月9日	香港	522,214港元	54.0%	82.8%	●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2010年6月30日	香港	228港元	50.9%	85.1%	●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2010年11月10日	香港	579,728港元	55.5%	84%	●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2011年5月6日	香港	964,799港元	52.9%	89.1%	●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 地點及日期	經營 地點	於本報告日期 的普通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2011年7月28日	香港	826,509港元	55%	84.4%	●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2011年7月28日	香港	1,582,572港元	61.9%	80.4%	●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2011年7月28日	香港	1,967,944港元	58.1%	80.0%	●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2011年7月28日	香港	1,778,066港元	58.2%	82.3%	●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2012年7月9日	香港	1,727,137港元	56.4%	82.3%	●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2012年7月9日	香港	1,527,823港元	54.2%	71.1%	●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八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2013年8月28日	香港	2,280,000港元	100%	57.9%	●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九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2013年8月28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七十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 酒吧(第七十分店)」)	香港2015年4月14日	香港	1港元	—	100%	● 暫無營業	
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一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 酒吧(第七十一分店)」)	香港2016年6月10日	香港	1港元	—	—	● 暫無營業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各自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公司或Bar Pacific BVI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然而，就此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所有相關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必需的有關程序，以供載入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一分店)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其並無達到刊發其首套財務報表的法定時間。

除Bar Pacific BVI及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一分店)外， 貴集團之所有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

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吾等已審核太平洋酒吧(第七十分店)自其於2015年4月14日註冊成立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的法定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亦根據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Bar Pacific BVI的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Bar Pacific BVI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編纂]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呈列基準載於下文E節附註2。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文件時，吾等認為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Bar Pacific BVI的唯一董事負責批准相關財務報表之刊發。 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之文件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達致有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下文第E節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7	112,373	126,145
其他收入	8	1,977	1,364
已售存貨之成本		(27,761)	(28,427)
員工成本		(28,862)	(36,353)
折舊		(6,178)	(3,938)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18,786)	(21,311)
其他營運開支		(18,139)	(19,109)
融資成本	9	(23)	(17)
[編纂]開支		—	(300)
除稅前溢利	10	14,601	18,054
稅項	12	(2,772)	(2,699)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u>11,829</u>	<u>15,35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7,273	9,450
非控股權益		<u>4,556</u>	<u>5,905</u>
		<u>11,829</u>	<u>15,3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117	6,854
租金按金	17	3,024	2,481
		<u>10,141</u>	<u>9,33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1,046	9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6,473	5,2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0,879	15,242
		<u>18,398</u>	<u>21,37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0,104	7,540
結欠一名董事的款項	20	196	3,726
結欠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21	5,780	—
應付稅項		634	483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2	105	187
		<u>16,819</u>	<u>11,93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79</u>	<u>9,44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720</u>	<u>18,777</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2	290	436
<b>資產淨值</b>		<u>11,430</u>	<u>18,34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3	—	390
儲備		5663	10,899
		<u>5,663</u>	<u>11,289</u>
<b>非控股權益</b>		<u>5,767</u>	<u>7,052</u>
<b>總權益</b>		<u>11,430</u>	<u>18,341</u>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	—	—	(1,458)	(1,458)	1,279	(17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7,273	7,273	4,556	11,829	
收購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152)	—	(152)	71	(81)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的股息	—	—	—	—	—	(139)	(139)	
於2015年3月31日	—	—	(152)	5,815	5,663	5,767	11,4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9,450	9,450	5,905	15,355	
發行股份予一名股東	285	—	—	—	285	—	285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 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105	6,065	(657)	—	5,513	(5,513)	—	
收購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1,001)	—	(1,001)	(518)	(1,51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之注資	—	—	479	—	479	2,701	3,18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的股息	—	—	—	—	—	(1,290)	(1,290)	
股息(附註14)	—	—	—	(9,100)	(9,100)	—	(9,100)	
於2016年3月31日	<u>390</u>	<u>6,065</u>	<u>(1,331)</u>	<u>6,165</u>	<u>11,289</u>	<u>7,052</u>	<u>18,341</u>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向非控股股東收購的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價值以及Bar Pacific BVI發行作代價的13,422股普通股的面值之間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包括(i)進賬479,000港元，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3,180,000港元代價，當中2,220,000港元即就結付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附註27(c))發行附屬公司股份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代價，而960,000港元即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現金注資，及若干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及(ii)支出1,810,000港元，即已付代價的公平值及已收購非控股權益之相同比例金額之間的差額。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601	18,05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78	3,9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	117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	23	17
利息收入	—	(1)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832	22,1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租按(增加)減少	(1,484)	1,797
存貨(增加)減少	(234)	12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34	(814)
	<hr/>	<hr/>
經營產生之現金	20,948	23,237
已付香港利得稅	(2,772)	(2,850)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8,176	20,387
	<hr/>	<hr/>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	(2,035)	(5,166)
利息收入	—	1
	<hr/>	<hr/>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035)	(5,165)
	<hr/>	<hr/>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3,536	—
償還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683)	(3,560)
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	—	2,761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10,304)	(8,046)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139)	(1,290)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81)	(1,51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960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	(23)	(17)
融資租賃承擔的本金付款	(98)	(148)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792)	(10,859)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349	4,3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0	10,879
	<hr/>	<hr/>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879</u>	<u>15,242</u>

## (E)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貴公司的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及Harneys Trustees Limited，兩者皆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最終控制方為謝熒倩女士（「謝女士」）及Chan Ching, Mandy女士（「Chan女士」）。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以「太平洋酒吧」品牌經營連鎖酒吧。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編纂」），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

重組涉及設立貴公司及將貴公司之架構散列於Bar Pacific BVI及其股東之間。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重組而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已假設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貴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假設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內或自其成立日期起已一直存在而編製。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組成貴集團的各間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其假設重組完成後之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已存在，並計及該等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內之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於2015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貫徹生效。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人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如附註26所載，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之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約為29,914,000港元及24,843,000港元，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惟預期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不大可能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 4.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由 貴公司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的財務信息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合併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中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所呈報之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 貴集團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人權益變動

貴集團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人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的差額，直接於其他儲備中確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就於經營酒吧應收扣除折扣及回報後的金額。

經營酒吧收入於銷售予顧客之時確認。

贊助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款項時確認。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累計，並參考未償還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資產預期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經營酒吧或作行政管理用途，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資產的成本。

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借款成本

借貸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及銷售所需成本。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減。

### 財務資產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財務資產的分類視乎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財務資產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請參閱下文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列賬。

###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繳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其後仍會按整體基準評估是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用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則計入損益。

倘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虧損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逾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 貴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財務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已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於及僅於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減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檢討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可能出現的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於一宗交易中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初始確認商譽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初期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負債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責任間之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擁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公司董事管理貴集團之資本，以確保貴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段往績記錄期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見附註20及21)以及財務資料披露的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環，貴公司董事省覽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措借款，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762</u>	<u>15,739</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u>11,613</u>	<u>7,363</u>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貴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彼等責任，則貴集團因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皆因該等款項存置於或應收自信譽或信貸評級良好的財務機構。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承諾提供足夠短期及較長遠資金。

貴集團之所有負債均按與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皆因於報告期末，所有財務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或於催繳時償還。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酒吧營運經扣除折扣及退貨後的應收款項。

經營分部乃經參照貴公司執行董事(即貴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及財務資料而釐定，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最高營運決策人對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進行整體審閱，編製評估所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載者相同。因此，貴集團只有一個營運分部，亦未有就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 貴集團經營所得之所有收益及溢利皆來自其於香港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貴集團顧客基礎分散，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個別顧客的交易超過 貴集團收益的10%。

8.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贊助收入	1,263	686
利息收入	—	1
其他	714	677
	<u>1,977</u>	<u>1,364</u>

9.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項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u>23</u>	<u>17</u>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	490	813
其他員工之薪金及其他福利	27,067	33,904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305</u>	<u>1,636</u>
員工成本總額	<u>28,862</u>	<u>36,35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持有物業	6,016	3,770
— 融資租約項下資產	<u>162</u>	<u>168</u>
	<u>6,178</u>	<u>3,938</u>
經營租約付款	17,585	19,950
核數師酬金	600	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u>30</u>	<u>1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貴公司於2016年6月及●委任執行董事，往績錄期間已付及應付予貴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包括就彼等於成為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或董事所得之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謝女士		
— 董事袍金	256	273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表現花紅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256</u>	<u>273</u>
執行董事：		
Chan Chun Yeung Darren 先生		
— 董事袍金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5	522
— 表現花紅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18
	<u>234</u>	<u>540</u>
	<u>490</u>	<u>813</u>

附註：

- (i) 謝女士亦為貴公司董事總經理，其上述薪酬包括其擔任董事總經理的薪酬。
- (ii) 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向任何其他董事支付酬金。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1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往績記錄期內，其餘4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85	1,612
— 表現花紅	135	22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72
	<u>1,485</u>	<u>1,905</u>

僱員的表現花紅乃根據相關附屬公司的表現而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僱員數目	2016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2.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717	2,69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5	—
	<u>2,772</u>	<u>2,699</u>

往績記錄期內，香港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得出。

年內稅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4,601</u>	<u>18,054</u>
按應用利得稅稅率16.5%繳納之稅項	2,409	2,979
就計算稅項之不可抵扣開支之稅務影響	30	50
就計算稅項之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	(1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6	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5	—
稅項減免	(466)	(536)
其他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64	219
年內稅項開支	<u>2,772</u>	<u>2,699</u>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045,000港元及4,03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估計未來溢利，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附屬公司獲減免香港利得稅的75%，各附屬公司的上限為20,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旨因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資料對重組及往績記錄期合併呈列的業績並無意義。

14. 股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付股息指向Bar Pacific BVI當時之股東支付之中期股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Bar Pacific BVI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可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皆因就本報告而言，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飛鏢機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4年4月1日	13,543	—	—	15,043	1,577	30,163
添置	2,129	189	357	1,110	—	3,785
出售	(176)	—	—	(62)	—	(238)
於2015年3月31日	15,496	189	357	16,091	1,577	33,710
添置	1,770	—	929	1,093	—	3,792
出售	—	(189)	—	—	—	(189)
於2016年3月31日	17,266	—	1,286	17,184	1,577	37,313
<b>累計折舊</b>						
於2014年4月1日	8,865	—	—	10,559	1,199	20,623
出售時對銷	(172)	—	—	(36)	—	(208)
年內撥備	4,014	38	26	1,938	162	6,178
於2015年3月31日	12,707	38	26	12,461	1,361	26,593
出售時對銷	—	(72)	—	—	—	(72)
年內撥備	1,824	34	133	1,785	162	3,938
於2016年3月31日	14,531	—	159	14,246	1,523	30,459
<b>賬面值</b>						
於2015年3月31日	2,789	151	331	3,630	216	7,117
於2016年3月31日	2,735	—	1,127	2,938	54	6,854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以下年率根據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

飛鏢機	20%
電腦設備	20%
傢具及裝置	20%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於3年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於過往年度，租賃物業裝修於5年內折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對貴集團的折舊政策進行審閱，認為租賃物業裝修的預計可用年期應由5年修訂為3年。自2014年4月1日起，租賃物業裝修按3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折舊率變動導致折舊費用增加約1,873,000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包括分別為216,000港元及424,000港元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16. 存貨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飲料及其他酒吧經營項目	1,046	917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0	264
其他應收款項	423	233
遞延[編纂]開支	—	1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3,814	2,068
租金按金	4,800	5,035
	9,497	7,700
減：一年後應收之租金按金列示為非流動資產	(3,024)	(2,481)
	6,473	5,219

貴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貴集團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交易日期，於各年末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皆為三十天內。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應向財務機構收取的信用卡銷售。

###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且全部皆以港元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54	2,96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750	—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5,000	4,580
	<u>10,104</u>	<u>7,540</u>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指應付Wishing Limited (「Wishing」)的款項，該公司由 貴集團控股方一名近親控制。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即時償還。

貨品採購的信貸期為少於60日。以下為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47	2,284
31至60日	956	634
61至90日	9	—
91至120日	42	—
超過120日	—	42
	<u>3,354</u>	<u>2,960</u>

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應付予謝女士，並且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將於[編纂]前全數結付。

2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金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金額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22.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金付款 於3月31日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項下應付款項				
— 一年內	122	197	105	187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22	197	111	193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82	241	179	243
	<u>425</u>	<u>635</u>	<u>395</u>	<u>622</u>
減：未來財務費用	(30)	(13)		
租賃責任現值	<u>395</u>	<u>622</u>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105)	(187)
一年後到期款項			<u>290</u>	<u>436</u>

貴集團已訂立為期五年的租賃協議，以收購一輛汽車及若干傢具及裝置。董事認為融資租約項下責任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兩年的融資租約平均利率均為2.5%。

## 23. 股本

貴公司於2016年6月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註冊成立後，初始認購人按面值獲發行1股0.01港元的股份。有關貴公司的股本變動的更多詳情載於文件「股本」一節。

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股本指Bar Pacific BVI的已發行股本。根據重組，貴公司於●成為Bar Pacific BVI的控股公司。

## 24.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將彼等月薪之5%或不多於1,500港元（2014年6月1日前為1,250港元）供款，而彼等可選擇進行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僱員月薪之5%或不多於1,500港元（2014年6月1日前為1,25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可於到達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享有僱主之全部強制性供款額。

25. 關聯方交易

(a) 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Landmark Western 2 Limited (「Landmark Western」)	貴集團控股方一名 近親控制的公司	其他收入	20	—
		銷售酒類	26	62
Wishing	貴集團控股方一名 近親控制的公司	購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	1,750	1,550

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內上述關聯方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此外，董事確認，上述交易將於[編纂]後終止。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謝女士及貴集團控股方一名近親向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酒吧經營租約分別提供188,000港元及246,000港元的財務擔保。

(b) 關聯方結餘於第I-7頁及附註19、20及21披露。此外，以下應收Landmark Western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7)：

	於該日結餘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最高未償還借款額	
	2014年 4月1日	2015年 3月31日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60	26	62

(c) 往績記錄期內，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即貴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入附註11。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經參照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26. 經營租約承擔

貴集團根據辦公室及酒吧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710	14,001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3,204	10,842
	<u>29,914</u>	<u>24,843</u>

議定租賃為期一至五年。

上述經營租約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並不包括貴集團租入若干酒吧之應付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相關酒吧的營業額計算。概不可能預先估計有關應付或然租金款額。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或然租金款額分別約99,000港元及47,000港元確認為開支。

##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9,100,000港元及向一名股東發行代價為285,000港元的Bar Pacific BVI股份已透過董事謝女士的往來戶口結付。
- (b)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約安排，於租賃開始價值約為376,000港元。
- (c)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2,220,000港元已透過發行附屬公司的股份撥充資本，作為非控股股東的資金投入。
- (d)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若干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其代價以發行105股Bar Pacific BVI股份結付。

## 28. 非控股權益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分別由35間及36間附屬公司組成，合共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比例，惟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個別而言並不重大。

## (F) 報告期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2016年3月31日後發生：

- (i) 於2016年4月，董事謝女士就一項銀行融資向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供8,000,000港元財務擔保。依貴公司董事所見，擔保將於[編纂]前全面解除。
- (ii) 於2016年6月24日，貴集團收購若干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代價為40,000港元，有關款項於2016年6月以現金方式結付。

- (iii) 於2016年7月20日，貴集團收購若干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代價為70,000港元，有關款項於2016年7月以現金方式結付。
- (iv) 於2016年9月6日，董事陳振洋先生向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酒吧經營租約提供1,714,000港元的財務擔保。
- (v) 重組已於2016年●月●日完成。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G)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概無就2016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年●月●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編製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編纂]對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3月31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此乃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於 2016年3月31日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千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1,2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1,289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11,289,000港元得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之全部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細則，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

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等任何特權；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為面值低於當時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款額(不超過聯交所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設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付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

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 **(b) 董事**

###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後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違約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a)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

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與(如適用)及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並非亦不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

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可分享溢利的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有別於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對等投票，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香港每天出版及普遍流通之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

####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者。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繳足股款的部份期間佔派發股息的有關期間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

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其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股份。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

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

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

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主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並於憲報刊登。

####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r)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文件附錄●「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恒豐工業大廈二期11樓D2室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6年●月●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謝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多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6年6月2日，一股已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謝女士。
- (b) 於2016年●月●日，本公司(i)透過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發行及配發33,453股新股份而向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收購33,453股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股份；(ii)透過向BP Sharing Limited發行及配發13,422股新股份而向BP Sharing收購13,422股股份；及(iii)透過向Fortune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發行及配發3,125股新股份而向Fortune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收購3,125股股份。同時，謝女士轉讓1股股份予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 (c) 根據於●年●月●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藉由增設9,97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本附錄「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f)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條文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通過增設9,97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以及批准資本化發行；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編纂]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

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內的段落。

####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編纂]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均維持有效。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則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而倘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支付，或倘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則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創業板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編纂]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任何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由本公司、Harneys Trustees Limited、BP Sharing Limited及Fortune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簽立日期為●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i)透過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發行及配發33,453股新股份而向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收購33,453股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股份；(ii)透過向BP Sharing Limited發行及配發13,422股新股份而向BP Sharing Limited收購13,422股股份；及(iii)透過向Fortune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發行及配發3,125股新股份而向Fortune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收購3,125股股份。
- (b) 由控股股東簽立日期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所載的彌償保證載於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 (c) 由控股股東簽立日期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及
- (d) [編纂]。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香港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商標編號	有效期
BAR PACIFIC 太平洋酒吧	Bar Pacific Entertainment Limited	43	300078750	2003年9月16日至 2023年9月15日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之擁有人：

域名	屆滿日期
www.barpacific.com.hk	2016年11月23日

##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盡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絡繹資本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之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份比
謝女士 <sup>(附註)</sup>	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附註：該等[編纂]股股份由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持有，當中謝女士及其女兒Chan Tsz Kiu, Teresa為該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擁有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有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份比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編纂]	[編纂]
Chan Tsz Kiu, Teresa女士 <sup>(附註)</sup>	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Chan Ching, Mandy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BP Shar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50.18%。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當中謝女士及其女兒Chan Tsz Kiu, Teresa女士為信託受益人。根據太平洋酒吧信託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創立契據，Chan Ching, Mandy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Harneys Trustees Limited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Chan Ching, Mandy女士及財產授予人謝女士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所投資於任何公司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謝女士、Chan Tsz Kiu, Teresa女士及Chan Ching, Mandy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所持的股份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的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就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490,000港元及813,000港元。
- (b)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將約為1百萬港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全年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如下：

港元

###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	282,000 港元
陳振洋先生	780,000 港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先生	120,000 港元
錢雋永先生	120,000 港元
容偉基先生	120,000 港元

- (d)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委聘函(視情況而定)，自[編纂]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及委聘函可經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述終止條文及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 4.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從本集團收到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5。

##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有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文件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顧客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h)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實物利益。

####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定。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2016年●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賞。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之參與基準放寬，可使本集團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賞。

(ii)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客；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g) 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身份)或諮詢人；及
- (hh) 對本集團之發展曾作出貢獻或可透過合資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類別之參與者。

是否符合上述獲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之資格，將由董事根據有關人士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與增長之貢獻而不時作出決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未行使而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數目之30%。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交易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0%(即不超過[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cc) 受上文第(aa)項所規限但在不損害下文第(d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通函及在股東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0%。就計算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d) 受上文第(aa)項所規限但在不損害上文第(c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徵得有關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cc)段所述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其他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配額

在下文第(v) (bb)項的規限下，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每名參與人已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個人限額」)。在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日期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如進一步授出超出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尋求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在不損害下文第(v) (bb)項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本人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擬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bb) 在不損害上文第(v) (aa)項的情況下，倘若向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而可導致該人士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總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各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所有建議承讓人、其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向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之條款如有改變，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時間及購股權之行使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該期間可始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翌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根據該計劃之條文提早終止則除外。除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有所規定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被持有之最短限期。

(vii)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有所規定外，承授人在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之認購價乃由董事釐定，惟認購價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股份在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在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於接納獲授出之購股權時應支付代價1港元。

(ix) 股份之地位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規定，並在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股份持有人因此有權享有在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過往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在承授人之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之手續辦妥後方會附帶投票權。

(bb)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段提述之「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之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之任何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x)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直至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有關消息為止。特別是，在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之日；及(bb)本公司必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日期兩者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期間內至截至刊登業績公佈之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

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候，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將一直有效。

*(xii) 終止僱傭關係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在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用合同而退休以外之任何理由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xiv)分段所指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起失效並再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其時承授人可於董事在終止日期後可能決定之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最後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工作之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ii)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在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用合同而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在終止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其全部

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最後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工作之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v)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其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為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帶來爭論之任何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一概不得行使。

*(xv) 違反合同時之權利*

倘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a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訂約方而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訂約方所訂立之任何合同；或(bb)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經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c)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之關係終止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隨上文第(aa)、(bb)或(cc)分段所指明的事件而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在合理之情況下，盡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條款(可作出必要之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如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不論其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可在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或該安排計劃配額之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之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在上述之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當日或該安排計劃配額之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承授人可於不遲於考慮／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有關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考慮／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與所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據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所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可享有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利。除上述情況外，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若承授人為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可作出必要之修改)，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告失效，並於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終止，惟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制定之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xix) 認購價之調整*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而購股權尚未行使，如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及合理，則會就與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面值及／或有關購股權之期權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i)任何調整均須使承授人仍享有在調整前於已發行股本之相同比例(詮釋見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全體發行人之信函隨附之補充指引)；(ii)倘調整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調整；及(i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可視為需要

作出調整的情況；(iv)任何調整均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規則、守則及指引作出。此外，就有關之任何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書，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頒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全體發行人信函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補充指引。

*(xx)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並獲董事批准後方可註銷。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某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該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批准之新限額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被註銷之購股權)發行新購股權。

*(xxi)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再進一步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使計劃終止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可予執行。在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xii) 權利僅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讓與。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下列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將會自動失效：

(aa) 第(vi)段所述之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時；

(bb) 第(xii)、(xiii)、(xiv)、(xv)、(xvi)及(xvii)段所述之任何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cc) 董事因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承授人違反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 (cc)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d)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上市公司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 (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 (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的其他有關指引。
- (ee)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b) [編纂]的現狀**

(i) 須獲聯交所批准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批准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編纂]。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以假設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方式，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型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實質意義，且會對[編纂]產生誤導。

## 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謝女士及Chan Ching, Mandy女士(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b)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因(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進行或正在發生或被視作進行或發生的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及/或監管規定的事項或[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就所發生事件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承擔的任何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下列情況承擔彌償保證契據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
- (c) [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的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落實的交易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接獲意見，表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編纂]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保薦人向聯交所確認其合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訂明的獨立性測試。

有關[編纂]的保薦費用為4百萬港元。

##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9,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5.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於[編纂]開始後第二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或合規顧問協議按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 6.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歐睿	獨立市場研究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陳聰先生	大律師

## 8. 專家同意書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歐睿、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及陳聰先生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債券，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編纂]者除外)；
- (dd)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ee) 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ii)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歐睿、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及陳聰先生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v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vii)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4. 雙語文件

依據[編纂]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為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8. 專家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副本，以及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在內)的一般辦公時間於陳馮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四「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2. 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h) 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8. 專家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公司法；及
- (j)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